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韩　国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韩国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部，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并于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7年5月执政的文在寅政府制定了三大经济政策方向，一是以人为本，发展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的收入驱动型经济，包括通过改善劳动环境和制度，新增公共部门工作岗位，带动增加民间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织密社会保障网；二是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减少阻碍新技术发展的各种规制，推行“先执行、后规制”等更为广义的负面清单规制方式，选定8大先行产业，改革研发预算编制和执行方式，创立高达4.4万亿韩元的创新基金；三是发展公平经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防止大企业滥用垄断地位，在加盟店等4大领域打造公平交易基础。本届政府成立一年以来，尤其注重上述的收入驱动型增长模式，大幅提高劳动者最低工资，减少对临时工的不合理差别待遇，推动一周最多工作52小时，通过为中小企业雇佣青年提供补贴等多种方式促进青年就业，打压房地产价格。文在寅总统与朝鲜金正恩委员长历史性会晤，就半岛和平、半岛无核化等重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与美国、中国等周边大国频繁互动，为国家长久安全奠定基础。

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具有较强吸引力。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较好，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研发创新能力较强。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政府对新产业涉及前置审批的外资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管理，为融合型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快捷服务，对经济拉动效果较大的外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提供“一条龙”服务，设立了各具特色、遍布全国、实行较为宽松行政管理的特殊经济区，扩大对于知识服务等领域、技术类等非营利法人的投资支持。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等各层级官员定期召开外企座谈会，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通过外国投资监察专员等常设机构，听取外资企业的困难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改进投资环境。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物流便捷，网络通讯设施世界一流，文教体育卫生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备。人均GDP、GNI近30000美元，消费水平较高，消费方式先进，是全球性的试验市场之一，通讯、食品、生活用品、时装、游戏和电影等引领全球消费。

尽管政府中途更替，2017年韩国仍保持了宏观政策的稳定性，得益于半导体等主力出口商品的价格大涨、需求旺盛带动出口大增、低油价和消费增长，实现了3.1%的经济增长，比2016年提高了0.3个百分点。韩国近年来受到国际投资者青睐，高附加价值的投资增加，与中国、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签署的自贸协定带动了跨国公司来韩国投资、重塑产业链，

加之韩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017年韩国吸引外资（申报额）229亿美元，同比增长8%，连续三年超过200亿美元，外资实际到位133亿美元，同比增长25%。

2018年韩国将继续推进收入驱动型增长，同时加快创新驱动型增长步伐，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再次创业基金和青年创业基金，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收费，分阶段提供创业的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创新创业，实现创新增长，推动5G移动通讯商业化运行，加大研发投入并减少行政干预，在部分新产业内拟推行暂缓既有规制的“自由沙堆”式管理。韩国还将维持稳定的宏观经济基调，从中长期角度提高韩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韩国将继续加强与美国、中国等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合作，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大力实施新北方政策和新南方政策，实现出口多元化，进一步支持韩国企业走出去；继续扩大吸引外资，将外资政策支持转向创造工作岗位和新兴产业上，提高对高附加值和新技术企业的招商力度，扩大对经济落后地区和中小企业吸引外资的支持，整合各类经济开发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减少行政限制，使之成为创新发展的全球性基地；选定生物工程等12个新产业作为吸引外资的重点，开展招商活动，撮合国内外企业合作，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为外企提供招聘等各方面的支持，听取外资企业的困难并协助解决，改善外国人定居环境，研究放宽调整目前的29个限制外资领域的方案。

2017年，在世界经济企稳回升的大背景下，中韩经贸合作表现稳健。据中方统计，双边贸易额2802.6亿美元，同比增长10.9%，受大企业投资基数较大等因素影响，韩国对华投资额36.7亿美元，同比下降22.7%。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6.61亿美元，同比下降42.4%。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59.83亿美元，仍处在起步阶段，2017年中国政府采取措施规范海外投资，中国企业对韩国房地产等领域的非理性投资明显减少，双方企业围绕着国际市场的相互并购、参股等合作，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5年12月生效的中韩自贸协定实现了高水平、全面、利益大体平衡的目标要求，有力地推动了双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韩已经四次降税，协定执行较为顺利，中韩企业均看重该协定推动区域内产业链重组等推动相互贸易投资合作的作用。

中韩关系保持了较好的改善发展势头，中韩两国领导人多次会晤，就经贸领域合作达成了很多重要共识，对下一步两国关系发展作出了顶层规划，两国经贸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积极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和“一带一路”合作等；中韩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改革红利将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两国经济互补性强，两国企业产业内全方位合作潜力大；自贸协定推动双边贸易转型升级，投资和服务贸易谈判已经开始；

两国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开展经贸合作的友好民意基础更加牢固。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如，半岛局势和大国博弈的不确定性影响两国民众和企业的投资信心；韩国工会较为强势、法律对于核心技术流失控制严格、税务部门对大型外资企业的合理避税行为管制严苛等。

在此，提醒中资企业到韩国投资合作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是应整合优势资源，做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二是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当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护自身利益。

三是应尊重韩国当地法律和风俗习惯，守法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持可持续发展，加强正面宣传，增信释疑，努力获得韩国当地社会的认可和信任。

当前中韩关系正处在转型升级阶段，两国经贸合作有望迈上新台阶。希望中国企业把握商机，加强对韩国市场的研究分析，实现互利双赢的合作。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愿为中国企业的“走出去”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服务。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公使衔参赞　谷金生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9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1
1.4.1 民族 11
1.4.2 语言 11
1.4.3 宗教 11
1.4.4 习俗 11
1.4.5 科教和医疗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6
1.4.9 节假日 16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7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7
2.1.1 投资吸引力 17
2.1.2 宏观经济 1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8

2.1.4 发展规划 23
2.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4
2.2.1 销售总额 24
2.2.2 生活支出 25
2.2.3 物价水平 25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5
2.3.1 公路 25
2.3.2 铁路 26
2.3.3 空运 27
2.3.4 水运 28
2.3.5 通信 30
2.3.6 电力 3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30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1
2.4.1 贸易关系 31
2.4.2 辐射市场 35
2.4.3 吸收外资 35
2.4.4 对外投资 36
2.4.5 中韩经贸 37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43
2.5.1 当地货币 43
2.5.2 外汇管理 44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4
2.5.4 融资条件 45
2.5.5 信用卡使用.....47
2.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7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8
2.7.1 水、电、气价格 48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5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56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56
2.7.5 建筑成本 57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8
3.1.1 贸易主管部门.....58
3.1.2 贸易法规体系.....5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59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5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5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60
3.2.1 投资主管部门.....6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61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71
3.2.4 BOT方式.....72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7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7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74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79
3.4.1 优惠政策框架.....79
3.4.2 行业鼓励政策.....84
3.4.3 地区鼓励政策.....8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103
3.5.1 经济特区法规.....103
3.5.2 经济特区介绍.....114
3.6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121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12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124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125
3.7 外国企业在韩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127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127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129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133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33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134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134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135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136

3.10.1 环保管理部门.....13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136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136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138
3.11 韩国反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139
3.12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141
3.12.1 许可制度.....141
3.12.2 禁止领域.....142
3.12.3 招标方式.....142
3.13 中国企业在韩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143
3.13.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43
3.13.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43
3.13.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143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143
3.14 韩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143
3.14.1 韩国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143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144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145
3.15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146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146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147
3.16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和适用法律.....150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152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152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152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152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15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153
4.2.1 获取信息.....153
4.2.2 招标投标.....153
4.2.3 许可手续.....15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153
4.3.1 申请专利.....153

4.3.2 注册商标 154
4.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54
4.4.1 报税时间 154
4.4.2 报税渠道 155
4.4.3 报税手续 155
4.4.4 报税资料 155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155
4.5.1 主管部门 155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55
4.5.3 申请程序 155
4.5.4 提供资料 155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55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156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156
4.6.3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157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159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163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163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64

5. 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65

5.1 投资方面.....165
5.2 贸易方面.....168
5.3 承包工程方面.....169
5.4 劳务合作方面.....169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70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17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17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17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7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7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7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7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17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17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17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180
6.10 其他.....181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182

7.1 寻求法律保护.....182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182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183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184
7.5 其他应对措施.....184

附录1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185

附录2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187

后记.....19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韩国”或“韩”）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韩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韩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韩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韩国的向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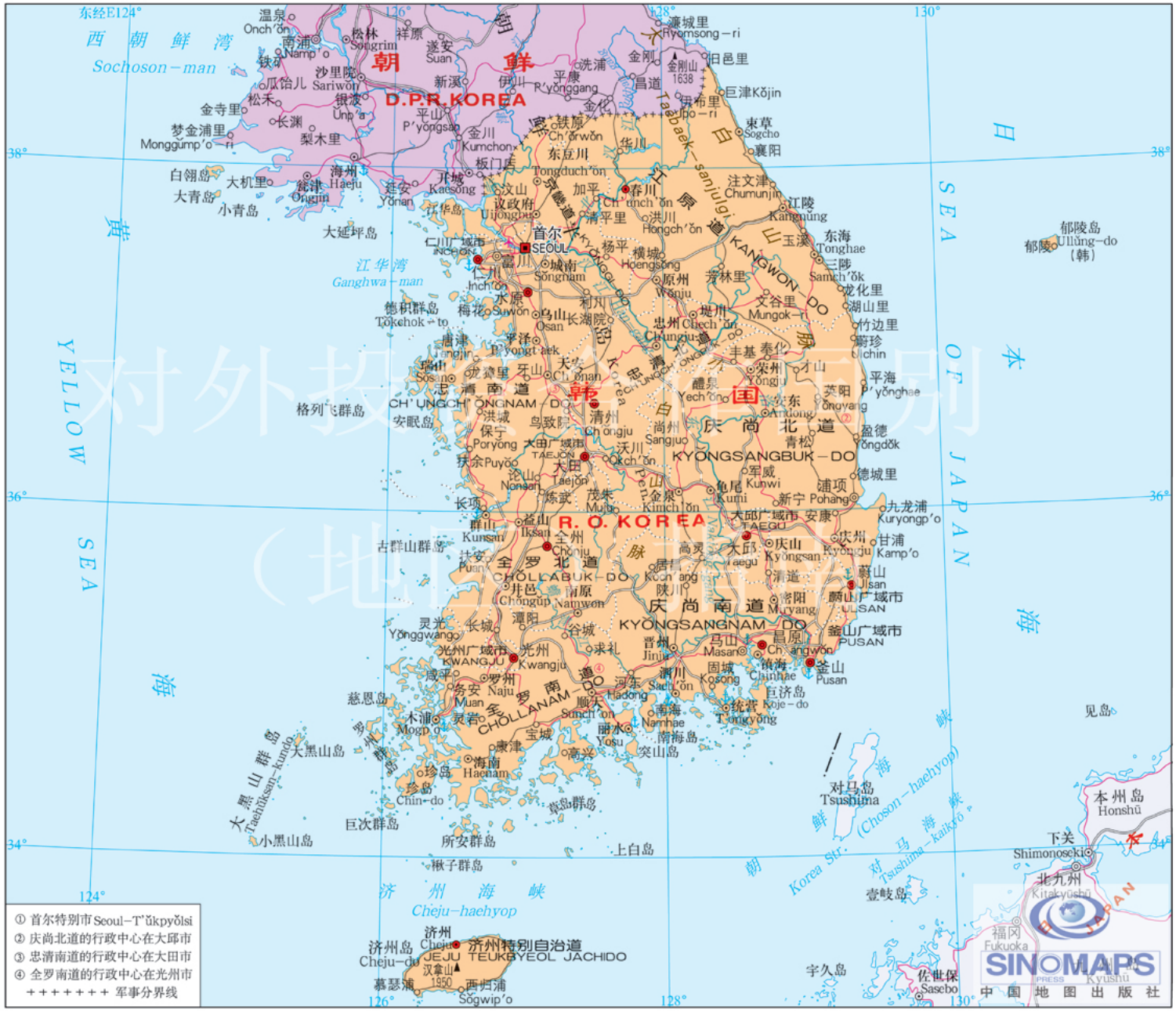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1896年，朝鲜王朝高宗李熙建制称帝，改国号为“大韩帝国”。1910年，朝鲜半岛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年光复。1948年8月15日，大韩民国宣告成立，李承晚当选首任总统。1961年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开始长达18年的统治，他担任总统期间韩国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1979年朴正熙遇刺身亡，全斗焕发动政变，并于1980年出任总统。1987年韩国实行总统直选，卢泰愚当选第13任总统。第14-17任总统分别为金泳三、金大中、卢武铉和李明博，第18任总统朴槿惠因被弹劾提前结束任期，现任总统为文在寅。

韩国于1991年9月17日同朝鲜一起加入联合国，目前是91个国际组织的成员。

六三大厦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韩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9.972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

韩国属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韩国行政区目前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1个特别自治市（世宗）、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首都】首尔（Seoul，旧译“汉城”）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也是全国陆、海、空交通枢纽。位于朝鲜半岛中部、地处盆地，汉江穿城而过；距半岛西海岸约30公里，距东海岸约185公里，北距平壤约260公里。全市南北最长处为30.3公里，东西最长处为36.78公里，总面积605.3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980.6万，下设25个区、424个洞。

首尔南山塔

【其他主要城市】除了首都首尔以外，韩国的其他主要城市包括：

（1）世宗：位于韩国忠清南道东北部，总面积465平方公里，辖1个邑、9个面和3个洞。2016年人口24.3万，是韩国新建的综合行政中心城市。2012年9月，韩国部分中央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开始迁至世宗市，目前有

22个中央部门入驻。世宗市已成为集行政、教育、文化、社会福祉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城市。

（2）釜山：位于韩国东南部，面积为769.82平方公里，辖15个区，1个郡，2016年人口344.0万，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和第二大城市（仅次于首尔）。釜山港2016年集装箱货运量为1943万标准箱，占全国的74.9%，居世界第六位。

（3）仁川：位于韩国半岛中西部，是首都首尔的门户，距首尔28公里，拥有国际港口和国际机场，面积994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291.3万，为韩国第三大城市。2015年，仁川地区总产值为75.7万亿韩元，制造业比重较大。仁川港在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韩越自由贸易协定带动下，进出口货物量增长迅速，2016年集装箱货运量达268万标准箱，居世界第57位。

（4）光州：位于西南平原丘陵地带的古老城市，百济王朝时即为贸易中心和地方政治中心，现已发展为西南部的交通枢纽之一，有航空线、铁路和公路北连首尔，东通釜山，也是韩国著名文化中心。光州市面积501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150.2万。现代工业发达，支柱产业为汽车制造、LED面板、家电制造、绿色能源、模具5大产业。

（5）大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部，是岭南内陆的中心城市，韩国三大商业城市之一。大邱面积883.5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246.1万。大邱纺织工业区有1000多家工厂，约占韩国纺织企业的60%，是韩国最大的纺织工业城。其他主要产业有智能机械、电动汽车、机器人、零部件、电子等。此外，大邱还拥有重要的铜矿产地达城矿山。

（6）大田：位于韩国中部，距首尔167.3公里，距釜山294公里，距光州169公里，作为京釜线、湖南线高速公路的交汇点，是韩国的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之一。大田面积540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153.5万。作为韩国的新兴工业科学城，拥有众多科研机构和国立忠南大学等13所大专院校。

（7）蔚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沿海，与日本隔海相望，是距日本最近的韩国城市。蔚山面积1055.7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116.6万，是韩国广域市中面积最大的城市。蔚山有色金属工业、造船业、汽车产业发达，是韩国产业设施齐全的大型工业城市之一。蔚山港于1963年被批准为国际港，现已发展成为韩国最大的化学工业港口。

（8）水原：位于韩国西北部，作为首尔的卫星城市，有铁路及公路与之相通，2016年人口120.7万。水原早期是当地农产品集散地，现在是农业研究中心，拥有国立首尔大学农科院和多家研究所。水原还有三星电子等著名企业。

1.2.3 自然资源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已发现的矿物有280多种，但其中有经济价值的仅有50多种。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由于自然资源匮乏，主要工业原料均依赖进口。

1.2.4 气候条件

韩国属温带季风气候，海洋性特征显著。年均气温13℃，夏季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5℃，最高达37℃；冬季平均气温为零度以下，最低达-12℃。年均降水量1500毫米左右，其中6-8月雨量较大，约为全年的70%。

1.2.5 人口分布

据韩国综合统计显示，截至2016年底，韩国人口约为5127万。其中，首都首尔人口约占1/5左右，位居第一。位居第二和第三位的城市分别为釜山和仁川。

2017年，在韩停留外国人达218万人，约占韩国总人口的4.2%，继2016年突破200万人后，持续保持增长势头。从国籍看，中国101.8万人，占比46.7%；越南（16.97万人，7.8%）和泰国（15.33万人，7.0%）位居二、三位。此外，2017年入境韩国的外国人达1357万人次，其中中国人最多，占比达32.4%。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韩国政体为“民主共和制”，权利的分配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其政府体制中总统的权力较大，是总统制国家。

【总统】行政权属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有任命、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总统主持由国务总理和各内阁部长组成的国务会议，负责决定、协调和处理国家政策及重大事项。直属总统的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室、国家安保室、总统警护室、国家情报院、监察院、放送通信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在第18任总统朴槿惠被弹劾下台后，文在寅于2017年5月10日当选韩国第19任总统。

【国会】立法权属国会，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并通过或否决各项法案；审核和批准政府财政预算；检查政府工作；批准对外条约以及同意宣战或媾和、弹劾总统和主要政府官员、否决总统的紧急命令等。国会机构包括议长1人、副议长2人及各专门委员会。

【司法】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6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

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所有下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长委任，但需征得大法院法官会议同意。韩全国共有5个高等法院，受理对地方法院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大检察厅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任期两年。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指挥警察厅进行具体调查，接受法务部一般性监督。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共同民主党和在野的自由韩国党（原新国家党）、正未来党（原国民之党和正党合并组建）、民主和平党（原国民之党部分议员组建）、正义党等。

【共同民主党】国会第一大党，执政党，前身为成立于1955年的民主党，曾于1998-2008年两度成为执政党，已故的金大中总统和卢武铉总统及现任总统文在寅均是该党党员。2014年3月，原民主党和新政治联合宣布合并为新政治民主联合，推选民主党代表金汉吉、新政治联合中央政治委员长安哲秀为共同代表。2015年12月，安哲秀退党，遂改名为共同民主党。随后，文在寅短暂担任党代表，但党内面临分裂局势。应文在寅邀请，金钟仁担任该党临时负责人，并率领该党赢得20届国会选举胜利。现任党代表秋美爱（女），目前议员席位121席。

【自由韩国党（原新国家党）】国会第二大党，在野党。前身为1990年成立的民主自由党，1995年改名为新韩国党，1997年11月由新韩国党和韩国民主党合并而成。该党在1997年和2002年两次大选中失利，在2007年大选中获胜，重新成为执政党。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53个议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2012年2月13日改名为“新国家党”，在当年4月第19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52个议席，但在2016年4月举行的第20届国会选举中，败给共同民主党。2017年2月更名为“自由韩国党”，现任党代表洪準杓，目前议员席位116席。

【正未来党】国会第三大党，2018年2月由国民之党和正党合并成立。原国民之党议员朴柱宣和正党党代表刘承旼担任共同党代表，目前议员席位30席。

【民主和平党】2018年2月成立，由脱离国民之党的部分成员创建，目前议员席位14席。目前党代表为赵培淑（女）。

【正义党（原进步正义党）】2012年10月成立，由退出统和进步党的鲁会灿、赵俊浩等人组建而成，2013年7月，党名正式改为正义党，现任党代表为李正美（女），目前在国会拥有6个席位。

1.3.3 外交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韩国以对美、日外交为主。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

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98年2月，金大中就任总统后，继续致力于巩固与美、日的同盟关系，同时加强与中、俄的友好关系。2003年2月，卢武铉总统就任后，强调发展韩美互惠平等关系，促进韩中日东北亚区域合作，同时加强同俄、东盟、欧盟等其他国家的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截至目前，韩国共与19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使领馆及代表处163个（不包括分馆、办事处及台湾代表处）。

【同美国的关系】韩、美于1949年1月建交。1953年10月，韩美签署相互防御条约，确立军事同盟关系。目前美国在韩约有2.85万驻军，掌握韩军战时指挥权，对韩国负有安全防卫义务。2007年6月，韩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2008年4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美，双方宣布建立面向21世纪的韩美战略同盟关系，提出韩美同盟应以“价值同盟、互信同盟、和平同盟”三项原则为基础，扩大各领域共同利益，同年8月美国总统布什访韩。2011年10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美，与奥巴马总统就韩美FTA等进行了磋商。2012年3月，奥巴马总统出席首尔核峰会并与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举行了会晤，同月韩美自贸协定生效。2013年5月，朴槿惠总统访美，同奥巴马总统等举行了会晤。2014年4月，奥巴马总统访问韩国。2014年10月，美韩商定推迟原定于2015年12月的战时作战指挥权移交时间。2016年4月，朴槿惠总统访问美国，参加第四届核安全峰会，商定与美国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朝鲜核威胁。2016年7月，美国和韩国不顾包括中国在内有关国家的明确反对立场，宣布将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特朗普上台后，提出修改韩美自由贸易协定以减少美方贸易逆差，并要求韩支付“萨德”部署费用。文在寅总统与特朗普总统通话，并派遣特使访美拜会了特朗普总统及相关各界人士，希加强韩美同盟，妥善应对地区安全形势。2017年11月7日，特朗普对韩国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国事访问，成为25年以来首次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的美国总统。文在寅总统于5月访美，就半岛和平、朝核问题和韩美同盟问题交换意见，双方互动频繁。双方已就修订自贸协定以及将韩国排除在钢铝“232调查”加征关税之外达成共识。

【同日本的关系】受日本侵略历史因素影响，韩国同日本1965年才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两国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但历史问题仍是干扰两国关系的因素。2008年4月，李明博访日，双方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2008年7月，日方在新版中学教科书指导手册中将日韩争议岛屿独岛表述为日本领土，独岛领土归属问题再次凸显。2009年1月，时任日本首相麻生太郎访韩，双方商定在正确认识历史的基础上构筑互利合作关系。2012年8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登上独岛，韩日关系骤然紧张。安倍晋三再次担任日本首相后，频繁发表否认日本军国主义历史的言论，日韩两国关系持续紧张。为缓和紧张局势，中日韩领导

人会议期间，朴槿惠总统（时任）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双边会谈，就慰安妇、朝鲜核问题、TPP等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2015年12月，韩国时任外交部长官尹炳世与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在首尔会谈，宣布就“慰安妇”问题达成“最终”解决协议。2016年韩国民众在釜山日本领事馆前设置慰安妇少女铜像，韩日关系再次陷入低谷。文在寅总统当选后与安倍晋三首相通话，并派遣特使访日拜会安倍晋三首相，表示韩国国民从感情上难以接受韩日“慰安妇”协议。2018年2月，安倍首相出席平昌奥运会开幕式，2018年5月文在寅总统赴日本参加中日韩领导人会议。2018年日本外交蓝皮书称“韩国非法占有独岛”，并表示坚决不接受韩方要求日方就慰安妇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韩方对此表示强烈抗议，日方还删除了“韩方是与日方共享战略利益的重要邻国”的既有表述。

【同俄罗斯的关系】韩国与前苏联1990年9月建交。前苏联解体后，韩国与俄罗斯继续保持外交关系。2004年9月双方宣布建立互信全面伙伴关系。2008年9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俄，双方宣布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0年9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俄；同年11月，时任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访韩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首尔峰会，与李明博举行会谈。2011年11月，李明博访俄，与梅德韦杰夫总统举行了会晤，达成天然气合作协议。2012年3月26-27日，时任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出席首尔核安全峰会，并与李明博举行了会晤。2012年9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赴俄罗斯出席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普京总统举行会晤。2013年9月朴槿惠总统（时任）访问俄罗斯，与普京总统会晤；同年11月，朴槿惠总统（时任）在首尔会见了来访的普京总统。2015年11月，参加巴黎世界气候变化大会期间，朴槿惠总统（时任）与普京总统举行双边会晤，就朝鲜核问题等交换意见。文在寅总统上任后与普京总统通话，并派遣特使拜会普京总统。韩新北方经济委员会成立，文在寅总统出访俄远东地区并会见普京总统，表示愿与俄加强在能源、农业、造船等9个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俄朝韩天然气管道等东北亚经济合作。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各方面关系发展迅速，高层互访频繁。2003年7月，时任韩国总统卢武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8年5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年6月，时任韩国总统朴槿惠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与习近平主席等中方领导人举行会谈。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朴槿惠总统（时任）举行元首会谈，并分别会见了韩国国会议长郑义和（时任）、国务总理郑烘原（时任）。双方商定，中韩作为东北亚地区的重要近邻和伙伴，为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

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将以《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和中韩《联合声明》为基础，推动两国关系发展。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时任韩国总统朴槿惠。2015年10月，李克强总理访韩，与朴槿惠总统（时任）举行双边会晤，会见郑义和国会议长（时任）、黄教安国务总理（时任），并参加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两国领导人就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增进两国政治互信，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2016年7月，美国和韩国宣布将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中方强烈敦促美韩停止“萨德”反导系统部署进程。2016年9月G20杭州峰会期间，习近平会见时任韩国总统朴槿惠时指出，中方反对美国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2017年5月，文在寅总统与习近平主席通话，并派遣特使李海瓒拜会习主席。2017年7月，韩国总统文在寅于柏林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首次会谈。2017年12月13日至16日文在寅对中国进行了为期4天的国事访问，中韩两国元首就推动中韩关系改善发展、加强在朝鲜半岛等国际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合作深入交换意见，达成许多重要共识，为中韩关系发展作出了规划、指明了方向。中方表示，愿同韩方一道，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牢记两国建交的初心，以两国人民福祉为念，秉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基本原则，坚持以诚相待的为邻之道，把握互利共赢的合作宗旨，继续妥善处理有关敏感问题，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始终健康稳定地走在正确发展轨道上。2018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韩正作为习近平主席特使出席了平昌冬奥会开幕式，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作为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出席了平昌冬奥会闭幕式。习主席特别代表、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杨洁篪于2018年3月底访问韩国，双方就进一步推动各领域交流合作，充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进行交流，中方愿继续加强中韩在半岛问题上的沟通与协调，推动南北通过对话改善关系。

1.3.4 政府机构

2017年5月10日，文在寅当选第19届韩国总统，对政府机构进行新一轮改组，将原下辖17部5处4委16厅以及2院5室6委员会（共51个部门）改组为18部5处17厅以及2院4室6委员会（共52个部门），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将中小企业厅升格为中小风险企业部，撤销国民安全处，将海洋厅和消防防灾厅重新划为独立机构，在行政安全部内新设副部级的灾难安全管理本部，将总统警护室调整为总统警护处，在产业通商资源部内下设副部级的通商交涉本部，在科技信息通讯部内新设副部级的科技革新本部等。政府部门主要包括企划财政部、科技信息通讯部、教育部、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行政安全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农林畜产食品部、产业通商资源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雇佣劳动部、女性家族部、国土交通

部、海洋水产部、中小风险企业部、金融委员会等。

【经济部门】韩国与经济相关部门主要有：

（1）企划财政部：负责制定和协调韩国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各种税收制度；管理国库及国有资产、执行有关政府财政的业务；制定金融、外汇及外汇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安定国民生活及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有关政策措施。

（2）产业通商资源部：由原知识经济部和外交通商部的通商交涉部分职能组合而成。负责韩国产业、能源、电力、贸易、吸引外资以及自贸区等对外通商交涉政策，新增内设机构——副部级的“通商交涉本部”，专门负责对外经贸交涉和自贸协定谈判等业务。

（3）科技信息通讯部：由上届政府的未来创造科学部改组，新增内设机构——副部级的科学技术创新本部。主要职责为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通过营造自律、富有挑战精神的研究环境、确保与源泉技术和增长动力、科技与通讯产业的融合，引导全社会加快创新，为人工智能等新产业制定制度和规则，提高质优价廉的通讯服务。

（4）农林畜产食品部：负责韩国农业、林业、畜产、食品业政策。

（5）保健福祉部：负责韩国保健、防疫、社会福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政策。

（6）雇用劳动部：负责制定雇用政策，保障劳动者合理的工作条件，进行职业技能开发，协调劳资双方关系。

（7）国土交通部：负责陆路运输、航空、交通设施建设、国土管理、城市建设等业务。

（8）海洋水产部：主要负责海洋政策、水产政策、海运政策和海洋港湾建设和管理以及海事安全等，具体包括海洋战略，海洋利用，海洋环境保护，养殖、捕捞等海洋经济，远洋捕捞和国际合作，海洋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9）金融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前身是成立于1998年的“金融监督委员会”，2008年，韩政府机构改革后更名为金融委员会。机构设立目的是为促进金融事业发展，保障金融市场稳定。主要负责制定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的相关制度，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金融等进行许可、监管，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金融委员会还对金融监督院工作进行指导、修订预决算，审议金融监督院提出的建议，并最终予以裁定。

（10）中小风险企业部：由中小企业厅升格，旨在推动经济结构向以中小和风险投资企业为中心转变。负责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环境、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提高中小企业和个体户的生活和经营水平、减少大、中小企业的差距，缓解“招工难”现象、营造公平的交易秩序，推动大中小企业合作。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目前在韩华侨约2万人（持永久居住权者），主要从事中餐馆、旅游、物流和中药铺等行业。

1.4.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在机场、观光酒店及大百货公司、购物街区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日文、中文，一些公共设施和大百货公司还增设了中文解说广播和中文讲解员、导购员、导游。

1.4.3 宗教

韩国总人口中，信仰佛教者约占22.8%，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18.3%，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10.9%，信仰其他宗教者占1%，无宗教信仰者占47%。

【佛教】韩国已登记立案的佛教团体有36个，其中以曹溪宗、太古宗、天台宗及圆佛教最具代表性。目前，韩国的佛教事业已深入民间，如BBS广播电台每天21小时播出各种教化节目、佛教电影、赞佛歌大合唱等等，引领社会大众提升生活境界。在人员编制上，除了出家僧侣、居士外，有军僧、警僧，也有由全国专任讲师、教授组成的韩国教授佛子联合会，共同致力于佛教的复兴。韩政府还于1975年批准每年的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为公共节日。

【基督教新教】韩战结束以后，韩国基督教新教迅速发展，目前最大的教派是属于灵恩派的五旬节派。基督教对于韩国教育文化具有重要影响，著名的韩国延世大学就是一所以基督教精神为准则而设立的高等学府。此外，韩国教会还积极在海外进行传教活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大传教士派出国（仅次于美国）。圣诞节为公共节日。

1.4.4 习俗

韩国接受儒家传统思想熏陶有两千年的历史，讲究礼仪礼貌，尊老爱幼，互相谦让。韩国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习惯以鞠躬并握手为礼。女人一般不与男人握手，只是鞠躬致意。韩国人喜欢相互斟酒，不能自斟，年轻人要主动为长者斟酒；如要抽烟，须向对方示意，如对方年龄较长，更应获得对方的允许，否则会被认为失礼。

景福宫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最初，韩国的科技政策主要着重于引进、消化和使用外国技术，到了20世纪80年代，韩国开始注重实施和加强科技项目研发，以提高科技水平。近十多年来，韩政府科技投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据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2014年，韩国政府共投资近103万亿韩元用于科研。2018年，韩国政府研发预算为19.7万亿韩元，占政府预算的4.6%。

【教育】韩国教育发达，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据韩国教育部资料显示，2018政府教育预算64.2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1.8%，约占政府预算的15.0%。韩国的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韩国实行9年义务教育，为鼓励青年就业，大力发展职业高中和特色高中。截至2016年底，韩国各类学校（公立、私立）2.2万余所，学生约978万人，教师约57.8万人。其中，全日制大学201所，较为知名的有国立首尔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成均馆大学、KAIST、浦项工业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梨花女子大学等。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2017年国际竞争力年度报告》，韩国教育竞争力居世界第37位。

【医疗】1977年开始韩国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形式的医疗服务。目前，韩医疗保险基本达到全覆盖。

据韩国保健福祉部资料显示，截至2016年底，韩国医院和诊所共6.6

万家，总床位72万个，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约为11.9万人，平均每万人拥有持照医生23人、牙医5人、护士69人、药剂师13人。2016年，韩国医疗保险支出53.1万亿韩元，约占GDP的3.2%。韩国人均寿命为82岁，2016年死亡人数约为28.1万名，其中导致死亡的前三种疾病依次为癌症、心脏病、脑血管疾病。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韩国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7.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2556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83岁。

【主要传染性疾病】2015年5月-7月，韩国爆发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疫情。自5月20日首名人员隔离后，因MERS被隔离的人员累计达16693人，68天后全部解除隔离。韩国此次MERS疫情确诊病例186例，死亡病例36例。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2016年，韩国有6164个工会，工会会员196.7万名。韩国有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ederation of Korean Trade Unions，简称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简称KCTU）。

（1）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历史悠久，其前身在日本强占韩国半岛期间即开展活动，1960年11月改为现名，1961年8月宣布重新组建，当时共有16个产业工会和1个联合工会，现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3339个，总人数达95.5万人（2016年）。强调平等、福利、绿色、和平统一等，推动多层次劳资对话。

（2）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成立于1995年11月11日，成立时有866个工会组织，41万多人。该工会前身在20世纪70-80年代多次与当时政府和资方开展斗争，遭受打击多年。发展至今，该工会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2032个，其中各产业工会23个（16个加盟工会），包括建设产业联盟、公务员工会、金属产业工会、临时工工会、教授工会、服务业联盟、公共运输、化纤、文员、金融工会、全国教师工会、新闻界工会、女性工会联盟等。韩国各大汽车制造商的工会，均隶属于韩国民主劳动联盟下面的金属产业工会。目前该工会的会员人数达78.7万人（2018年），有“强势工会”特点。

【罢工】2016年韩国罢工120次，导致损失203.5万个工作日。其中影响较大的为全国铁路劳动组合组织的铁路系统罢工，此次罢工从2016年9月27日至12月7日，历时72天。罢工的主要原因为工会抵制政府的公共部门业绩年薪制工资改革。罢工导致局部铁路运输及首尔地铁部分线路运营受到影响。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7年韩国罢工101次，导致损失86.1

万个工作日。2017年韩国两大工会组织会员参与了要求朴槿惠总统(时任)下台的烛光示威，并在文在寅总统就职后组织了要求提高最低工资、清算朴政权积弊、取消财阀等的总罢工集会，围绕着工资、劳动待遇、外国企业收购、自由报道权等主题，韩国各主要大企业工会、MBC、KBS两大电台工会也举行了多次罢工。2018年5月末，因韩国国会通过了明年初逐步将定期奖金和餐补等福利以一定比例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法案，两大工会发动了全国性的罢工。

2017年，在韩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事件。但双星集团拟收购的锦湖轮胎工会爆发了较大规模的罢工，反对被中国企业收购，要求保障长期雇佣，提高工资。

【非政府组织】韩国一般使用“非营利组织（NPO）”概念代替“非政府组织（NGO）”，相似概念还包括非营利民间团体、非营利法人等。根据《政府对非营利团体支持白皮书（2010）》统计，2016年，韩国非营利法人（根据《民法》等法律成立并挂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1.35万个。根据成立目的和活动范围，韩国国内学者将NPO分为公益团体、宗教团体、集体利益团体等，其中公益团体又包括医疗保健团体、教育研究团体、福利服务团体、艺术文化团体、市民团体等。韩国NPO的主要特征：一是组织性，是一种制度性实体；二是民间性；三是非营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不分配；四是独立性；五是自发性；六是公益性。韩政府对NPO给予一定支持，包括：现金补贴、税金减免和税基抵扣、邮资优惠、行政支持、放宽捐款管理条件等，由过去的许可制变为登记备案制，捐款总额中可充作运营经费的比例上限放宽至15%。2017年韩国政府对NPO的各种支持总额为64亿韩元。

韩国NPO的发展与其自身社会特点紧密相关：①韩国公民社会本质上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公民社会的起源同工人运动、学生运动联系密切；公民社会同市民运动的联系紧密；公民社会意识形态特征明显；公民社会同民族主义的联系密切。②公民社会的发展同宗教联系紧密：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有宗教背景。一方面，这有利于资金和人员的募集；另一方面，宗教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对非政府组织的价值观产生影响。③韩国的公民社会是全球公民社会中非常独特的组成部分，首先，韩国的公民社会比亚洲其他国家的公民社会更为活跃和激进；其次，种类丰富、为数众多且影响力巨大的非政府组织在民主化、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比亚洲其他国家更为显著。

1.4.7 主要媒体

韩国新闻业发达，共有新闻机构4000多家，从业人员4万多人。

【报纸媒体】报社（含各类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1400多家，全国性

的报纸主要有《朝鲜日报》、《东亚日报》、《中央日报》、《韩国日报》、《国民日报》、《京乡新闻》、《韩民族新闻》、《世界日报》、《文化日报》等等。其中，《朝鲜日报》、《东亚日报》、《中央日报》三大报纸以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悠久的历史，市场占有率高达70%以上。

【通讯社】韩国联合通讯社（简称韩联社），1980年12月由合同通讯社和东洋通讯社合并而成，1999年再合并内外通讯，是韩国新闻媒体共办的一个合作性通讯社。该通讯社在华盛顿、纽约、洛杉矶、东京、巴黎、伦敦、曼谷、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鲁塞尔、开罗、香港、莫斯科和北京设有分社。

【广播电视】韩国有10家全国性广播公司，另有地方广播公司61家，有线广播公司139家。韩国广播公司（KBS）1927年开始试播，自1953年开始对外广播，是政府控股广播公司，拥有全国性广播网，目前用韩、英、汉、法、日等11种语言播音；KBS电视台成立于1961年12月，自1996年7月起开通两个频道的卫星电视节目，主要以数字信号播放。文化广播公司（MBC）1961年12月开办，拥有全国性广播网；MBC电视台成立于1969年8月，在各大城市有卫星转播站，韩放送文化振兴会作为官办协会拥有其70%股份。首尔广播公司电视台（SBS）1991年12月开播。基督教广播公司（CBS）1954年开办，主要播放新闻、娱乐以及教育和宗教节目，其电视节目也有一定影响。远东广播电台（FEBC）1956年12月开办，每周播送100小时的韩、英、汉、俄语节目。大韩民国军队广播电台建于1954年，专门为军队播音。驻韩美军广播电台1950年10月开始播音，专为驻韩美军及其家属服务，用英语全天播音。交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6月成立。教育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12月成立。韩国自1995年起开播有线电视，发展迅速。韩国有电影、电视剧、体育、儿童等约130个电视频道，其中约90个为商业电视频道。

韩国主流媒体对华总体友好，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质优价廉的中国产品越来越受到欢迎，华为的通讯设备，小米、海尔的充电宝、智能手机、家电等产品，申龙巴士，青岛啤酒等产品不断改变着韩国消费者对中国产品的认识，韩媒体对中国产品的报道趋于客观。

【网络及出版】因特网普及率较高。从2001年至今，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17年2月，韩有线互联网用户约为2072万，固定电话用户1565万，移动电话用户6177万人，互联网电话用户1219万，无线宽带网络用户数量已达5537万人。据全球最大的CDN服务商美国Akamai公司2014年4季度发布的报道称，韩国有线网络平均速度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为22.2Mbps（兆位/秒）。出版业发达，注册出版社共有12700多家，杂志种类繁多，创停刊频繁。

1.4.8 社会治安

韩国是一个低偷窃率、低犯罪率的国家，无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可持有枪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2017年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事件。根据韩国大检察厅统计，2017年，韩国各类刑事案件约200万起。

中国公民在韩国游玩时也要有基本的防范意识，注意保管好个人随身物品，不去陌生、偏僻、危险的地方等。如遗失现金和贵重物品请前往附近的警察局报案，并领取《盗窃·遗失证明书》；如遗失护照，亦请前往附近的警察局报案，领取《盗窃·遗失证明书》，并持该证明书前往所在地区的中国使（领）馆挂失，申办新护照。

1.4.9 节假日

韩国的全国性假日包括：

1月1日（元旦）；

阴历正月初一（春节）；

3月1日（独立运动纪念日）；

4月5日（植树节）；

5月5日（儿童节）；

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

6月6日（显忠日）；

7月17日（制宪节）；

8月15日（光复节）；

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

10月3日（开天节）；

12月25日（圣诞节）。

韩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是公休日（仅适用于公共机关，私人企业是否适用周六以及上述全国性假日，由劳资双方商定）。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韩国投资环境的吸引力包括软环境和硬环境两个方面。从投资的软环境看，近年来韩国的经济发展态势较好，市场消费潜力较大，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从投资的硬环境看，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捷，通讯设施世界一流。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韩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26位。

韩国在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列第4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低速增长势头。据韩国银行统计，2017年韩国GDP为13751亿美元，位居世界第11位；人均GDP为29730美元，位居世界第27位。

表2–1：2013–2017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名义GDP（万亿韩元）	1429.4	1486.1	1564.1	1637.4	1730.4
折合：亿美元	13043	14100	13824	14110	15302
实际GDP增长率	2.9%	3.3%	2.6%	2.8%	3.1%
人均GDP（美元）	26205	28754	27214	27633	29730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

【财政收支】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统计，2017年韩国政府财政收入为430.6万亿韩元（约合3807.9亿美元，按照2017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130.8韩元计算，下同），财政支出406.6万亿韩元（约合3595.7亿美元），盈余24.0万亿韩元（约合212.2美元）。

【产业结构】韩国一、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为2.2%、36.5%和61.3%。

【投资、消费和出口】2017年韩国国内投资总额为537.4万亿韩元（约

合4752.1亿美元），消费为973.5万亿韩元（约合8608.8亿美元），出口为5738.7亿美元，分别约占GDP的34.6%、62.7%和41.7%。

【外汇储备和外债余额】截至2018年4月，韩国外汇储备为3984.2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韩国外债余额达4188.2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3029亿美元，短期外债1159亿美元，主要通过发行海外债券和借款筹得。韩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韩国内债】2017年，韩国政府国家债务660.7万亿韩元（约合5842.8亿美元，按2017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1130.8计算），占GDP的38.6%，比2016年的38.3%增加了0.3个百分点。其中，中央政府债务为627.4万亿韩元（约合5548.3亿美元），地方政府债务为33.4万亿韩元（约合298亿美元）。韩国政府主要通过发行国库债券、外汇稳定债券和国民住宅债券等国债和借款方式举债。韩国国债分3年期和5年期，2017年收益率分别为1.80%和2.0%。如按全口径财务报表，即加入公务员年金和军人养老年金支出所需负债的应计基础统计，2017年韩国政府和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负债规模为1555.8万亿韩元（约13758.4亿美元），占GDP的100.0%，同比增加8.6%。

【主权信用评级】目前，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和标普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A，是两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中的第三高等级。惠誉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为其信用评价等级中的第四高等级。目前韩国的国家主权信用等级为史上最高等级，与英国、法国等级。

【通货膨胀】2017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1.9%。

【失业率】截至2018年3月底，韩国失业率为4.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雄厚，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7年韩国制造业实现产值4651.83亿美元，占全年GDP的30.4%，代表产业有汽车、造船、钢铁、电子、石化等。

【汽车产业】韩国汽车产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逐步成长为韩国制造领域的领头羊。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韩国汽车业遭受重创，汽车工业被迫进行大规模结构调整和重组改革，产业竞争力逐步提高。2013年，韩国汽车产业产值181万亿韩元，占当年韩制造业总产值的12.1%，直接吸纳就业32万人，占制造业总就业人数的11.4%。截至2015年，韩国连续11年保持世界第5大汽车生产国、第5大汽车出口国地位。2017年，受内需出口不振、部分汽车公司罢工等因素影响，韩国汽车产量同比减少了2.7%，达412万辆，全球排名仍保持在第6位。同年，韩汽车整车出口41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9%，汽车零部件出口232亿美元，比

上年减少9.5%。

韩国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有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上述两家企业均属于现代起亚集团）、韩国通用汽车公司、双龙汽车公司和雷诺三星汽车公司。

目前，韩国电动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现代、三星、SK、LG等韩国大企业集团纷纷加快了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等新型环保汽车的开发，尤其是现代汽车加大对氢能源汽车的投入，韩政府亦注力培育相关产业。韩国政府表示，计划在2022年之前，投入2.6万亿韩元资金促使氢燃料汽车占领国际市场。

【造船产业】韩国造船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LNGC）船及海工装备项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占据着优势。2017年，韩国造船完工量1052万修正总吨，占世界份额的31.8%；新接订单645万修正总吨，占27.7%；手持订单量1625万修正总吨，占比21.0%。韩仅次于中国为全球第二大造船国。2015至2016年间，由于船舶市场供过于求，交付延期导致的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来自中国造船方面的竞争压力，韩国船企订单量大减，现代重工、三星造船、大宇造船三大船厂为首的韩国造船业遭受了严重亏损。2017年以来，造船业业绩逐渐好转，但与2011-2015年年均1350万修正总吨的订单成交量相比仍有很大差距。 在LNG船、VLCC、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高附加值船型订单市场上韩企仍占主导地位。

【钢铁产业】钢铁工业作为韩主力产业，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并在推动韩国经济的繁荣中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韩国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五大钢铁制造国的地位，自2016年起韩国排名降到了第六位。2017年韩国粗钢产量7110万吨，比上年增加3.7%，居世界第6位，占世界总产量的4.2%；钢铁消费量5640万吨，同比减少0.1%；钢铁出口3140万吨，同比增长0.1%。

【电子产业】韩国电子通信产业在短短30年间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其半导体、平板显示器等居世界领先地位。2017年，韩国电子产业生产规模为1217亿美元，全球排名第3；消费市场规模为505亿美元，全球排名第5。2017年，韩国半导体产业创下历史最好业绩，整体产值111.5万亿韩元，出口997亿美元，全球市场份额达20%。三星电子、SK海力士是韩半导体行业代表性企业，在储存半导体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两家企业在全球DRAM市场的份额合计达75%以上，在NAND闪存市场份额合计达54%以上。

显示器方面，2016年产值69万亿韩元，全球市场占有率达43.1%。2017年出口额303亿美元。下一步韩为应对中方的技术追赶，将重点开发高附加值和新兴产业所需的柔性0LED等新产品，培养上下游行业，培育高水平研发人才，加大自主开发生产设备和原料。

韩电子产业还将重点开拓3D打印机等新兴电子产业，开拓新的融合型市场，维持现有产业的竞争力，将协助中小企业培育自有品牌，确保可充电电池的技术竞争力，加大LED的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企业和医院联合研发电子医疗器械等。

【石化工业】石化工业作为韩国重要的国家核心产业，为电子、汽车、纤维、航空航天、精密化学以及IT、BT、NT等各产业提供了基础原材料。2017年韩乙烯生产能力达900.5万吨，继美国、中国、沙特后位居世界第4位。韩国石化工业同时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集约型大型设备产业的特点，形成了上下游垂直系列化生产体系，其主要出口产品为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主要由韩国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具有一定的垄断性。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全部依赖进口，韩国的石化工业中心集中分布在沿海地带。丽水、蔚山、台山为韩国三大石化工业中心。在三大中心内，6家炼油厂和50多家下游产品企业有机分布，实现了大型设备产业的规模经济。韩石化产业担心中国石化产业的追赶，拟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能配置。2017年，受市场价格上涨和国内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推动，韩国石化产业势头良好，出口446.6亿美元，同比增长23.5%；其中，汽柴油等石油产品出口350.4亿美元，同比增长32.4%。

【通用机械产业】2017年韩国通用机械产业总产值983亿美元，出口额487亿美元，同比增长10%，实现顺差187亿美元。韩国通用机械制造业在全球排名第八，是韩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今后，韩将重点发展流通、修理等机械服务业，提高产业附加值，帮助中小企业合作研发，培养相关研发人才，提高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比例，重点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减少核心设备大幅逆差，大力扶持模具出口，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培养下一代产业的源头技术，开发融合性技术，开拓海外市场。

【机器人产业】2016年韩国的机器人产业生产规模为4.5万亿韩元，但其机器人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2位，使用机器人比例较高。从产品类型来看，其中生产型机器人、专业服务型机器人、个人服务型机器人和机器人零部件在生产总值中分别占到60%、8%、7%、25%。共有2127家企业，其中2061家是中小企业，占比96.9%。目前，韩国机器人产业竞争力与美国等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韩国将重点扩大研发力度，缩小目前与发达国家技术差距，加强各部门协调力度，挖掘潜在的消费需求，加大在全国835个推广基地的机器人试用力度，扩大仁川和蔚山的产业聚集地建设，完善认证制度，加强研发试验和商用化的一条龙服务机制，培养人才，开发融合型技术和产品，培养专业化和大型化的企业。

【电力产业】韩国电力产业主要包括火电、核电、水电、燃油、天然气及新能源发电。韩国在电站建设、施工方面技术先进，尤其是核电、火电领域，在海外承揽了大量电站建设工程，主要企业有韩电公社、斗山

重工、中部发电、现代建设，浦项建设等。2009年底，韩国力压美国、法国等世界老牌核电出口国，成功赢得阿联酋价值200亿美元的四座轻水核反应堆核电站建设合同，成为世界上第六个核电站出口国。韩国研制的“APR-1400”第三代核电技术，电功率达1450MWe，抗震设计标准达到0.3g，并采用了先进的堆芯保护技术和事故缓解措施。火电方面，韩国在中东、东南亚等地有多个电站工程项目。代表项目有斗山重工业2010年9月从沙特阿拉伯电力公司（SEC）中标35亿美元的拉比格火力发电站项目；2012年现代重工业获得SEC32亿美元的火力发电站项目；2010年韩国斗山重工承揽了越南AES-VCM公司的价值13亿美元的火力发电厂项目等。2015年11月，现代建设获得印尼7.27亿美元的火力发电项目。2017年7月，韩国泰光集团在越南的1200MW火电站投资项目获得越南政府批准。2017年10月，韩国电力和LS产电在日本建立了日本首个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站，韩国有望获得每年317亿日元的电量销售额及64亿日元的分红。文在寅政府上台后将逐步淘汰老旧燃煤电站，加增除尘减排设施，并暂停新建核电站，全力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比重，计划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由目前的1.1%提高到20%。

【铁路产业】韩国于2004年与法国阿尔斯通公司签订了100%技术转让的高铁合同，并对法国高铁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研发出了KTX-II。2004年，韩国首条高铁线路京釜高速线正式通车，使韩国成为继日本、法国、德国、瑞典和西班牙之后世界上第6个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目前，韩国已经研制出设计时速为430公里的新一代高铁“海雾（HEMU-430X）”，即“KTX-III”，高铁自主研发跨进了世界第四的行列。2016年底，韩开通了SRT（Super Rapid Train）首尔水西至釜山、水西至木浦高铁线。目前，韩政府正在推进“第3个国家铁路建设规划”，计划到2025年投资70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164亿元），除了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将促进未来铁路核心技术的发展。2017年6月，韩国相关学术机构与美国超级高铁技术公司HTT签署合作协议，拟开展联合研发。

【航空航天】1992年8月11日，韩国第一颗科学实验卫星“韩国星1号”进入太阳同步轨道，成为世界航天俱乐部第22个成员。2010年6月，韩国自主研发的通信卫星“COMS-1号”发射成功，使韩国成为世界第10个能研制和使用通信卫星的国家。韩国与俄国在航天领域合作较为深入。2013年1月，韩国与俄罗斯共同研制的罗老号运载火箭成功将科学卫星送至指定轨道，使韩国成为世界上第十个能发射卫星的国家。21世纪以来，韩国航空产业发展迅速。2011年5月，韩国航空宇宙产业公司基于T-50超音速教练机研制的轻型攻击机FA-50首飞成功。T-50超音速教练机出口至印度尼西亚，也使韩国成为世界上第六个出口超音速飞机的国家。2017年，韩国航空航天产业产值52.75亿美元，出口额29.13亿美元。目前，韩

国航空航天产业企业数量约110家，其中韩国航空宇宙产业、大韩航空、韩华Techwin为前三大企业，产值占86%。其中第一大企业航空宇宙产业公司在全球同类公司中排名第49位（2014年销售额基准）。

【轻纺服装】韩国纺织品和时装产业结构为“大进大出”型，是从海外进口三分之一原料，通过加工制造之后，再将三分之二的成品出口至海外的出口主导型产业结构。该产业是韩国主要出口和就业产业之一，劳动力雇佣规模比重为7.6%，企业数量在全国制造业企业总数中占比为11.7%。其生产规模在全球排名第9位，技术水平排名第4。据韩国纤维产业联合会统计，2016年韩国纤维类产品（即纺织品）的出口额为138.07亿美元，同比减少5%；进口额为145.07亿美元，同比增长1%；贸易顺差为7亿美元。当前，韩国纤维产业正在进行战略调整，正在将传统纤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融合，重点发展碳纤维、融合、复合纤维，开发跨界新市场；推动中小企业抱团发展，发展流行服装产业，培育国际化大型企业，在韩国和中国、美国等地举办国家品牌专业展会，加强市场营销，培养国际知名品牌，培养优秀设计人才。

【有色金属产业】2017年韩国有色金属需求总量：铝162.1万吨，同比减少2%；电解铜97.2万吨，同比减少5.1%；铅93.6万吨，同比减少1%；锌1025.4万吨，同比减少4%；镍10.3万吨，同比减少2.3%；锡1.3万吨，同比减少10.4%。2014年韩国有色金属产能：电解铜70.5万吨/年、锌94万吨/年、铅70.4万吨/年、镍9.2万吨/年，自给率：电解铜80.9%、锌171.5%、铅115.2%、镍42.3%。2014年韩国有色金属需求量比上年增长6.4%，产量增长6.3%。2014年，韩国有色金属出口218.5万吨，增长3.8%，出口额97.23亿美元，增长2.7%。未来，韩国将在保障国内需求稳定的同时，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推进“产业原材料核心技术开发”。

表2–2：2017年跻身世界500强的韩国企业名录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12	15	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	211940.2	36575.4
78	78	现代汽车（HYUNDAI MOTOR）	85259	3567.6
84	95	SK集团（SK HOLDINGS）	83543.8	1483.9
178	201	LG电子（LG ELECTRONICS）	54314.2	1526.7
184	208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53244.3	2438.3
188	177	韩国电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52491.5	1148.9

219	209	起亚汽车（KIA MOTORS）	47360.3	856.4
244	246	韩华集团（HANWHA）	44590.3	358.6
380	323	现代摩比斯公司（HYUNDAI MOBIS）	31090.6	1387.3
421	413	三星人寿保险（SAMSUNG LIFE INSURANCE）	28272.5	1031.6
438	486	GS加德士（GS CALTEX）	26821.2	1272.2
442	--	SK海力士公司（SK HYNIX）	26636.3	9414
458	447	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25901.7	566
471	--	KB金融集团（KB FINANCIAL GROUP）	25052.4	2929.5
483	479	LG DISPLAY公司（LG DISPLAY）	24584.6	1594.8
493	--	CJ集团（CJ CORP.）	23795.8	410.2

资料来源：2018年《财富》杂志

2017年以来韩国市场大型知名并购项目如下：

1月，韩国SK集团宣布以6200亿韩元价格收购LG所持有的51% LG Siltron股权。LG Siltron是半导体芯片的基础材料单晶硅圆片的制造和销售专门企业。

3月，三星电子完成了对美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哈曼国际工业的收购，交易额达80亿美元，哈曼国际将以三星电子旗下独立子公司的身份继续运营。

9月，日本东芝公司与美国贝恩资本牵头的财团就以177亿美元出售其存储芯片子公司的事宜达成协议。该财团包括苹果、戴尔、希捷技术、日本的Hoya Corp.和韩国的海力士半导体。

9月，安邦保险加快韩国企业并购步伐，韩国金融监督当局通过了中国安邦保险有关收购安联资产管理的大股东变更审批。

12月，韩国电力公社宣布称为为英国穆尔赛得核电项目推进公司MuGen股权并购优先协商对象，此次股权收购行动最快可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

2018年4月，双星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与韩国产业银行等债权团签署合同，出资6400亿韩元收购锦湖轮胎45%的股份，锦湖轮胎工会表决同意。

2.1.4 发展规划

2014年初韩国政府提出了经济革新三年计划，提出了今后三年的经济改革方向，包括改革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提高其经营效率，减少妨碍市场竞争的不公正和垄断行为；释放创新动力，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创业和创新；为青年人和妇女就业创造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扩大内需，扩大开拓国外市场尤其是承包工程市场的力度等。总统朴槿惠在就任初期提出“国民幸福，开启希望的新时代”口号，拟发展“创造型经济”和促进经济民主化，重点推动科技研发和产业融合，促进创新，培育未来发展动力。

经过临时大选，文在寅总统于5月9日当选第19任总统，结束了长达数月的“弹劾政局”。文在寅政府制定了三大经济政策方向，一是以人为本，发展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的收入驱动型经济；二是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三是发展公平经济。

2017年7月，文在寅总统委托的“国政咨询委员会”发表了“国政运行5年规划”，对文在寅5年执政的远景和任务进行了具体描述，其国家愿景为“国民的国家，正义的国家”，主要包括5大领域，即国民为主人的政府、共同富裕的经济、负责国民生活的国家、均衡发展的地区、和平与繁荣的韩半岛，提出了20大国家战略、100大国政课题以及487个具体课题，其中“共同富裕的经济”领域共包括5大国家战略、26大国政课题、129个具体课题，经济领域的上述5大国家战略包括旨在发展收入驱动增长的“工作岗位”型经济、充满活力的“公平经济”、服务于普通国民和中产层的“民生经济”、以科技进步为驱动的四次产业革命、中小风投企业家主导的创业和创新型经济增长。

2017年11月，韩国政府发布新政府产业政策方向报告称，韩国既有的产业战略难以突破其局限性，韩国产业竞争力在不断弱化。今后，韩国将在产业创新（主力产业+新产业）、企业革新（大企业+中小企业+中坚企业）、地区创新（首都圈+非首都圈）三个方面着手，将产业从目前的依赖特定产业向主力产业、新产业共同增长转换，企业从目前的以大企业为中心向大企业、中小企业、中坚企业相互协调发展转换，地区从目前的以首都圈为中心向地区和首都圈均衡发展方向转换，实现中小企业、中坚企业和国民民众共同期待的“包容性增长”。为此，报告提出了产业政策三大战略和六大课题。首先是助力产业升级换代和新产业的创造，包括推进新产业先导项目、助力恢复产业增长动力两个课题；其次是强化未来指向性的共生合作模式，包括把中坚企业（指准大型企业）培育成新的增长主体、共同创造价值的行业间的共生合作；第三是培育旨在革新增长的地区引擎，包括”国家革新集群“的培育，支持提高地区革新力量。

2.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7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402.9万亿韩元（约

合3563亿美元），同比增长4.4%。

2.2.2 生活支出

2016年韩国家庭纯储蓄率为8.1%，韩国家庭平均月收入为439.9万韩元（约合3791美元），同比增长0.6%。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55.0万韩元（约合2198美元），同比减少0.5%。其中，月住房支出（含水暖费用）为27.3万韩元，占比10.7%；食材、饮料等支出34.9万韩元，占比13.7%；教育支出为28.2万韩元，占比11.1%；服装鞋类支出为15.8万韩元，占比6.2%；文化、娱乐支出为15.0万韩元，占比5.9%；住宿、饮食支出为34.4万韩元，占比13.5%；交通支出为30.8万韩元，占比12.1%。

2.2.3 物价水平

2017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1.9%。

表2–3：韩国基本生活品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或重量	价格（韩元）
大米	20公斤装	45590
糯米	2公斤装	11900
面粉	1公斤装	1780
白菜	1公斤	3990
土豆	1公斤	7900
黄瓜	1公斤装	4300
萝卜	个	2980
豆油	0.9升装	3580
香油	0.5升装	5380
牛肉	韩国产1公斤（一级）	138990
猪肉	1公斤	18800
鸡肉	1公斤装	5580
鸡蛋	1公斤	2950

注：2018年5月14日首尔价格（汇率：2018年5月14日 1美元兑换1069.7韩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韩国公路运输网络较为发达，1968年建成的首尔-仁川高速公路全长24公里，是韩国第一条现代化高速公路。两年后，425.5公里长的京釜高速公路竣工，成为韩国在建设和扩大其现代化交通网络方面的里程碑。

截至2016年末，韩国公路总长10.8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438公里，国道13977公里。首尔至各道均有高速公路相通，至国内任何地方均可在1日之内到达。截至2016年底，韩国登记的汽车数量达2252.83万辆。

目前，朝韩共有两条公路相连，一条由韩国坡州通至朝鲜开城工业园区，主要用于货物运输，2016年2月开城工业园区关闭后，该线路随之停止运营；另一条由韩国猪津通至朝鲜金刚山旅游区，主要运输韩国游客，自2009年金刚山枪击游客事件后停止运行。

2.3.2 铁路

【铁路】韩国国土交通部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底，韩国铁路线总长达3873.5公里，年输送旅客量（不含地铁和城铁）为1.35亿人次，共输送货物3709万吨。年输送旅客量中，高速铁路（KTX）输送6053.5万人次，一般列车输送7495.9万人次，韩国铁道公社共有16904台机车，其中有1380台高速铁路机车。为保证交通安全并提高效率，韩国铁道公社采用中央交通控制系统（CTC）管理首尔周围的线路以及京釜、中央、太白、湖南和岭东等干线的共1778公里铁路段。所有这些线路都装配有防止铁路事故的自动停车系统。

高速铁路（KTX）成为重要旅客城际交通手段。2004年4月，韩国首都首尔至南部港口城市釜山的京釜线高铁投入使用，京釜线将首尔与釜山间的运行时间从4个半小时缩短到2小时40分钟。随后，韩国又在2010年后开通了庆全线（庆州-全州，连接全罗道和庆尚道）和全罗线，于2015年4月开通了湖南线（首尔-木浦）。2016年底，韩开通了SRT（Super Rapid Train）首尔水西至釜山、水西至木浦高铁线。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京义线铁路是朝鲜半岛最主要的铁路干线，从韩国首尔出发，途经开城、平壤、新安州，以朝鲜新义州为终点站，全长499公里，在朝鲜战争时期停止运行。此后，卢武铉总统执政期间，朝韩修复了军事分界线附近的部分路段，双方曾经开通从汶山到都罗山站路段，用于韩国国内和开城工业园区入驻企业间的货物运输，但2008年又因韩朝关系紧张而停止运行。贯穿朝鲜半岛东海岸的东海线铁路全长192.7公里，于1950年停止运行，卢武铉总统时期，韩方一侧临近分界线的高城猪津-金刚山路段已基本修复，朝韩双方举行了象征性的开通仪式，但朝方一侧军事分界线至元山路段、韩方高城猪津-江陵市路段尚未修复。为实现欧亚经济融合，朴槿惠总统曾在2012年提出连接朝鲜半岛纵向铁路（TKR）、西伯利亚横贯铁路（TSR）和中国横贯铁路（TCR）来构建丝

绸之路快速铁路（SRX）的构想，但尚无实质进展。其中，俄朝“罗津-哈桑铁路项目”为该倡议的示范性项目，2014年12月1日，装有俄罗斯产煤炭的货船从朝鲜罗津港运至韩国浦项港口，韩朝俄三方合作的陆海联运物流项目试运行取得成功。2016年3月，作为对朝鲜制裁措施之一，韩国政府决定暂时中断该项目运营，并通过外交渠道向俄罗斯进行了通报。

【地铁及城铁】截至2015年底，年运输旅客11.4亿人次。截止2018年5月，总长1733.17公里。首尔地铁于1974年开通运行，其铁路系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系统，总长331.2公里，拥有3715辆机车，日客运量700 余万人次。现共有9条线路，311个站点，连接首尔各个地区。另外，釜山、大邱、仁川、光州与大田等9个城市也有地铁。釜山地铁于1985年开通，现有4条线路，总长为107.8公里，市内外主要地段共有108个站台，日客运量为89万人次。大邱地铁1号线与2号线分别于1997年和2005年开通，长57.3公里，途经59个站。仁川于1999年10月开通地铁，全长29.4公里，共有29个站。光州地铁全长20.5公里，于2004年4月开通，全线设20个站。大田地铁2006年3月投入运营，全长22.5公里，有22个站。首尔通往仁川机场的城铁63.8公里，新盆塘线31公里。

2.3.3 空运

目前，韩国有8家航空公司，开通国内航线21条。此外，韩国已同32个国家和73个国际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服务协定，开通国际航线448条（其中73家外国航空公司航线210条），可飞往48个国家、139个城市。现有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务安等8个国际机场和群山、丽水、浦项、蔚山、原州、沙川、光州7个国内航线机场。2015年，国际线运送旅客6143万名，国内线2798万名，同比分别增长8.2%和13.5%。国际线货运量351.88万吨，国内线28.7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2%和1.6%。

1969年韩国政府将大韩航空公司（KAL）交给私人企业经营时，该公司只有两架喷气式飞机。1988年，韩亚航空公司成立。如今，两家公司已成为亚洲地区重要的航空公司。大韩航空拥有飞机161架，韩亚航空拥有83架。大韩航空公司目前同世界43个国家和地区的123个城市（中国28个城市）和韩国国内的13个主要城市开通了航线，2016年底年货运量159.6万吨，客运量2676万人次。韩亚航空目前同世界各地的63个城市（中国24个城市）和韩国国内的10个主要城市开通了航线，2014年货运量为78万吨，客运量1579万人次。

仁川国际机场于2001年3月启用。该机场设备先进，并为旅客提供先进的交通网络服务。仁川机场的地理位置十分理想，是韩国最大、最重要的中心机场和国际客运及货运的航空枢纽，也是亚洲第6位最繁忙的国际机场。2017年底，仁川机场旅客吞吐量累计5869.7万人次，运输货物485.6

万吨，在国际机场协会（ACI）机场服务评选中，连续九年当选为全球最佳机场。为提升旅客与货物的处理量，巩固其作为东北亚枢纽机场的地位，仁川机场于2017年建成能同时停靠86架飞机的第2航站楼。第2航站楼位于第1航站楼以北，建设规模为39万平方米，可接纳客流量预计为7200万人次/年，已于2018年初启用。韩国金浦机场于1971年正式启用，2017年底运送旅客达3118万人次，主要为国内航线和飞往日、中的短途国际航线。

仁川机场

在东亚地区，除朝鲜外，韩国与中国、俄罗斯、日本等邻国均开通了航线，人员、货物往来十分频繁。其中，中韩两国各主要城市间均开设定期航线，每周有658个班次（两个城市间的同架飞机往返算一个班次）往返于两国之间，人员往来十分便利。2014年4月，两国商定新增17条航线（仁川到石家庄、南宁、银川、盐城、佳木斯、合肥，清州到延吉、哈尔滨、大连，釜山至石家庄、张家界、延吉，济州到广州、贵阳、南宁、西安，光州到天津），中韩间每周班次增至516个。2016年，中韩两国之间再次新增6条航线（釜山到无锡，襄阳到沈阳，光州到哈尔滨，仁川到温州、贵阳，清州到宁波）。

2.3.4 水运

【海运】韩国海运比较发达，与南美、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中东和非洲等地的许多国家有客、货轮往来。2017年，韩国港口的年吞吐量为15.7亿吨，同比增加4.3%。2017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计2746.8万标箱

（TEU），同比增加5.6%。

仁川港北港

釜山港位于韩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枢纽作用，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2017年釜山港货物吞吐量为4亿吨，同比持平，占韩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约为25.5%；集装箱吞吐量2049.3万TEU，同比增加5.3%，占韩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74.6%。韩国于2005年开始兴建釜山新港，总投资16.7万亿韩元，建设总面积为944.3万平方米，预计2020年全部竣工。目前新港建成部分已投入使用，2017年釜山新港集装箱吞吐量为1348万TEU。

另外，仁川港是韩国第二大港，是韩国西海岸的最大港口，也是韩国首都首尔的外港，相距不到40公里，港口附近设有出口加工区。2017年仁川港货物吞吐量为1.65亿吨，同比增加2.6%；集装箱吞吐量为304.8万TEU，同比增加13.8%。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韩国与中国和日本等邻国均有着频繁的海运合作，中韩海运持续稳定发展，承担着90%的中韩贸易货物运输任务。

曾有日韩民间企业提出过建设日韩海底隧道（长79英里，连接日本唐津和韩国釜山），但由于双方分歧较大和政治关系转冷，该项工程还未提上议程。还有部分专家正在研究在中韩间开通火车轮渡或开挖海底隧道的可行性。

2.3.5 通信

【邮政】近年来，韩国邮政在发展物流业务、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国际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目前具备了较为发达的设施和便捷的服务。主要提供基本邮政服务（一般邮件和包裹）、特殊邮政服务（挂号邮件、本地产品邮购等）和邮政储蓄、邮政保险服务。

【电话和互联网】韩国是世界信息技术强国，生产和出口大量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与新开发的国家级先进技术，并广泛使用大量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设备。几乎每位韩国国民都拥有移动电话。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外出就餐到公共交通都与计算机有关，高速互联网几乎接入到每一个家庭。

2001年至2015年，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腾飞式发展，截至2017年，有线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2120万；无线宽带网络从无到有，用户数量已达5271.8万人，网络普及率达100%。2001年到2014年，韩国固定电话用户数量呈缓慢下降趋势，移动电话用户则逐年增多。截至2015年初，韩国固定电话用户为1684.0万，移动电话用户则从2001年的2906万人增至5717.0万人，其中智能手机用户为4106.4万人。

2.3.6 电力

据韩国电力交易所资料显示，截至2018年5月，韩国装机容量达11779万千瓦。其中，燃煤3620.6万千瓦，专用国内煤机组60万千瓦，燃油414.8万千瓦，天然气3783.4万千瓦，核电2252.9万千瓦，扬水水电机组470万千瓦，新再生能源（含一般水电机组）1169.5万千瓦；其最大负荷为7040万千瓦。韩国电力供应状况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韩国与朝鲜的电力合作历史悠久，但在1948年电力供应被中断。韩国电力公司于2005年在开城工业园区设立分公司，兴建了与韩国文山变电站相连的“和平变电站”，为入驻园区的韩国企业提供用电支持。2016年2月园区停止运营后，韩国随之中断了对园区的供电。除开城工业园区外，朝鲜其他地区与韩国尚无电网连接。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韩国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等部门主要负责韩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韩国土交通部每五年制定国土利用中长期规划，并根据具体情况每年进行更新。此外，该部还分别制定住宅、城市开发、交通具体规划。据该部资料显示，2018年韩国公路、铁路、机场、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预算规模为17万亿韩元（约合15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5.1%，其中公路建设预算5.89万亿韩元（约合55亿美元），加快重点城市间交通网建设，新建光明-首尔、金浦-坡州、新万金-全州等6条高速公

路，总长316.2公里，开通仁川-金浦、安阳-城南等7条高速公里；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预算5.2万亿韩元（约合48亿美元），新建三成-东滩段铁路；机场预算1435亿韩元（约合1.3亿美元），用于仁川机场3期扩建工程、金海、济州新机场基本规划招标等。

韩国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来源主要有上年剩余预算，财产收入，交通、环境及能源等税收，国家财产及有价证券变卖等。

韩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经过一定程序，通过招标参与韩国的基础设施建设。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韩国是WTO成员国，也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截至2018年3月，韩国已与52个国家（地区）签署生效了15个自由贸易协定，主要包括美国、中国、欧盟28国、东盟10国、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土耳其、越南、哥伦比亚等国家。韩国与中美五国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但尚未生效；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有4个，包括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韩-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和韩-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正在进行升级谈判的有3个；进行修订谈判的有1个；进行联合研究或准备开始谈判的有4个。（来源：www.fta.go.kr）

【贸易结构】2017年，韩国进出口贸易总额10522亿美元，时隔三年重破1万亿美元大关，比上年增长16.7%。其中，韩国出口5737亿美元，同比增长15.8%；进口47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8%。其中，主要出口商品均为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品，如半导体、显示器、石化产品、车辆等，主要进口商品主要为油气等能源和燃料、矿石、半导体、电子零部件、机械等。主要进出口商品见下表。

表2-4：2017年韩国十大出口产品出口额及占比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占比
1	8542	集成电路	861	15.0
2	8703	载人机动车辆	388	6.8
3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335	5.8
4	8901	客运或货运船舶	241	4.2
5	8708	机动车辆零附件	195	3.4

6	8905	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	158	2.8
7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56	2.7
8	9013	其他液晶装置	155	2.7
9	2902	环烃	101	1.8
10	8529	电话、电视等电器设备零件	82	1.4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表2–5：2017年韩国十大进口产品进口额及占比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占比
1	2709	石油原油	596	12.5
2	8542	集成电路	334	7.0
3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零件及附件	203	4.2
4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188	3.9
5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151	3.1
6	2710	石油及从沥青油（原油除外）	147	3.1
7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33	2.8
8	8703	主要载人机动车辆	97	2.0
9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	75	1.6
10	2601	铁矿砂及其精矿	55	1.1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2017年，韩国同15个FTA（自由贸易协定）缔结国家和地区间贸易额为8016亿美元，占贸易总额的76.2%（其中东盟、新加坡、越南等为重复计算），其中出口额4750亿美元，同比增长20.1%；进口额3266亿美元，同比增长16.5%。

表2–6：2017年韩国同FTA缔约国别/组织间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别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贸易额	总贸易额占比	2016年占比

欧盟	540	15.9	573	10.4	1113	10.6	10.9
美国	686	3.2	507	17.4	1193	11.3	12.2
东盟	952	27.8	538	21.4	1490	14.2	13.2
新加坡	117	-6.5	89	30.8	206	2.0	2.1
印度	151	29.8	49	18.1	200	1.9	1.8
智利	15	-5.0	38	2.7	53	0.5	0.6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52	27.1	41	0.4	93	0.9	0.9
秘鲁	9	-20.9	21	64.8	30	0.3	0.3
澳大利亚	199	164.8	192	26.3	391	3.7	2.5
加拿大	47	-3.4	50	27.9	97	0.9	1.0
土耳其	62	14.3	8	5.3	70	0.7	0.7
中国	1421	14.2	979	12.5	2400	22.8	23.4
越南	478	46.3	162	29.5	640	6.1	5.0
新西兰	13	0.0	12	10.6	25	0.2	0.3
哥伦比亚	8	-4.6	7	50.5	15	0.1	0.1
合计	4750	20.1	3266	16.5	8016	76.2	75.0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主要贸易伙伴】据韩国关税厅统计，2017年，韩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东盟、欧盟等。具体贸易伙伴国（地区）的进出口情况如下表。

表2–7：2017年韩国十大贸易对象国家/地区

排序	国家/地区	贸易额（亿美元）	同比（%）	占比（%）	2016年占比（%）
1	中国	2400	13.51	22.81	23.45
2	美国	1194	8.83	11.34	12.16
3	日本	819	14.09	7.79	7.97
4	越南	639	41.67	6.08	5.00
5	中国香港	410	19.17	3.90	3.82
6	澳大利亚	390	72.08	3.71	2.52

7	中国台湾	330	15.19	3.13	3.17
8	德国	282	11.33	2.68	2.81
9	沙特阿拉伯	247	15.67	2.35	2.37
10	新加坡	206	6.70	1.95	2.14

表2–8：2017年韩国十大出口对象国家/地区

排序	国家/地区	出口额（亿美元）	同比（%）	占比（%）
1	中国	1421	14.21	24.77
2	美国	686	3.23	11.96
3	越南	478	46.35	8.32
4	中国香港	391	19.31	6.82
5	日本	268	10.11	4.67
6	澳大利亚	199	164.80	3.46
7	印度	151	29.83	2.62
8	中国台湾	149	21.91	2.60
9	新加坡	117	-6.48	2.03
10	墨西哥	109	12.47	1.91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表2–9：2017年韩国十大进口国家和地区

（单位：亿美元，%）

排序	国家/地区	进口额	同比	占比
1	中国	979	12.51	20.45
2	日本	551	16.13	11.52
3	美国	507	17.43	10.61
4	德国	197	4.40	4.13
5	沙特阿拉伯	196	24.45	4.09
6	澳大利亚	192	26.25	4.00
7	中国台湾	181	10.18	3.78
8	越南	162	29.47	3.38

9	俄罗斯	120	39.34	2.52
10	卡塔尔	113	11.76	2.35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2017年韩国服务贸易实现逆差344.72亿美元，其中收入874.97亿美元，支出1219.69亿美元。从行业上看，服贸顺差行业依次为建筑业、通讯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个人闲暇服务，分别实现服贸顺差77.09亿美元、11.06亿美元、4.12亿美元、2.15亿美元、1.98亿美元；逆差行业依次为旅游、其他业务服务（研发、专门领域和经营的咨询、技术和贸易等服务）、加工服务、运输业、知识产权使用、政府服务、维修，分别实现服贸逆差171.73亿美元、120.68亿美元、67.58亿美元、52.95亿美元、21.16亿美元、6.24亿美元、0.78亿美元。主要服务贸易伙伴美国、中国、日本、欧盟、东南亚等地区，2016年韩对美逆差140.87亿美元，对欧盟逆差93.84亿美元，对日本逆差10.22亿美元，对中国顺差57.53亿美元，对中东、中南美、东南亚顺差分别为28.89亿美元、12.30亿美元、8.39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韩国土面积狭小，自然资源贫乏，经济对外依存度高，内需市场有限制约其经济增长。韩国政府积极推进自贸区建设，借助贸易自由化扩大出口，推动经济增长。2015年底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标志着韩国已与美国、欧盟和中国全球三大经济体签署自由贸易协定，韩国与52个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地区）GDP总和占全球GDP比重比高达73.5%。由此，韩国赶超墨西哥（64%），成为仅次于智利（85.1%）和秘鲁（78%）的全球FTA领土排行第三的国家。

2.4.3 吸收外资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17年韩国外资申报规模为229.4亿美元，同比增长7.7%，连续三年超过200亿美元大关，创下有统计以来历史最高；外资实际到位规模为133.05亿美元，同比增长25.4%。韩国国家信用等级维持历史最高水平、外资与韩大企业的合作需求不断增加、“第四次产业革命”相关投资增长、不动产和批发零售等部分服务业投资增加、积极开展各种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等是韩国2017年利用外资增长的主要原因。

从投资来源地看，欧盟仍是对韩投资的主力。按国别和地区划分，马耳他成为对韩投资第一大来源地，实际到位金额为19.57亿美元，同比增长27.1%；其后依次为英国（18.07亿美元）、荷兰（14.69亿美元）、日本

（12.40亿美元）和中国香港（12.35亿美元）。从投资领域看，对韩国制造业投资达53.87亿美元，同比增长99.8%，占比40.5%；对韩国服务业投资达77.47亿美元，同比增长0.4%，占比58.2%。制造业中，主要引资行业为化工（21.65亿美元）和电气电子（12.07亿美元），两项占制造业比重高达62.6%。从投资方式看，绿地投资为67.34亿美元，同比减少7.0%，并购投资达65.71亿美元，同比增长95.1%。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韩国吸收外资流量为170.53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韩国吸收外资存量为2305.97亿美元。

截至2015年底，共有252家世界500强跨国企业在韩国投资，其中美国企业73家，日本企业41家，中国企业25家，法国企业21家，德国企业18家，以上5国在韩国投资数量占跨国企业在韩国投资总规模的70.6%。从投资行业看，服务业占比48.8%，制造业占比48.4%，第一产业占比2.8%；位居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汽车及零部件、银行金融、电力及设备、炼油、保险。

2.4.4 对外投资

韩国是重要的对外投资国家。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韩国对外直接投资额（申报标准）为494.3亿美元，同比减少0.4%；实际到位资金为437.0亿美元，同比增长11.8%，创历史新高。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区域分布为北美（约占36.1%）、亚洲（约占28.1%）、中南美（约占16%）、欧洲（约占15.7%），五大目的地分别为美国（152.9亿美元，同比增长12.8%）、开曼群岛（49.8亿美元，同比增长11.6%）、中国（29.7亿美元，同比减少11.9%）、中国香港（29.7亿美元，同比增长90.2%）和越南（19.5亿美元，同比减少17.5%）。主要行业为金融和保险业（占比29%），零售批发业（占比22%），制造业（占比18%）、不动产及租赁业（占比9%）。

表2–10：韩国对外直接投资简要统计（2013–2017年）

（单位：亿美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申报金额	363.3	359.1	406.7	496.2	494.3
比上年增减（%）	-10.2	-1.2	13.3	22.0	-0.4
实际投资	307.8	284.9	302.9	391.0	437.0
比上年增减（%）	4.8	-7.4	6.3	29.1	11.8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

从投资领域看，2005年以前，韩国主要以制造业投资为主，占比高达

50%以上；此后制造业投资不断下降，2017年仅占总投资的17.9%，被服务业投资赶超。从投资方式看，在投资地区新设法人的绿地型投资占总投资比重从2013年的76.1%降至2017年的52.4%；同期并购型投资比重从23.4%上升至47.0%。从投资目的看，由于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开拓第三国市场的投资增长较快，2013-2017年年平均占比高达67%；而近5年追求低工资、低成本的投资年平均占比下降至9%左右。

并购型投资和开拓第三国市场投资的增加，使得过去对外直接投资拉动国内生产和出口的积极效应有所下降。据统计，韩国对外直接投资出口拉动效应比（对海外投资法人的年出口额/当年海外投资总额）从2013年的162.9%下降至2017年的117.4%。

韩国2014年至今海外投资企业回归本国投资的事例仅有50家，其中48家为中小企业，2家为中坚企业，尚无任何大企业。

2.4.5 中韩经贸

【经贸关系】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在科技、贸易、投资、运输、渔业、核能以及人力资源等多领域开展了双边合作。两国政府间签署了多项双边协定，促进了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表2–11：中韩两国签署的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2.9.30	1992.10.30
2	贸易协定（由1991年12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0.30
3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92.9.30	1992.10.30
4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由1992年5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2.4
5	海运协定	1993.5.27	1993.6.26
6	邮电合作协定	1993.7.24	1993.8.23
7	环境合作协定	1993.10.28	1993.11.27
8	水资源合作协定	1993.12.4	1993.12.4
9	关于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4.6.6	1994.6.6
10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3.28	1994.9.28
11	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	1994.9.16	1995.4.29
12	民用航空运输临时协定	1994.10.31	1994.10.31

13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94.10.31	1995.2.11
14	核能安全合作议定书	1994.12.13	1995.4.24
15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5.11.14	1995.11.14
16	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1998.11.12	1998.12.12
17	铁路交流与合作协定	1998.11.12	
18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9.12.27	2000.2.28
19	中韩渔业协定	2000.8.3	2001.6.30
20	韩中养老金相互免税临时措施协议	2003.2.28	2003.5.23
21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3.7.7	
22	中韩第7批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协定	2005.12.30	2005.12.30
23	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2007.4.10	2007.4.10
24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对1992年的协定进行修订）	2007.9.7	2007.12.1
25	合作运行与维护中韩经贸合作网站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6	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7	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2008.8.25	2008.8.25
28	关于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9	关于启动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5.28	2010.5.28
30	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1.9.6	2011.9.6
31	关于设立中韩电子商务政策协议会的谅解备忘录	2011.10.26	2011.10.26
32	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及其议定书	2012.10.29	2013.1.16
33	关于公平交易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2.5.29	2012.5.29
34	关于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1.7	2013.1.7
35	关于提升中韩经贸合作水平的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与大韩民国进出口安全管理优秀认证企业制度的互认安排	2013.6.27	2013.6.27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38	海洋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39	关于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40	食品安全和进出口化妆品安全谅解备忘录	2013.12.20	2013.12.20
41	关于加强进出境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检疫合作防止动植物疫病疫情传入的谅解备忘录	2014.3.24	2014.3.24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	2014.7.3	2014.7.3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2014.7.3	2014.7.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大韩民国外交部2014至2015年度交流合作计划	2014.7.3	2014.7.3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大韩民国企划财政部关于携手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产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大韩民国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加强两国地方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9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关于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	2014.7.3	2014.7.3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关税厅战略合作安排	2014.7.3	2014.7.3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大韩民国未来创造科学部关于广播电视和数字内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与大韩民国环境部关于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系统保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5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韩国输出入银行在互惠风险参与协议项下有关超大型节能环保型船舶融资协议	2014.7.3	2014.7.3
54	中韩自贸协定	2015.6.1	2015.12.20
55	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开展产业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6	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研究成立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7	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8	关于中韩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联合规划（2016—2020年）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9	中韩推进“中国制造2025”与“制造业革新3.0战略”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60	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绿色—生态产业开发领域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2	中韩环境合作规划（2018-2022）	2017.12.15	2017.12.15
63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韩国保健福祉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4	中国农业部与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关于推动签署两国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合作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5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中韩自贸协定】2004年11月，中韩双方宣布启动自贸区民间研究；2006年11月，双方启动自贸区官产学联合可研；2012年5月，中韩双方正式启动自贸区谈判。经过14轮正式谈判，2014年11月10日，习近平主席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在北京举行双边会晤时，共同宣布结束中韩自贸区实质性谈判。2015年6月1日，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尹相直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了该协定。2015年11月30日，韩国国会经讨论，批准《中韩自贸协定》。2015年12月20日，该协定正式生效。2017年12月15日，习近平主席与韩国总统文在寅在北京举行双边会晤时，签署了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3月22日，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首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

中韩自贸协定除序言外共22个章节，包括初始条款和定义、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信、自然人移动、投资、电子商务、竞争、知识产权、环境与贸易、经

济合作、透明度、机构条款、争端解决、例外、最终条款。此外，《协定》还包括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等18个附件。

中韩自贸协定是一个全面、高水平、利益大体平衡的自贸协定，是中国迄今（2015年6月1日）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领域范围最全面的自贸协定，也是东北亚地区的首个自贸协定。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

【双边贸易】中韩两国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通物流便捷，人员往来频繁，发展双边贸易具有天然优势。同时，两国经济和产业技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有利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1992年8月正式建交以来，中韩贸易克服两次经济危机，持续快速发展，继2005年突破1000亿美元后，2010年又突破2000亿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为2802.6亿美元，同比增长10.9%。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1027.5亿美元，同比增长9.6%；进口1775.1亿美元，同比增长11.7%。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和出口市场，而韩国是中国第四大贸易对象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韩国自中国进口排名前三位的商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以及钢铁，2017年进口额为325亿美元、132亿美元和71亿美元，分别增长12.5%、20.3%和8.3%，占韩国自中国进口总额的33.2%、13.5%和7.3%。韩国从中国进口主要商品中，光学等精密仪器出现较大增幅；在原料、家具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进口市场上，中国在韩国市场继续保持优势。

表2–12：中国对韩国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年
2013	2742.48	7.0	911.76	4.0	1830.73	8.6	-918.97
2014	2904.92	5.9	1003.40	10.1	1901.52	3.9	-898.12
2015	2758.15	-5.1	1012.96	0.94	1745.18	-8.25	-732.22
2016	2525.8	-8.4	937.1	-7.5	1588.7	-9.0	-651.6
2017	2802.6	10.9	1027.5	9.6	1775.1	11.7	-747.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韩国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国。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韩国在华投资新批项目1627个，同比下降19.4%，实际到位韩资36.73亿美元，同比下降22.7%。截至2017年底，韩国累计对华投资项目数63385个，实际投资额723.69亿美元，是中国第四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

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6.61亿美元，同比下降42.4%。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59.83亿美元。据韩方统计，2017年中国对韩国投资金额（申报标准）8.09亿美元，564个项目，主要涉及信息通讯、化工、食宿餐饮和休闲娱乐等领域。截至2017年底，中国在韩国投资项目多达10981多个，累计申报金额109.68亿美元，累计到位金额52.89亿美元。

表2–13：韩国对华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项目		实际外资		累计	
	个数	同比	金额	同比	项目数	金额
2013	1371	4.98	30.5	0.53	56224	559.5
2014	1558	13.64	39.7	29.84	57782	599.1
2015	1958	25.67	40.3	1.72	59740	639.5
2016	2018	3.1	47.5	17.8	61758	687.0
2017	1627	-19.4	36.7	-22.7	63385	723.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表2–14：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年度流量	存量
2013	2.69	19.63
2014	5.49	27.72
2015	13.25	36.98
2016	11.48	42.37
2017	6.61	59.8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韩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92份，新签合同额13.7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68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59人，年末在韩国劳务人员11088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韩国Cypress高尔夫度假村C区建设工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韩国电信；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韩国9MW光伏电站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10月，中国与韩国签署了规模为3600亿人民币的货币互换协议，有效期为3年。2014年10月和2017年10月，双方先后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

不变，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韩之间的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包括中韩经贸联委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等4项部级以上机制会议。

其中，中韩经贸联委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1992年，依据为当年签署的《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8年4月20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韩国外交部次官赵显共同主持会议。

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依据为《中韩自贸协定》、李克强总理访问韩国时签署的《关于共建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1月30日，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次官李官燮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商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将于2018年在中国举行。

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正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2001年，下设司局级磋商机制（工作组）。

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是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的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2015年，下设13个领域委员会、2个分委会、1个工作组，负责协商具体履行事宜，分别是知识产权和技术壁垒（TBT）委员会、贸易救济委员会、卫生检疫（SPS）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货物贸易委员会、服务贸易委员会、金融服务委员会、自然人移动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关税委员会、环境与贸易委员会、经济合作委员会、境外加工区域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分委会、通关及贸易便利化分委会以及非关税壁垒工作组。中韩自贸协定首次联委会于2017年1月13日在北京召开，由商务部国际司洪晓东副司长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商协力局姜明秀局长主持。第二次联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在首尔举行，由商务部王受文副部长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金昌圭室长主持。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2008年中至2009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韩元持续快速贬值，美元兑韩元汇率一度突破1:1500，此后逐渐回落，2014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为1:1053。2014年10月美联储宣布结束量化宽松后，美元兑韩元汇率有所回升。2016年、2017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分别为1:1161、1:1131。2018年3月30日，韩元兑换美元、欧元、人民币汇率分别是1066.50、1311.95、169.68。

2014年11月，首尔中国交通银行被指定为人民币清算银行；12月1日，韩元与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正式开启。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全年清算金额依次为6.2万亿人民币、6.8万亿人民币和8.1万亿元人民币，韩国已跃升为全球第四大中国境外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2015年10月，韩国交易所向市场推出人民币期货产品。2016年11月22日，中国银行与韩国交易所签署人民币期货交易做市商协议，成为韩交所首家人民币期货交易商业银行做市商。

2.5.2 外汇管理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建议，开始推行外汇自由化政策。1998年9月，韩国政府制定了以事后监督管理为主的《外汇交易法》，废止了过去以事前管制为主的《外汇管理法》。1999年4月《外汇交易法》生效，韩国开始分阶段实施外汇自由化。根据现行《外汇交易法》，目前韩国对民间的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已实现全面自由化，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部分交易进行最小程度的限制，要求以负面清单管理方式（Negative System）进行申报，同时实行“保障措施（Safeguard）制度”，在自然灾害、战乱、事变、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剧烈变化时，韩政府有权暂停外汇收付，或将外汇支付手段或贵金属交由央行、外汇平衡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或出售等（但此措施并不适用于外资企业）。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据现行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对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的中央银行。

主要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韩亚银行等商业银行和SC第一银行、汇丰银行、 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行、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表内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此外，韩国还有特殊银行，即政策性银行，如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

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HK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韩国还有证券会社、资产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多种其他金融机构。与中国交易较多的韩国商业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韩亚银行等，均在中国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等大城市设立了分行。

2016年，韩国银行全球竞争力下降。韩国企业评估公司以国际金融权威杂志《银行家(The Banker)》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为基础，对世界100大银行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显示，韩国仅有5家银行上榜。在2016年度的最新排名中，KB金融列第60位，是韩国所有银行中排名最靠前的，名次较上年前进了4位；产业银行从58位跌至64位；新韩金融从70位上升至68位；韩亚金融从81位升至80位；友利银行从95位升至88位；NH农协金融则已被挤出100大银行之列。

中国多家银行在首尔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中资银行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表2–15：在韩国中资银行名录

中资银行名称	所在城市	电话	传真
中国银行	首尔	0082-2-3996699	0082-2-3996265
中国银行	大邱	0082-53-5232020	0082-53-5238861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	0082-2-7555688	0082-2-7563127
中国工商银行	釜山	0082-51-4638788	0082-51-4636880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	0082-2-67303600	0082-2--67303601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	0082-2-20226888	0082-2-20226899
中国农业银行	首尔	0082-2-37883900	0082-2-37883901
国家开发银行	首尔	0082-2-5233765	0082-2-5233763
中国光大银行	首尔	0082-2-37883788	0082-2-3788-3701

资料来源：韩国中国商会

韩国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外国企业在韩国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即可办理账户开立手续，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2.5.4 融资条件

在韩中资企业目前融资的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一般的银行贷款中韩银行均可办理，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的韩国全国性信用保证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K Sure，由韩国政府经营。提供进出口保险产品，旨在促进韩国的国际贸易）进行增信。但韩国商业银行对于风险管控严格，对于信用等级评级较低的外资企业往往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担保或保函，贷款门槛较高，贷款利息也较高。中国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均在韩国设有分行，为中国在韩国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少数中资企业在韩国有直接融资行为，如韩国交易所目前约有15家中国企业的股票挂牌交易，但证券市场的门槛和要求都相对较高。

此外，在韩国中资银行针对中资企业提供一系列特色融资产品。比较常见的有内保外贷、内存外贷。即当境内公司在韩投资子公司时，由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在韩中资银行给境内公司的在韩子公司发放相应贷款。该中国企业需在境内提供存单质押或由境内银行进行担保。贷款类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设施贷款、项目贷款、股本贷款等。

在中韩跨境贸易中的融资产品更加多样，提供给在韩中资企业的产品主要有福费庭（FORFAITING，指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因商品、服务或资产交易产生的未到期债权）、Import OAT（汇出汇款项下融资）进口项下的应收账款买入、保全转让、押汇等。

目前，韩国企业的人民币使用渠道主要是定期存款和贸易支付，但其规模远小于银行之间的头寸拨付。2008年12月，中韩两国签订了规模为1800亿人民币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互换规模上调至3600亿元人民币（约合560亿美元），用于两国企业贸易结算，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助推两国本币国际化。该额度仅次于中国香港。2013年1月27日，韩国央行首次动用货币安排，向韩国外换银行发放62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韩国企业向中国贸易伙伴付款结算，并与12家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贷款的框架协议。2017年10月，中韩同意将该货币互换协议期限再延长三年至2020年10月。货币互换规模仍为2011年达成的3600亿元人民币。这是双方继2011年、2014年之后第三次续签该协议。2014年12月，按照两国达成的协议，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正式启动了人民币清算业务，人民币结算逐步增加。韩国银行数据显示，2018年4月底，韩国境内的人民币存款规模为11.0亿美元，占韩国外币存款的1.4%。2017年，人民币结算占韩国对华贸易结算比重分别为进口4.7%、出口5.8%，同比分别增长0.1个百分点和下降0.1个百分点，距离韩政府中长期实现人民币结算比例20%的目标尚有较大距离。韩金融当局拟将首尔打造成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之一，从2015年3月起，韩对包括工商银行韩国分行在内的12家做市商给予20%的中介手续费减免，正大力推动人民币交易的持续发展，受相关政策鼓励，三星电子等

大企业正在逐步加大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额度。根据双方政府协议，目前，韩国银行还可将其人民币存款在山东省进行贷款服务。

韩国当地银行为外资企业开具保函的条件较高，原则上视同提供贷款，需对申请担保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银行一般对担保项目逐笔审查，根据实际条件也可能会要求企业提供全额保证金。

【基础利率水平】据韩国央行数据显示，2017年韩国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为1.52%，平均贷款利率为3.48%。

2.5.5 信用卡使用

由于韩国政府实施鼓励使用信用卡的政策，从2000年开始，信用卡使用量猛增，韩国信用卡使用额增加率超过了世界平均值的3倍。目前在韩国使用信用卡非常普遍和便捷，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在韩国主要观光区域及大型购物中心、高级餐馆、宾馆等服务场所均可使用，覆盖率达100%。最近开始推广出租车结算。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移动支付正在韩对中国游客开展支付服务。近来，支付宝已在百货店、免税店等大型流通网点和中国游客较为集中的明洞、东大门等区域的加盟店推出了二维码结算（AOS）服务，与韩国商业银行合作推动当地商家加盟结算，目前提供此服务的韩国店面已达2万多家，其服务范围扩大至整个韩国。

2.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56年2月，韩国证券交易所成立。起步之初，以国债和地产证券交易为主，股票交易规模较小。韩国证券市场真正发展始于1962年政府制定《证券交易条例》和1968年出台《关于培育资本市场特别法》。1981年韩国政府制定了分阶段开放证券市场的十年计划。1991年韩国公布新的外汇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30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10%。1997年开设股指期货市场，大步向国际化交易中心迈进。1998年5月，韩国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限制，允许外商认购韩国内上市公司股票，韩国证券市场迈入自由竞争时代，外商可以从事法律允许的所有的有价证券投资，涵盖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行业。

自2005年以来，韩国证券股票市场呈现一路上涨之势，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热情日益升温。2007年初以来，韩国股市最具代表性的KOSPI（韩主板市场——韩国有价证券市场：KPOSPI Market）指数连创历史新高，并突破2000点大关，最高达2015.48点。但自2007年10月以来，受美

国次贷危机及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低迷影响，KOSPI指数连续暴跌至1000点左右。2008年底后呈迅速回升态势。2017年底，KOSPI报收2467.49，同比上升21.76%；总市值1605.82万亿韩元，同比增长22.73%

韩国KOSDAQ市场（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是1996年7月韩国依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模式，设立以高科技企业、中小型风险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创业板市场。截至2017年底，共有1267家公司在KOSDAQ上市，总市值282.74万亿韩元，共有58家新上市企业，上市股票周转率572.66%，是全球最具活力的股市之一。KONEX是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于2011年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板”股市，上市条件较为宽松，着力建立风险投资的良好循环生态，鼓励兼并重组以及收购。

韩国证券市场发展相对较早，监管和运作经验相对丰富，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强。2005年1月，韩将之前分散运营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KOSDAQ委员会、（株）KOSDAQ证券市场等进行整合，成立“证券期货交易所”，2009年2月改名为“（株）韩国交易所”（KRX），总部设在釜山，是韩国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的综合平台。目前，韩国证券市场已较为成熟，国际化和开放度较高，资金出入方便。截至2017年底，韩国股市（KOSPI与KOSDAQ合计）上市股票总市值约1.7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8.19%占全球比重的2.08%，居世界第13位，排名较2016年上升2位。

截至2017年底，外国人（机构及个人）持股占韩国股市总市值的33.61%，较上年底增加1.77个百分点。中国多家中小企业在韩国股市上市。外国企业在2010年前后在韩国股市上市达到顶峰后便迅速回落，不少外国企业因财务造假和沟通不畅等受到投资商冷遇甚至遭遇退市。2014年以来，来自美国、中国、英国等地的企业再度掀起来韩上市热潮。分析称，外国企业选定韩国股市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韩国股市市盈率（PER）较高，娱乐广播、制药、IT服务、生物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分别为30倍、56倍、73倍和170倍；二是韩国股市交易活跃；三是上市费用较少，韩国上市手续费仅占股票等资金总额的2.2%，而美国为10.2%，香港为9.3%；四是韩国交易所招商活跃，每年希新增100家上市公司。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韩国水费计算办法分为家庭、公共机关（政府、学校等）、一般（营业场所、企业）、大众浴室等4种，每种水费由上水费（包括基本费、使用费）、下水费和水利用负担金组成。各地方水费标准略有差异，有如下两种收费方式。

表2-16：首尔市家庭用水和一般用水的使用费率表

行业划分		用水量（单位：m³）	单价（单位:韩元）
家庭用	上水	0-30	360
		30-50	550
		>50	790
	下水	0-30	360
		30-50	850
		>50	1290
一般用（营业场所、企业）	上水	0-50	800
		50-300	950
		>300	1260
	下水	0-30	460
		30-50	910
		50-100	1380
		100-200	1660
		200-1000	1740
		>1000	1840
水利用负担金		每立方米	170

资料来源：

http://i121.seoul.go.kr/cs/cyber/front/cgcalc/NR_cgCalcHomePurpose.do?_m=m1_3_1

http://info.finance.naver.com/marketindex/exchangeDetail.nhn?marketindexCd=FX_USDKRW

注：2018年5月8日汇率 1美元兑换1070韩元

表2-17：按管径大小计算的基本费率表

（单位：mm，韩元）

管径	费用	管径	费用	管径	费用	管径	费用
15	1080	40	16000	100	89000	250	375000
20	3000	50	25000	125	143000	300	465000
25	5200	65	38900	150	195000	350	565000
32	9400	75	52300	200	277000	400	615000

资料来源：韩国水资源公社

根据2016年11月发布的《韩国水资源统计》数据显示，韩国自来水（上

水费）平均价格为每方米666.9韩元。另外，根据地区均衡发展需要，地表水采用全国统一定价。自2016年9月23日起具体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52.7韩元。韩国还对中水回用实行基本费减免政策。根据《下水道法》第26条规定，中水回用的基本费用标准为一般自来水基本费的70%，其他费用与自来水相同。

【电费】韩国按照住宅、一般（商业设施）、产业、教育、农业、路灯等不同用电类别计价收费。每种电费由基本费、实际使用费构成。以住宅用电和产业用电为例：

表2–18：住宅用电费用表

住宅用电（单位：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计费，韩元/度）	基本费（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计费，韩元/度）
0-200	910	93.3	730	78.3
201-400	1600	187.9	1260	147.3
>400	7300	280.6	6060	215.6

资料来源：http://cyber.kepco.co.kr/ckepco/front/jsp/CY/E/E/CYEEHP00101.jsp#

注：高压住宅用电适用于同韩国电力公社签署集体用电合同的住宅小区，其余分散用户适用低压住宅用电。

产业用电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所选择的电压种类、合同用电时间、用电时间段负荷情况等实行不同计价。按照电压标准分为低压电（380V）、高压A（3300~66000V）、高压B(154000V)、高压C(>345000V)四种；按照合同每月用电时间长短不同分为Ⅰ（0-200小时）、Ⅱ（200-500小时）、Ⅲ（>500小时）三种合同；按照用电时间段负荷情况为分高、中、低三种负荷。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2–19：产业用电费用表

产业用甲1（适用于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4-300 kW之间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韩元/kW)	用电量费用(韩元/千瓦时)		
			夏季(6~8月)	春·秋季(3~5,9~10月)	冬季(11~2月)
低压电		5550	81.0	59.2	79.3
高压A	选择 Ⅰ	6490	89.6	65.9	89.5
	选择 Ⅱ	7470	84.8	61.3	83.0
高压B	选择 Ⅰ	6000	88.4	64.8	88.0
	选择 Ⅱ	6900	83.7	60.2	81.9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产业用甲2（适用于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4-300 kW之间，按时间段计费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韩元/kW)	用电量费用(韩元/千瓦时)			
			时间段	夏季(6~8月)	春·秋季(3~5,9~10月)	冬季(11~2月)
高压A	选择 Ⅰ	6490	低负荷	60.5	60.5	67.9
			中负荷	86.3	65.3	84.8
			高负荷	119.8	84.5	114.2
	选择 Ⅱ	7470	低负荷	55.6	55.6	63.0
			中负荷	81.4	60.4	79.9
			高负荷	114.9	79.6	109.3
高压B	选择 Ⅰ	6000	低负荷	57.3	57.3	64.5
			中负荷	84.9	63.9	82.5
			高负荷	118.7	82.7	111.2
	选择 Ⅱ	6900	低负荷	52.8	52.8	60.0
			中负荷	80.4	59.4	78.0
			高负荷	114.2	78.2	106.7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产业用乙（适用于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300kW以上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韩元/kW)	用电量费用(韩元/千瓦时)			
			时间段	夏季(6~8月)	春·秋季(3~5,9~10月)	冬季(11~2月)
高压A	选择 Ⅰ	7220	低负荷	61.6	61.6	68.6
			中负荷	114.5	84.1	114.7
			高负荷	196.6	114.8	172.2
	选择 Ⅱ	8320	低负荷	56.1	56.1	63.1
			中负荷	109.0	78.6	109.2
			高负荷	191.1	109.3	166.7
	选择	9810	低负荷	55.2	55.2	62.5

	III		中负荷	108.4	77.3	108.6
			高负荷	178.7	101.0	155.5
高压B154000V	选择I	6630	低负荷	60.0	60.0	67.0
			中负荷	112.3	82.3	112.3
			高负荷	193.5	112.6	168.5
	选择II	7380	低负荷	56.2	56.2	63.2
			中负荷	108.5	78.5	108.5
			高负荷	189.7	108.8	164.7
	选择III	8190	低负荷	54.5	54.5	61.6
			中负荷	106.8	76.9	106.8
			高负荷	188.1	107.2	163.0
高压C	选择I	6590	低负荷	59.5	59.5	66.4
			中负荷	112.4	82.4	112.0
			高负荷	193.3	112.8	168.6
	选择II	7520	低负荷	54.8	54.8	61.7
			中负荷	107.7	77.7	107.3
			高负荷	188.6	108.1	163.9
	选择III	8090	低负荷	53.7	53.7	60.6
			中负荷	106.6	76.6	106.2
			高负荷	187.5	107.0	162.8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负荷量规定：

	夏季,春·秋季	冬季
	(6月~8月),(3月~5月,9月~10月)	(11月~2月)
低负荷时间段	23:00~09:00	23:00~09:00
中负荷时间段	09:00~10:00 12:00~13:00 17:00~23:00	09:00~10:00 12:00~17:00 20:00~22:00
高负荷时间段	10:00~12:00 13:00~17:00	10:00~12:00 17:00~20:00

	夏季,春·秋季	冬季
	(6月~8月),(3月~5月,9月~10月)	(11月~2月)
		22:00~23:00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天然气费】韩国自2012年7月起实行燃气热量制，按照用途将天然气分为住宅用、一般用、产业用、热电联供用、采暖制冷用等。2014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统一价格。

表2–20：天然气费用表

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实行日期		2018年5月1日
单位		韩元/MJ(附加税另计)
住宅用		10.5353
一般用	冬季（1~3月, 12月）	12.1841
	夏季（6~9月）	11.9476
	其他月份（4~5月, 10~11月）	12.0005
采暖制冷用	冬季（1~3月, 12月）	13.284
	夏季（5~9月）	8.5232
	其他月份（4, 10~11月）	12.6905
产业用	冬季（1~3月, 12月）	12.442
	夏季（6~9月）	11.8064
	其他月份（4~5月, 10~11月）	11.8779
热电联供用	冬季（1~3月, 12月）	13.5512
	夏季（6~9月）	12.0527
	其他月份（4~5月, 10~11月）	12.2205
平均		12.644

发电用天然气价格（适用于发电规模100MW以上的直供发电厂），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动，2018年4月一般发电厂、合作发电厂价格分别为每GJ12890.3、12564.83韩元（1GJ=1000MJ）。

【汽油】韩国汽油价格随着国际油价的变化而变化。2018年4月韩国汽油每升平均销售价格为1551.3韩元（约合1.45美元），其中炼油及零售成本占38.6%，税收占61.4%。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韩国重视教育，目前实施9年义务教育，劳动力具备一定素质，大专以上学历者占45.1%。据韩国统计厅资料显示，2018年9月份韩国就业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4.5万人，虽然避免了就业人数“负增长”局面，但就业质量持续下降。一是一周工作时间不满17个小时的“超短工”岗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6.4万个。二是60岁以上老年人就业增加，30-40岁青壮年就业减少。与去年同期相比，30-40岁工作岗位减少了22.7万个，60岁以上高龄就业增加了23.3万人。三是公共机构就业岗位增加，而社会就业减少。社保等公共服务业和公共行政、国防等国家机构就业岗位增加了16万个；便利店、小饭店等个体工商业及保安、保洁等个体劳动者就业岗位减少24万个。

2017年青年就业形势仍不乐观，青年（15-29岁）失业率高达9.9%，创2000年开始实施该项统计以来的新高。青年失业人数为43.5万人，与2016年持平。统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11月和12月很多年轻人报考公务员考试，这样使不少“放弃就业”和备考的“非求职者”被计入失业群体，导致青年失业率上升。

2017年非经济活动人口为1617.1万人，同比增加2000人。因育儿（-7.0%）、就学（-1.9%）、身心健康问题（-3.4%）等不就业的人口减少，因想休息（6.5%）、年纪大（3.4%）等原因不就业的人口增加。放弃就业的人员为48.3万人，同比增加3.6万人。

【最低工资标准】2018年1月1日起，韩国最低时薪上调16.4%，由2017年的6470韩元（约合人民币39.36元）增至7530韩元，创17年以来最高增幅纪录。

这是文在寅政府向2020年达到1万韩元最低时薪目标迈出的第一步，但却饱受争议。有观点认为这将成为实现收入主导型经济增长的重要一环，也有声音担忧这一新举措将导致雇佣减少。

据韩国雇佣劳动部1日消息，全国将有463万人（影响率23.6%）直接受到最低时薪上调政策的影响，即每100位职员中有23人薪资上涨。按日薪标准计算，8小时日薪6.024万韩元，40小时标准计算（每周，每月为209小时）月薪157.38万韩元，分别较2017年增加8480韩元和22.15万韩元。。为避免因每月拿到固定奖金而工资相对较高的劳动者享受上述最低工资上升的好处，减少中小企业的工资支出负担，2018年5月末，韩国国会通过了最低工资法修订案，拟在2019年1月开始将此前不计入最低工资的每月固定支付一次以上的奖金和餐补等固定型福利现金津贴以一定比例（分别只计算超过其占最低工资的25%或7%的部分）计算到最低工资内并逐步扩大计算范围，至2024年将全部固定奖金和福利津贴均计算到最低工资

基数内，引发工会以及部分劳动者的强烈反对，工会认为这将冲抵最低工资上涨额度，甚至拉低最低工资。

【社保税费水平】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雇佣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工伤保险等4大保险，其中除了工伤保险外，其他3种均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出资，2018年初起，工人出资比例分别为实际工资的0.65%、标准工资的4.5%、3.12%，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0.65%（此外，还额外支付0.25%的劳动能力培训基金）、标准工资的4.5%、3.12%，工伤保险由雇主全额支付，从2018年起，相当于工资总额0.85-28.25%（各行业不同）。雇主还要在退职金制度（按工作年数每年给退休工人1个月的平均工资）和退职年金制度（员工在职期间由雇主出资选择保险公司进行年金储蓄）中任选一种，在员工辞职时，支付其退职金。上述保险，除了雇佣保险外，也适用于外国劳务。加入健康保险的，雇主和劳动者依法还需共同加入“老人长期疗养保险”，其保险金额相当于健康保险费率的7.38%，雇主和劳动者各自负担50%，分别相当于标准工资的0.46%。

【惠民政策】韩国保健福祉部计划从2018年4月起将目前每月20.6万韩元的基本养老金提高到每月25万韩元，2021年再提高到30万韩元。预计今后每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对此共需投入6.8万亿韩元。福祉部将未来定期提高基础养老金纳入《基础年金法》修订案内容，并提交国会审议。

另外，福祉部将从2018年7月起向0-5岁儿童提供每月10万韩元的“儿童补贴”，该补贴与儿童监护人收入无关，只要拥有韩国国籍的儿童都可以领取。预计约253万儿童有领取资格，未来5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将为此投入13.4万亿韩元。

【岗位工资标准】2017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见下表。

表2–21：2017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

（单位：万韩元）

岗 位	工资标准（月薪）	岗 位	工资标准（月薪）
农业，林业渔业	344.6	金融保险业	539.7
矿业	400.4	房地产业，租赁业	259.7
制造业	365.8	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445.4
电,煤气，蒸汽业	567.7	设施管理与业务支援服务业	272.2
下水道废弃物处理，原料再生，环	336.3	出版，影像，广播通信，信息服务业	414.1

境复原			
建设业	344.5	教育服务业	372.2
批发零售业	324.9	保健业，社会福利服务业	265.2
运输业	327.1	艺术，体育与休闲服务业	285.9
住宿与餐饮业	200.5	协会与团体，修理与其它服务业	260.3

资料来源：雇佣劳动部网站www.moel.go.kr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务需求】由于国内劳动力短缺，韩国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模仿日本做法，以研修生方式引进外籍劳务，2003年开始废除研修生方式，通过单一的雇用许可制方式引进外劳。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服务业又细分为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细分为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韩国政府外国人政策委员会会议上确定了2018年的外籍劳动力引进计划。根据该计划，韩国2018年将扩大外籍劳动力雇佣规模，引进外国劳动者5.6万人。韩国政府将对这这一群体发放非专门就业（E-9）签证，同比增发3000余个。韩国政府还将针对不同行业实施分时期入境政策。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的外籍务工人员将于1、4、7、10月分散入境，而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农渔业外籍务工人员将于上半年集中入境。

表2-22：2018年新增外国人力输入规模

合计	制造业	农畜产业	渔业	建筑业	服务业
56000 54000+α (2000)	42300+α	6600+α	2600+α	2400+α	100+α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7年12月，韩国住宅价格约为393万韩元/㎡，首尔地区平均价格为530万韩元/㎡。全国全税租赁价格约为286万韩元/㎡,首尔地区平均价格为381万韩元/㎡。

韩国允许外国人购买、拥有土地、房产等，具体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下表以首尔市城东区圣水洞为例，仅供参考。

表2-23：土地及房屋价格（2018年5月）

不动产	使用方式	计量单位	价格	保证金
土地	购买	3.3㎡	3926万韩元	-
	租赁	283.3㎡	800万韩元/月	10000万韩元
工业厂房	购买	3.3㎡	1264万韩元	-
	租赁	282.34㎡	870万韩元/月	10700万韩元
办公楼	购买	3.3㎡	1147万韩元	-
	租赁	87.57㎡	230万韩元/月	2300万韩元
住宅	购买	3.3㎡	5117万韩元	-
	全税租赁	56.69㎡	-	30000万韩元

注：1. 全税租赁，韩国较为流行的一种租赁方式，租房者向房主提供一笔固定期限的租赁金（一般为房价的60–70%），不必每月缴纳其他租房费用，房主享受其银行利息或将其用于其他投资，租赁期满后房主将该租赁金全额（不含利息）返还租房者。2. 2018年5月31日汇率：1美元兑换1075韩元 。

资料来源：韩国国土交通部，韩国NAVER房产信息网

2.7.5 建筑成本

韩国的建筑成本总体上略高于中国。2017年韩建材价格升势明显，但2018年初以来韩国内钢材价格逐步回落。

表2–24：主要建材价格（2018年1月）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韩元）
普通钢筋	D10mm	t	705000
高强度钢筋	HD10mm	t	710000
普通水泥	40KG包装	袋	5000
混凝土	25mm18MPa*8cm	m^3	66300
铜板	0.5mm*400mm*1200mm(KSD5201)	kg	10410
铝板	0.4mm*400mm*1200mm(A1235)	kg	4190
H型钢	100*100*6*8	t	810000

资料来源：韩国物价信息网www.kpi.or.kr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8章37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外商投资地区、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围绕吸收外商投资修改有关规定、制度，同时下放权力给地方政府，以立法方式，改善外商投资软环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下位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及《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规定》等。该法还授权产业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各个法律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称之为《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以提高相关法律限制的透明度，有利于外资企业全面迅速掌握韩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情况。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韩国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设立投资支援中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在税收方面的优惠力度，实行提供包括补助金等方式的投资支援制度。这些制度的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援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下放权力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援。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 motie.go.kr）、国家招商引资机构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查询。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产业通商资源部是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经贸谈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政府管理和振兴对外贸易的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为保护、扶植特定贸易的各项“振兴法”、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

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上查询。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韩国外贸行业准入1986年起先后实行过许可制、登记制、申报制。

据韩国《对外贸易法》规定，2000年1月1日起，外贸行业完全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只是为了便于通关和海关统计，鼓励性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外贸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但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和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进出口的经营仍需依照相关法律获得许可后方能进行。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按照WTO规则，韩国基本取消了对农产品进口的硬性管制。但在实际操作上，韩国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利用检疫、卫生标准等多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这也是韩国保护农产品市场最有效的手段。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农水产物品质管理法》、《粮谷管理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畜产法》、《种畜等的生产能力、规格标准》、《畜产品加工处理法》、《饲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关于鸟兽及狩猎的法律》、《水产品法》、《水产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对进口工业品，韩国主要依据《品质经营与工业品安全管理法》、《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电器通信安全法》和《电波法》等，对其实施安全认证（KC认证）。其中，部分纺织品、化学、机械、土建和生活用品经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自律安全确认申请书”，韩对其实施强制认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韩国的《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基本法。关税虽然是一种国税，但除非《关税法》中另有规定，否则关税不受《国税基本法》和《国税征收法》的约束。韩国的《关税法》不仅涉及关税的课征、减免，同时涉及通关和对违法者惩罚等诸多问题，因此是具有税法、通关法、刑法等多重性质的综合性法律。

韩国关税按照征税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目前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8%。按照征收目的不同，韩国关税主要包括基本税率、反倾销税、协定税率、国际合作税率、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税率、简易税率、特惠税率以及韩中FTA、韩国与智利FTA、韩国与新加坡FTA、韩国与欧洲自由贸易

联盟（EFTA，含瑞士等4国）FTA、韩国与东盟（ASEAN）FTA、韩国与欧盟（EU）FTA、韩国与秘鲁FTA、韩国与美国FTA、韩国与土耳其FTA等14个自贸协定税率、韩国与印度CEPA协定税率等。

对某一商品征收关税适用的税率依次按①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定国家商品紧急关税、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税率；②国际合作关税、优惠关税、WTO协定税率、FTA税率、CEPA协定税率；③调整税率、配额税率；④特惠关税税率；⑤暂定税率；⑥基本税率的顺序确定。对进出境旅客及国际飞行器、运输工具上的乘务员所携带进境物品、邮递物品、在国外修理交通工具或更换零配件时使用的物品、托运物品等适用简易税率。

表3–1：2017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税率

排位	HS 2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1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0-13%
2	84	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	0-13%
3	72	钢铁	0-8%
4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查、精密和医疗用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3-8%
5	73	钢铁制品	8%
6	29	有机化学品	0-8%
7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类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的有机和无机化合	0-20%
8	39	塑料及其制品物	4-8%
9	62	服装及其零部件	8-13%
10	94	家具、寝具、照明设备	8%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发布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该部主要通过其下属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的“投资韩国”（Invest KOREA）来具体负责外国投资事务，其职能包括招商引资宣传以及为外

国投资提供从前期洽谈、投资申报、企业成立到后期扶持方面全方位服务等。该部长官（部长）依法担任跨部门的“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委员长，由企划财政部、科技信息通讯部等12个部门的次官（副部长）以及各市道政府负责人（首尔市为副市长）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的次官和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社长组成，负责讨论决定吸引外资的基本政策和减免税等相关鼓励政策，协调各部门出台改善投资环境政策、指定外国人投资地区等特殊经济区等。该委员会在产业通商资源部设立“外国人投资事务委员会”，由产业通商资源部次官、其他部委的高级公务员和各市道的副负责人（首尔市为1级公务员）、专家、Invest KOREA负责人和外国投资监察官组成，负责该委员会交办的政策执行工作，办公室设在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贸易投资室。该事务委员会还设立了由产业通商资源部局长担任的招商分委会。

韩国颁布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多部法规和部门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外资法律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与外国人投资有关的法律规定外，由于在韩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也是韩国当地企业，同等适用各项国内法，如韩国国内法规定需要向政府报批的事项，外资企业也需向有关部门报批。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相关清单由产业部以公告形式公布。依据的基本法律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其施行令、施行规定，外国人投资及引进技术相关规定，外国人投资等相关租税减免规定等。其他法令包括外汇交易法，自由经济区域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等。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韩国对涉及公共性的60多个行业，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详见下表）。

表3–2：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1	邮政业（61100）
2	中央银行（64110）
3	个人共济业（65301）
4	公司共济业（65302）
5	年金业（65303）
6	金融市场管理业（66110）
7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66199）(除了票据交换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外

	的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允许外国人投资)
8	立法机关（84111）
9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84112）
10	财政及经济政策行政（84114）
11	其他一般性公共行政（84119）
12	政府机关一般性辅助行政（84120）
13	教育行政（84211）
14	文化及旅游行政（84212）
15	环境行政（84123）
16	保健及福利行政（84214）
17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84219）
18	劳动行政（84221）
19	农林水产行政（84222）
20	建设及运输行政（84223）
21	通信行政（84224）
22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84229）
23	外交行政（84310）
24	国防行政（84320）
25	法院（84401）
26	检察院（84402）
27	教导（监狱）机关（84403）（民营监狱允许外国人投资）
28	警察（84404）
29	消防署（84405）
30	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84409）
31	社会保障行政（84500）
32	幼儿教育机关（85110）
33	小学（85120）
34	初中（85211）
35	一般高中（85212）
36	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85221）

37	工业高中（85222）
38	其他技术及职业高中（85229）
39	专门大学（85301）
40	大学（85302）
41	大学院（研究生院）（85303）
42	特殊学校（85410）
43	终身教育设施（85630） （非学历的以成人为对象的终身教育机关可以允许外资）
44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关（85699） （其中补习班可以依法允许外国人投资)
45	演出艺人（90131）
46	非演出艺人（90132）
47	产业团体（94110）
48	专家团体（94120）
49	劳动组合（工会）（94200）
50	佛教团体（94911）
51	基督教团体（94912）
52	天主教团体（94913）
53	民族宗教团体（94914）
54	其他宗教团体（94919）
55	政治团体（94920）
56	环境运动团体（94931）
57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94939）
58	其他协会及团体（94990）
59	驻韩外国使领馆（99001）
60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99009）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以及技术引进规定》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外国人拟投资的企业是兼有禁止和限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行业，则投资最高

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

表3–3：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01110）	除水稻及大麦种植外给予许可。
肉牛饲养业（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2012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给予许可。
其他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2421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给予许可。
原子能发电业（35111）	未开放
水力发电业（35112）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司买入的发电设备总和低于韩国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30%时，给予许可。
火力发电业（35113）	
其他发电业（35119）	
输电及配电业（3512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外方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韩方第一大股东时，给予许可。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搬运及处理业（38340）	除韩国《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项目外，给予许可。
肉类批发业（46312）	外商投资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内港旅客运输业（50121） 内港货物运输业（50122）	仅限于韩国朝鲜间旅客或货物运输且与韩国船舶公司合作、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国际航空运输业（51）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韩国国内航空运输业（51）	
小型航空运输业（51）	
报纸发行业（58121）	外资比例低于50%（日报低于30%）时，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无线电广播业（60100）	未开放
短波段电视广播业（60210）	未开放
节目（内容）供应业（60221）	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专业报道编辑广

	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时，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广播频道使用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部长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有线广播业（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时，给予许可。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60299）	外资比例低于49%时，给予许可。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部长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有线通信业（61210）	外国政府或外商个人（包括外国政府或个人及特殊利益关系方是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总股份的15%以上的非盈利法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时，给予许可。（虽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当其持股低于5%时可以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部长审查认为没有损害韩国公共利益时，有关外国法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无线通信业（61220）	
卫星通信业（61230）	
其他电子通信业（61299）	同上，但附加通信业不在限制范围内。
新闻提供业（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时，给予许可。
国内银行（64121）	除农协、水协金融机构外，给予许可。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以及技术引进规定》

【特别关注】《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是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以及其他与外国对韩投资相关的法律条例整理而成的综合性公告，包括对外资的限制、特殊义务等具体内容，旨在提高外资相关法律的透明性，为外国人提供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外国人投资时，须同时满足《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以及相关下位法及此综合公告的限制条件。

《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分为四大部分：（1）关于外国人购买证券及资本交易的限制；（2）关于外国公司在韩设立分公司及代表处的限制；（3）关于各行业投资的限制；（4）关于船舶及飞机登记的限制。此后附有三大附录：（1）法定国内垄断行业；（2）外国人获得韩国职业资格认证及活动的限制；（3）外国人入境及居住限制。

其中最重要的即为第三部分：关于各行业投资的限制。韩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外国人）投资韩国国内公共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渔业、海运、等行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

（1）外国企业或外国人对韩国公共企业（韩国电力公社）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权的40%，对韩国燃气公社的持股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总和的30%；外资企业或外国人单人持股限度需符合各公共企业章程规定。

（2）外资或内资持有韩国各商业银行股权比例，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如在外国有金融牌照、具有国际经营的资产和营业规模等）的投资，可以超过10%。

（3）国家、地方政府和外国政府或法人以及超过相关法律规定的投资限度进行投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经营和收购韩国基础通信企业，持有韩国基础通信公司股权的外方总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外资如是最大股东且其持有股权超过15%，则被视作外国人。在韩国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即使外方是最大股东或其持股超过15%，如果通过公益性审查且科技部长官认为不会侵害公共利益时，该法人不被视作外国人。外国政府或个人不得成为KT通讯公司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不足5%的例外。

（4）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从事发电（核电）以及核电燃料的制造、供应。

（5）韩国各市、道、郡等地方政府负责人在对外国法人或自然人颁发相关渔业许可（包括须持执照的渔业、近海渔业、沿岸渔业、捕捞渔业、陆地海水养殖等）前需与韩国海洋水产部进行事先协商;当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投资上述需要执照或许可的领域的按照韩国法律已注册企业时，如外方股权高于50%时，地方政府负责人需要提前与海洋水产部进行协商。

（6）外资经营韩内港至外国港口间货物运输需获得海洋水产部长官的许可，如想经营海上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前，需获得韩国海洋水产部长

官批准，在从事上述具体业务时，需向海洋水产部长官申报。外籍船舶不得从事内河运输，但根据法律或条约或遭受海洋事故时，获得海洋水产部长官许可者例外。

（7）外国银行为了银行营业在韩国设立代理公司和分公司时，需要获得金融委员会的许可，应在韩保有相当于营业资金的资产。如其清算或破产，其各种资产和资本应优先偿还韩国人。此外，该通告还对新闻发行、期刊发行、新闻提供、广播、航空等行业的准入做出了限制。

2016年1月27日，韩国修改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修订内容为韩国相关法律调整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作出的相应调整，并没有涉及到外国人投资者利益的实际性变化。经过相关调整，简化了一些外资企业进入韩国之后的后期管理手续，整合了相关的申报窗口和程序。值得注意的是，韩国《大中小企业相生协力促进法》规定由大企业、中小企业以及教授等共同组成的“共同成长委员会”来审议通过限定为中小企业才能从事的行业。此外，2014年以来变化情况如下，供参考：

（1）外国人登记证办理和滞留期限延期、变更滞留资格等费用由2-6万韩元增至3-12万韩元；

（2）税务方面，增加了对新万金地区的入驻和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删除了对于外国投资者的分红减免税收的规定；缩小了对外国人适用17%的优惠个人所得税范围，将与雇主有特殊关联（如系出资人或其亲属等）的雇员排除在外，排除期限为其在韩国开始工作起5年；将高收入人群的所得税税率和条件由超过3亿韩元的按9010万韩元加上超过3亿韩元部分的38%调整为超过1.5亿韩元的，按照3760万韩元加上超过1.5亿韩元部分的38%；新增外国人缴纳取得房地产税的优惠税率，分别为价值6亿韩元以下按其价值的1%，价值6-9亿韩元的按其价值的2%，价值9亿韩元以上的按其价值的3%（原来均收取4%）；调整地方所得税计算方式，由各种所得税额的10%调整为：个人为其综合收入的0.6-3.8%，法人为其年度收入的1-2.2%。

（3）2016年对税收减免上限进行了变更，详见下表。

表3–4：税收减免限度变更情况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税收减免上	若在减免期间段所得税或法人税的减免总额超过以下合计金额，以后者的合计金额为限减免税额 1、以投资金额为标准的限额： （一）对产业支援服务业以及伴随	若在减免期间段所得税或法人税的减免总额超过以下合计金额，以后者的合计金额为限减免税额 1、以投资金额为标准的限额： （一）对产业支援服务业以及伴随高技术

限变更	高技术的项目和入住个别外商投资地区的项目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的70% （二）对其他税收减免对象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其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的50% 2、以雇佣为标准的限额，取以下两个限额的最低金额 （一）以下三项合计金额 1）该征税年度的长期雇员中“紧贴产业需求型”高中毕业生数乘以2,000万韩币 2）上述长期雇员中除了上述高中毕业生以外的青年雇员、残疾人雇员和60岁以上的雇员总数乘以1,500万韩币 3此外的长期雇员乘以1,000万韩币 （二）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的20% * 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是指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来韩投资的外商投资者，在减免期间截至该征税年度结束日，实际到账的该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总额	的项目和入住个别外商投资地区的项目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的50% （二）对其他税收减免对象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其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的40% 2、以雇佣为标准的限额，取以下两个限额的最低金额 （一）以下三项合计金额 1）该征税年度的长期雇员中“紧贴产业需求型”高中毕业生数乘以2,000万韩币 2）上述长期雇员中除了上述高中毕业生以外的青年雇员、残疾人雇员和60岁以上的雇员总数乘以1,500万韩币 3此外的长期雇员乘以1,000万韩币 （二）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的50%（适用于被定位为增长动力型产业企业）或40%（适用于入住相关特殊经济区的个别符合条件的企业），该标准自2017年开始实施。 * 累计外商实际投资额是指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来韩投资的外商投资者，在减免期间截至该征税年度结束日，实际到账的该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总额

2017年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 税收优惠

（1）调整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减免对象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以“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取代“高技术相关项目、产业支援服务业”（即上表中的“产业支援服务业和伴随高科技的项目”）。“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是指《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表7中所列“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规则》附表14中所列“与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直接有关的材料、生产工艺等技术”的相关项目，且外资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的项目。

“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共包含“未来型汽车”等11

大领域，下设36个分类、157项技术（详见下表）；“与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直接有关的材料、生产工艺等技术”则包含7项材料技术和4项工艺技术等共11项技术。

表3–5：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

领域	分类
未来型汽车	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
智能信息	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佩戴型智能设备、IT融合
新一代软件和安保（防火墙、杀毒软件等）	基础软件、融合安保
资讯（内容产业）	实感型资讯（内容产业）、文化资讯（内容产业）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智能型半导体及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OLED、3D打印
新一代广播通信	5G移动通信、UHD（Ultra-High Definition）
生物及健康	生物及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及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及食品
能源新产业及环境	能源储存系统（ESS）、新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项目、缩减温室气体和碳资源化项目、原子能
融复合材料	高功能纤维、超轻金属、超级塑料、钛
机器人	尖端制造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和生活机器人、通用机器人
航空航天	无人移动体、航天

（2）确定“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的相关雇佣标准法人税减免上限，较此前的“高技术相关项目、产业支援服务业”有所上调

新的《税收特例限制法》就“新增长动力产业相关项目”法人税免5减2型减免限度规定，若在减免期内法人税的减免总额超过以下合计金额，以后者的合计金额为限减免税额。

（1）以投资金额为标准的限额：累计实际外资金额的50%。

（2）以雇佣为标准的限额（取以下两个限额的最低金额）：

A、以下三项的合计金额：a、该征税年度的长期雇员中“紧贴产业需求型”高中毕业生数乘以2000万韩币；b、上述长期雇员中除了上述高中毕业生以外的青年雇员、残疾人雇员和60岁以上雇员总数乘以1500万韩币；c、此外的长期雇员乘以1000万韩币。

B、累计实际外资金额的50%。

此前关于“高技术相关项目、产业支援服务业”的雇佣标准法人税的减免上限为“累计实际外资金额的40%”，此次将“新增长动力产业相关项目”的雇佣标准法人税的减免上限确定为“累计实际外资金额的50%”，

上调了10个百分点，体现了政策向“新增长动力产业相关项目”的倾斜。

表3–6： 外资企业法人税（企业所得税）减免限额

		法人税长期（免5减2）减免项目		法人税短期（免3减2）减免项目
		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	其他项目	
以投资金额为标准的限额		累计实际外资到位额的50%	累计实际外资到位额的50%	累计实际外资到位额的40%
以雇佣为标准折算金额（A和B中较小的金额）	A	外国投资企业的长期雇员根据分类分别乘以1000-2000万韩元	外国投资企业的长期雇员根据分类分别乘以1000-2000万韩元	外国投资企业的长期雇员根据分类分别乘以1000万-2000万韩元
	B	累计实际外资到位额的50%	累计实际外资到位额的40%	累计实际外资到位额的30%

（3）调整有关外籍劳动者的征税特例内容

2016年12月20日将此前的“允许外籍劳动者自在韩开始劳动之日起选择17%单一税率取代综合征税税率，最长享受5年，但享受期满日为2016年12月31日，但2014年1月1日前在韩开始劳动的外籍劳动者无最长5年限制”修订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允许外籍劳动者自在韩开始劳动之日起选择19%单一税率取代综合征税税率，最长享受五年，2014年1月1日前在韩开始劳动的外籍劳动者也仅适用到2018年12月31日，同时2017年开始适用19%的单一税率”。

2. 修订了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2017年3月30日自限制类外商投资行业中删除“其他航空运输支援服务业（52939）”，并废除《航空法》下属法令《航空事业法》。

3. 上调企业最低工资

由2017年适用的“时薪6470韩元、日薪51760韩元（8小时劳动标准）”变更为2018年适用的“时薪7530韩元、日薪60240韩元（8小时劳动标准）”。

4. 对外国人取得房地产的交易申报规定更为明确和严格

废除原有《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的法律》和《外国人土地法》，新出台《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其第3章具体规定了外国人取得房地产等的相关特例：对于原《外国人土地法》规定的外国人和外国政府及《总统令》规定的国际机构，须自签订房地产等购置合同之日起的60天内、继承或拍卖等合同外原因取得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申报（原来仅需要申报土地）。对于通过买卖合同取得房地产未按规定申报或虚假申报

的，处以500万韩元以下罚款（新增）；对于通过非买卖合同取得房地产未进行申报或虚假申报的，处以300 万韩元以下罚款；对于继承或拍卖等合同外原因取得土地后未进行申报或虚假申报的，处以100万韩元以下罚款。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motie.go.kr）、国家招商引资机构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以及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上查询。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定义的“外国投资者”包括拥有韩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外国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国际经济协作机构、拥有大韩民国国籍且在外国永久居住的个人。自然人与法人在韩国投资程序上一致。

【投资类型】外商投资可采取发行新股或收购旧股方式以及并购取得股份等方式，投资者为法人或自然人皆可。从投资类型看，外国人投资可分为获取股份和股权、提供长期贷款以及提供捐助等三大类。

（1）获取股份或股权

对于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同时拥有韩国法人所发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投资，认同其为外商投资（如不满10%，但与韩国法人签署了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或1年以上的供货合同、转让技术等，也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如已注册为外资企业的外商增资时，则没有金额和比率方面的特别限制。获取股份和股权投资又包括取得新股、收购旧原始股、通过合并取得股份等几种类型。

（2）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有出资关系的企业、投资外商个人、与投资外商个人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在韩外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情形，均称为外商直接投资。

具有出资关系的企业主要分为5种：①指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企业；②海外母公司为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10%以上的企业；③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由海外母公司控股50%以上的企业；④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持有该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50%以上企业所控股50%以上的企业；⑤由持有在韩外资企业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外商个体控股50%以上的企业。

（3）对非营利法人的捐助

对拥有独立科研设施，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非营利法人的捐助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①长期雇用5名具备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科技专业学士或长期雇佣5名具备科学技术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专业研究人员；②开展

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认定的运用高科技项目的研发。

此外，向非营利性法人的捐款额在5000万韩元以上，满足以下任何一项条件，并获韩国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可的捐赠，可视作外国人投资：①以发展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等为目的，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并持续推动国际间交流项目；②开展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事务的国际机构地区本部。

【外资并购】韩国在外资并购方面的相关制度是较为健全开放的。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除取得经营国防产业企业的原始股时需要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进行前置审批，以及前述的“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中的个别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外，其他投资均适用备案登记制度。其中，取得新股或原始股、长期贷款、对非营利法人捐助时，需做前置备案；外资并购则无需前置备案，只需在取得股份30天内备案即可。因并购取得股份的备案情况大部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注册申请或新登记备案。关于并购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公正交易法》中给予了相应的规定，由正部级的公正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查是否因并购造成市场垄断或造成了限制其他企业提高竞争力。此前，该委员会对于外国企业在外国发生的并购案的审查较为宽松，仅对三起并购案提出修改意见，该委员会今后将对影响韩国国内市场的外国企业间的并购加强审查。

韩国认定的并购类型包括：一是外商通过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备金、再评估准备金、依据其他法令规定的储备金转入为资本而取得发行股份的情况；二是外商凭借相关外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股份置换、转让及公司分割时所持有的股份等，从而取得以后继承或者新设法人股份的情况；三是外国人通过从其他外国投资者买入、继承、遗赠或赠予的方式，取得已被注册的外资企业的股份时；四是外国投资商以依法取得股份等产生的分红出资从而取得股份等；五是外商把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委托证书及其他类似品转换、收购或交换成股份的情况。

外资并购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股票或份额的取得申报表2份（如果系代理申报需提供委托函）、外国投资商国籍证明（首次获得股票时）、证明取得股份的材料（法人登记簿副本、股东大会决议书以及董事会决议书等）。

与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宜可直接电话咨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下属的Invest KOREA，联系电话：0082-1600-7119。

3.2.4 BOT方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韩方称之为“民间投资”（区别于国有或公共机关投资）类型之一，占韩国“民间投资”比重较小。目前，韩国民间投资方式主要为BTO（Build-Transfer-Operate）和BTL

（Build-Transfer-Lease）两种。BTO方式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湾，通过设施使用者缴费收回成本并盈利；BTL方式投资领域主要为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通过出租实现成本回收。韩国民间投资政策主管部门为韩国企划财政部，民间投资的相关法律为《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由于韩国民众抵触外资以及韩国本土企业建筑开发能力较强等原因，外资很少参与其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据中国驻韩国使馆经商处掌握，尚无中资企业在韩国当地开展BOT的相关案例。

【参与者】韩国民间投资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相关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运营主体、企划财政部和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政府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选定和投资的全面管理，根据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中长期计划和项目优先顺序等选定实施项目和项目运营主体。项目运营主体包括施工方、投资方、设计方、会计法人等。企划财政部负责民间投资政策制定和相关补偿、建设补贴等预算支持。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从技术角度（主要是经济可行性分析）提供相关支持，民间投资者资格调查、审查，协助项目谈判协商。

【开放领域】韩国开放的民间投资领域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共计48种，具体如下：

表3–7：开放的民间投资领域

领域	主管部门	社会基础设施类型
公路	国土交通部	道路及附属设施、露天停车场、智能交通网
	行政安全部	自行车公路
铁路	国土交通部	铁道及设施、城市轻轨
港湾	国土交通部	港湾设施、渔港设施、新港建设
机场	国土交通部	机场设施
水资源	国土交通部	多功能水坝、河道设施
	环境部	上水道及中水处理系统
信息通信	放送通信委员会	电子通信设备、信息通信网、终端设备普及
	国土交通部	空间信息系统
能源	产业通商资源部	电力设施、燃气供给设施、新再生能源设施
环境	环境部	下水道、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废水再利用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
流通	国土交通部	旅客汽车站、物流站和物流园区
文化旅游	文化观光部	旅游景区、青少年训练基地、体育设施、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国际会议设施

	科技信息通讯部	科学馆
	国土交通部	城市公园
教育	教育部	幼儿园、学校
国防	国防部	与军队相关的教育、训练、居住、体育、福利设施
住宅	国土资源部	公租房
福利	保健福祉部	老人公寓、老人医疗福利设施、公共保健医疗设施、保育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山林	农林畜产食品部	人工树林、植物园

【主要流程】BOT方式的主要流程包括：①由韩国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进行项目民间投资参与的可行性调查研究；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竞标者的资格、技术水平和标的价格选出中标者；③由相关部门对中标者的方案、预算等开展二次审查，与中标者进行协商调整，并将最终方案呈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④通过审议后，中标者实施项目建设。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韩国拥有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目前，韩国的赋税主要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现行国税14种，包括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不动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和证券交易税以及关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和教育税。现行地方税有11种，分道（省）税和市郡税（县市）两类。道税主要包括购置税、注册许可税、地方消费税、休闲税、地域资源设施税和地方教育税6种；市郡税包括汽车税、财产税、地方所得税、居民税、香烟消费税5种。其中，国税由国税厅征收，关税由关税厅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征收。

韩国国税厅《国税统计早期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韩国国税收入总额为265.4万亿韩元，比2016年增加22.8万亿韩元。2017年韩国国税收入总额中，所得税为75.1万亿韩元，为所有税种中最多；其后依次为增值税67.1万亿韩元，法人税59.2万亿韩元，交通、能源、环境税15.6万亿韩元等。另据统计，2017年韩国税和地税税收总额为342.9万亿韩元。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人税】是对包括财产收益在内的一切法人所得征收的税种，类似于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

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法人税实行三档累进税率，不超过2亿韩元的部分按10%征收，超过2亿韩元到200亿韩元的部分按20%征收，超过200亿韩元的部分按照22%征收。

表3–8：不同类型法人的纳税义务

法人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土地等转让所得	未回流所得	清算所得
本国法人	营利性法人	境内外全部所得	有义务	有义务	有义务
	非营利法人	境内外收入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外国法人	营利性法人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非营利法人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中属于列明收益项目产生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地方政府		无纳税义务			无纳税义

表3–9：法人税税率（2015年以后）

法人类型 所得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清算所得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抵扣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抵扣
营利性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
	200亿以上	22%	42000万	200亿以上	22%	42000万
非营利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			
	200亿以上	22%	42000万			
联合法人	20亿韩元以下	9%	--			
	超过20亿韩元	22%	18000万			

*适用于2015年1月1日开始的纳税年度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分　类	登记	未登记

土地等转让所得	总统令规定的住宅（含附属土地）转让所得	10%	40%
	拥有的土地属于非营业用土地转让所得	10%	40%

*2014年1月1日后转让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分 类		登记	未登记
未回流所得	【企业所得*基准率（80%）-（投资+工资增值+配额+相生合作基金等）*10%】	10%	10%
	【企业所得*基准率（30%）-（工资增值+配额+相生合作基金等）】	10%	10%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所得税】类似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包括3种，一是综合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包括：利息、分红、营业（房产租赁）、劳动、退休年金及其它所得。二是退休所得，三是转让所得。

表3–10：综合所得税税率（针对2017年发生的收入）

征收标准	税 率	累进抵扣
1200万韩元以下	6%	--
1200万韩元至4600万韩元	15%	108万韩元
4600万韩元至8800万韩元	24%	522万韩元
8800万韩元至1.5亿韩元	35%	1490万韩元
1.5亿韩元至5亿韩元	38%	1940万韩元
5亿韩元以上	40%	294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多个环节中新增价值或利润征收的税种。普通纳税人（指年销售额超过4800万韩元者）纳税额计算方法为:（出项金额-入项金额）*10%；简易纳税人（指年销售额不足4800万韩元者）纳税额计算方法为：（卖出金额*不同行业增值率*10%）-扣减税额，其中扣减税额为《税金计算书》中登载的买入税额*不同行业增值率。

表3–11：增值税税率

类 别	征税标准	税 率	不同行业增值率
普通纳税人（年销售	所有行业	10%	--

额超过4800万韩元）			
简易纳税人（年销售额4800万韩元以下）	电器、煤气、蒸汽、水道	10%	5%
	零售、餐饮、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	10%	10%
	制造业、农林渔业、住宿业、运输业和通信业	10%	20%
	建筑业、房地产租赁业和其它服务业	10%	30%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个别消费税】是对特定物品和进入特定场所及在特定场所娱乐的行为征收特别消费税。此外，还应缴纳相当于个人消费税30%的教育税。

表3-12：个别消费税税率

品名			税率
第1号	老虎机、娱乐用博彩用具		20%
	狩猎用枪炮类		20%
	鹿茸、蜂王浆胶囊、香水		7%
第2号	宝石		20%
	贵金属制品		20%
	高级相机		20%
	高级手表		20%
	高级毛皮		20%
	高级地毯		20%
	高级家具		20%
第3号	汽车	超过2000CC、野营用	5%
		2000CC以下、两轮车	5%
		1000CC以下微型车除外	
	电动轿车		5%（至2017年每辆车最高减2免200万韩元）
第4号	汽油		475韩元/升
	柴油		340韩元/升
	煤油		90韩元/升（63韩元/升）
	重油		17韩元/升

	丙烷（LPG）	20韩元/公斤
	丁烷（LPG）	252韩元/公斤（275元/升）
	天然气（LNG）	60韩元/公斤
	燃料油	90韩元/升
	烟煤	24韩元/公斤
第5号	空调	5%
	冰箱	5%
	洗衣机	5%
	电视接收器	5%
第6号	卷烟	594韩元/每20支
	烟袋烟	21韩元/克
	卷烟叶	61韩元/克
	手卷烟	21韩元/克
	电子烟	370韩元/毫升
	水烟	422韩元/克
	嚼烟	215韩元/克
	鼻烟	15韩元/克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征税场所（按个人征收）	赛马场（场外销售处）		1000韩元（2000韩元）
	老虎机游戏厅		10000韩元
	高尔夫球场（会员制）		12000韩元 （济州岛2016-2017年度为3000韩元）
（按个人征收）	赌场	一般地区赌场	50000韩元
		废矿区域赌场（本国人）	6300韩元
		外国人	2000韩元
	自行车赛场、划艇赛场		400韩元
征税娱乐场所	娱乐酒吧沙龙、外国人专用酒吧沙龙及其它类似场所		10%
征税营业场所	赌场（销售额）	500亿韩元以下	0
		1000亿韩元以下	超出500亿韩元部分*2%
		1000亿韩元以上	10亿韩元+超出1000亿韩元*4%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征税对象	征税义务人	征税标准
销售场所应税物	宝石、贵金属销售	销售价格-基准价
制造场所应税物品	应税物品的制造方、运出方	宝石、贵金属、手表、毛皮等： 运出价格-基准价格 相机 石油类：运出数量 其他应税物品：运出价格
进口应税物品	进口方	应税价格+关税额
应税场所	经营方	人员
应税娱乐场所	经营方	费用
应税销售场所	经营方	总销售额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韩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给投资经济效益大的外商企业进行补偿，为较国内企业来说投资条件相对不利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轻费用负担等，主要有7方面措施：

（1）税收减免。根据《税收限制特例法》，外商投资符合条件者可减免法人税（企业所得税）关税等国税和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等地税。法人税和所得税等国税减免的适用条件及范围如下：

表3–13：税收减免条件及范围

类别	投资条件	法人税
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	在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方面有迫切需求的相关项目，建设并经营工厂企业，外资投资额在200万美元以上	7年减免前5年全免、后2年减半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相关规定，在外国人投资区域（个别企业型）、经济自由区、新万金项目区域、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等区域投资的外	制造业3000万美元以上 系统集成或管理、资料处理业3000万美元以上 旅游疗养业2000万美元以上 国际会议、青少年培训中心2000万美元以上	

资企业，经所在园区委员会审议（此前入驻出口自由区的企业视同为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个别企业型予以减免）	物流业1000万美元以上 SOC（基础设施）10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200万美元以上 合办项目3000万美元以上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入驻新万金项目地区的企业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 工程、系统集成或管理业1000万美元以上 旅游疗养业1000万美元以上 国际会议、青少年培训中心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100万美元以上	5年减免前3年全免、后2年减半
从事经济自由区开发的企业、从事新万金项目开发的企业	外国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是外资占比达50%以上、总开发投资达5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从事济州投资振兴区域开发的企业	外国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或是外资占比达50%以上、总开发投资达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入驻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企业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200万美元以上	
从事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开发的企业	外国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是外资占比达50%以上、总开发投资达5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其他必须减免项目（根据自由贸易区域的相关法律）	制造业在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在500万美元以上	

说明：法人税减免系按照外国人投资比例对其投资企业的所得给予减免，对于韩国人直接或间接在外资企业投资中所占股份（比重达5%以上时），不予以税收优惠，在免税时给予剔除。税收减免总额的最高标准详见3.2.2部分，。

新增投资的减免税的起始计算日从以下两个日期中选择更早的日期，即一是发生利润的课税年度，二是从项目开业（生产或开采或提供货物、服务）日开始后第五年所在的课税年度。外资企业增资时，其减免税起始

计算日从登记增资时算起，与上述规定同等待遇，外国投资者以准备金等入股取得股份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后，仍可按照上表的规定在余下的时间内享受上述比例的减免。减免比率原则上是外资投资资本占总资本的比率乘以相关年度的减免率（100%或50%或0%）外资企业如获得税收减免，则可对于其取得的财产，在其法人税减免期间内，予以减免购置税和财产税等地税，减免幅度为全免或减半，或从纳税税基中抵扣，年限为3免2减半或5免2减半。根据各地政府条例，最长可15年减免，减免幅度可适当调高。

此外，对于外国投资者进行上述减免对象投资项目所需出资标的物—生产资料，还将给予关税减免。其中，对于个别型外国投资地区的投资者和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投资可给予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全免的待遇，对于园区型外国投资地区的投资者和其他园区入驻企业和开发企业则仅免除关税。

（2）国有、公有土地租赁费减免。韩国的产业用地分为规划成片用地的“规划型”和供企业自行设计建设的“个别型”。前者的租赁费减免适用于政府或共同团体、企业设立的成片开发的国家产业园区和一般产业园、都市高科技园区和农工工业园以及外国人投资涉及的经济自由区、自由贸易区或园区型和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区内的外企，后者适用于个别型的外国人投资区。符合条件的外企可享受最长50年国有土地租赁费减免优惠，但即使工厂许可相对容易的规划型用地，也因韩方的政策目的不同，可能在诸如入驻条件和吸引行业、投资优惠等方面获得不同待遇，需要认真研究分析。详见3.4.4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3）现金支持。为鼓励外资设立高科技企业和研发中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自2004年起实行“CASH GRANT”现金支持制度，即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以现金返还投资额的制度。2010年修改后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删除了关于外商投资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才能获得现金支持的条件。其条件为外资比重在30%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属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且新建或扩建厂房（制造业时）或办公室（非制造业时）；②部分零部件产业：有益于提高最终产品的附加值或拥有高精尖技术、其技术扩散效果较大或其创造的附加价值较大的，是产业的基础或与各产业的关联性较大；③有关行业（详见下表），且新增雇佣超过下表规定的长其雇佣的劳动者数量且新建或扩建厂房（制造业时）或办公室（非制造业时）。

表3–14：可享受现金支持行业

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行业名称
13	纤维产品（纺织品）的制造业

17	纸浆、纸张与纸张产品制造业
20	化学物质与化学产品制造业（医药品除外）
21	医疗用品及医药品制造业
22	橡胶与塑料产品制造业
23	非金属矿物产品制造业
24	初级金属产业
25	金属加工产品制造业（机械和工具除外）
26	电子配件、计算机、视频、音频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27	医疗、精密、光学仪器和钟表制造业
28	电气设备制造业
29	其它机械与设备制造业
30	汽车与拖车制造业
31	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32	家具及其它产品制造业

表3–15：可享受现金支持的各行业新增雇佣的长时间用工人数

行业	长时间用工人数
制造业；矿业；建设业；运输业；出版、影像、通讯广播、信息服务业；项目设施管理和项目支持服务业；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业	300人
农业、林业和渔业；电气、燃气、蒸汽和上下水；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饮食业；金融和保险业；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艺术、体育和休闲娱乐有关服务业	200人
下水和废物处理、原料再生和环境治理业；教育服务业；协会和团体、修理和其他个人服务业	100人
房地产和租赁业	50人

④为从事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研发，外资企业新设或增设研发机构，或接受相当于外国人投资的捐助的非营利法人新设或增设研发机构，且硕士以上学位以上人员或在该领域从事研究工作3年以上的学士学位研究人员的长期雇用规模在5人以上。⑤其他外国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项目，如跨国公司的协助或协调执行核心业务的地区总部（雇佣10人以上，投资1亿韩元以上，母公司出资50%以上、母公司近5年年均销售额或资产在3万亿韩元以上、业界知名国际领先企业）或有助于韩国地区均衡发展的拥有韩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地区特色产业或相关合作产业的外资项目。

投资方与韩方的“现金支持限度核算委员会”（由中央政府部门、地

方政府部门的招商洽谈人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民间专家共5人组成）在招商环节即开始协商现金支持额度，投资方租用国有或公有土地或进入外国人投资地区投资时享受的租金减免亦在申请现金支持时被计算到现金支持额度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根据该外资项目是否位于首都圈（指首尔市及其周边的特定京畿道城市），在土地租金和买地资金、建筑费、生产资料的购置和租赁费、基础设施安装费、研发设施建筑购买费或租赁费、研发费等方面的分担比例不同，如系首都圈，中央政府负担30%，如果不是首都圈，中央政府补贴60%；雇佣补助和教育培训补助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负担50%，但技术专业的实习大学生的雇佣补助费用全部由中央政府资金支持。其用途仅限于工厂设施或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费、建筑费、研究用的生产资料或研究器材购买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电气通讯设备的设置费用）和雇佣补助、培训补助等。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现金支持可与地方政府给予外资企业的各项补贴（详见3.4.3地区鼓励政策，上限为外国投资金额的50%，或者外资金额和利润再投资之和的25%）并行，但同一用途的不可以重复领取，现金支持总额也不能超过现金支持限额总额。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前向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提出现金支援申请，大韩贸易公社也可以在外国投资者未申请时主动发起建议向有关外资提供现金支援的程序，通过其向产业部、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前即审核其可以获得的现金支持额度，减少其获得该补贴的不确定性。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应直接或间接管理该外资企业，切实履行现金支援合同义务，落实投资支出计划，并加入相关财产保险，以公开招标方式购买获得现金支持的设备，并在使用现金支持后2个月内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使用报告。如果外资企业以做假等不当方法申请现金支持或无法履行领取现金支持合同的义务，或合同期间因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该项目时，经外资实务委员会审议，可以取消现金支援合同或减少支付现金支持，部分或全部追缴已支付的现金支持金额。但如果申请人提出延长现金支持合同，如无特殊理由，产业部长官应同意予以延长。

申请人在现金支援结束年度，应将该年度未使用的现金支持的剩余部分和利息上交有关部门。获得现金支援的土地不得在买地后5年内交易，如在10年内出让时，需要按曾获得政府现金支持的资金比例，予以追缴。对于获得教育培训补贴和雇佣补贴的企业，应雇佣获得补贴的员工至少3年，如果不满3年，可按工作时间比率追缴；对于获得建筑费等建厂补贴的企业，如果合同上规定的外资到位金融小于实际到位外资，应按照差价减少现金支援金额。

（4）雇用支持。《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对于应地方政府要求在韩投资从而扩大韩国国内就业的外国投资者给予相应的雇佣补助，对于设

立外国人学校以改善投资环境的外国投资者给予相应的补贴。

（5）服务支持。1999年韩国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专门设立外商投资支援中心，专责向外商提供包括投资手续在内的各项服务事宜。该中心由负责外商投资的专职人员及产业通商资源部、企划财政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和环境部等政府部门及国家公共机关派人组成。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还为外资企业提供“项目经理”服务，指定专人提供信息收集、面谈、帮助外国人适应韩国生活等各种服务。

（6）设立外国人投资区。该区系为吸引可提升产业结构、获得先进技术、增加就业等对经济影响较大并具一定规模的大型外资项目而特别指定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国家对外企在税收、租赁费用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并实行较为宽松的行政管理。

（7）区域性支持政策。为吸引外资，韩国各地方自治团体还出台了外资企业相关支持政策，详见3.4.3地区鼓励政策。

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可能因时间变迁或法律的更改发生变化，请以韩国各级政府和相关法律为准。具体可在www.investkorea.org网站上查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税收优惠】政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和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的企业提供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和地方税的优惠（详见相关表格）。对投资申报日开始5年以内申请进口作为出资手段的生产资料的投资企业，提供免交关税的优惠，特殊情况下还可以延长一年减免期。此外，对于提高韩国产业竞争力急需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可以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附加价值税等，对于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资企业、入驻自由贸易区的特定企业、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资企业、经济自由区的开发企业（外资企业）、济州投资振兴区的开发企业（外资企业）给予免除关税待遇。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外资企业享受了税收优惠后随即丧失了相应外资企业资格，如被清算、撤销或向韩国人转让股份从而转成韩国本土企业，则除个别情况外（如不可抗力、技术和经济条件巨变、外企之间合并而被清算、在韩上市转成韩国企业、如期出资并满足免税要求、或依法被企划财政部长官许可转让给韩国国民或韩国企业，企划财政部长官认可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将股份转让给韩国国民或企业、且不会阻碍韩国自行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等情况），韩国税务机构将追缴该外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具体情况，可追缴企业消亡等丧失税收减免资格之前5年（除关税以外的主要国税和地税税种）或3年内（关税）的各种税收减免优惠。

此外，对于外国技术人员在韩国国内向韩国人提供服务所得、向享受法人税减免的外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的所得、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

工资收入等，也可在每年年底前提供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对于获得法人税减免的外资企业的普通员工，可以获得选择以下两种个人所得税优惠之一，一是在年底前按19%的固定税率缴纳；二是适用综合所得税税率。

外资企业还可以在申报外国人投资前利用“事先答辩程序”向韩国企划财政部长官咨询其已经开始或即将实行的具体交易行为是否应该纳税，获得书面答复，锁定纳税预期，但该书面答复仅为对其是否属于高科技项目的回复，不具减免税的依据作用，外资企业在申报投资时仍需提出减免申请书。鉴于减免税问题的复杂性，建议企业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利用“事先答辩程序”进行咨询。

【资金补贴】资金补贴是为了吸引对韩国经济有巨大影响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商和韩国政府之间的协议，以现金的形式补贴给投资者的制度。高新技术、产业服务、零部件器材及可增加就业的外企，以及投资规模虽小但在韩国技术波及效果大的外企均可获得现金支持。用途仅限于工厂设施或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费、建筑费、研究用的材料购买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和雇佣补助、培训补助等。

【财政支援】外商投资比率超过30%或外商为最大出资股东时，提供各种财政支援，包括：教育培训补助、雇用补助以及协助改善外商投资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等。

【产能合作】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韩期间，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签署了《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开展产业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研究成立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三个合作文件也在此期间签署。双方还签署了中国制造2025与韩国制造3.0合作备忘录。中韩合作的协定涵盖能源、环保、交通物流、制造业等多个产能合作的产业领域，在开拓第三方市场里也提到了航空、信息通讯、钢铁、基础设施等领域。上述合作文件提出了中韩产能合作的任务和方向，对中韩两国的产业实现转型升级都具有重大意义。中韩有望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探索，一是智能制造领域，有关智能融合产品、智能零部件、机器人、绿色制造等方面；二是金融领域，两国将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三是食品领域，未来两国食品进出口量将大幅提高；四是技术领域，与韩国或在新能源、高铁技术、风力发电技术上开展合作；五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方企业利用各自优势，进行合资合作等产能合作。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韩国各地方政府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多种优惠政

策，主要包括：地方税减免、购地补贴、租地补贴、雇佣及教育培训补贴、现金支持、融资支持、咨询费用补贴、设施建设补贴、对已投资外资企业转移厂房的支援（仅有大邱和光州提供）、特别资金优惠（仅有大田市提供）、生活环境改善支持、有功者褒奖、对于国有财产（如土地）可以采取议标方式租赁或转让等，具体如下：

表3–16：各地区对外资优惠政策

首尔	地税减免	条件：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型服务业（均改为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下同）或外国人投资地域入驻企业。 购置税、注册税：前10年全部免交，后5年减免50%；财产税：前7年全免，后3年减免50%。
	租地优惠	如租赁首尔市政府拥有土地：每年仅按公示土地价格的1-5%收取租金； 如租赁专用产业园区：根据《首尔市公有财产管理条例》，审核投资计划后，最多可减免50年全部土地租金（50年内可申请延长租赁期）。
	购地优惠	购市所属土地时，可按4%年利率分20年偿还。
	教育培训补贴	外资占30%以上，每年新增雇用人数10人以上的企业且维持3年以上，超出10人的增加部分可享受6个月每人每月10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雇佣补贴	如果外资企业符合外资占30%以上，每年新增雇用人数10人以上的条件，且维持三年以上，则对新增雇佣人员中超出10人的增加部分可享受6个月以内每人每月100万韩元以内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新建工厂或办公场所投资；产业支持型服务业、高技术产业、零部件产业、新建或增建长期雇用研究人员人数在10人以上的研究机构等； 经政府和企业协商，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支持投资总额的50%，用于工厂土地买入、租赁、建筑费、建材购买和配套设施安装等。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对外国人学校的租赁费和使用费可根据学生数量给予50-100%的减免；为扶持外国人投资区域，对从事相关区域公路、电力、上下水道、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者给予费用支持；对在外国人投资区域建立或运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设施的主体提供费用支持。

<table>
<tr><td></td><td>有功者褒奖</td><td>对吸引外资有贡献的个人、团体、法人及市、区自治团体（即地方政府）公务员，首尔市政府在预算范围内给予奖励，每吸引一项外资，最多奖励1亿韩元；
计算方式：<table><tr><td>外资金额</td><td>奖金支付比率</td></tr><tr><td>1000万美元以下</td><td>吸引外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0.1%</td></tr><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1万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部分的0.05%</td></tr><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3万美元+超过5000万美元部分的0.03%</td></tr><tr><td>超过1亿美元</td><td>4.5万美元+超过1亿美元部分的0.02%</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4">釜山</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前7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15年全免。</td></tr>
<tr><td>租地优惠</td><td>如果入驻釜山专用工业园，则：
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外资企业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企业土地租金全免；
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对于非入驻特定产业园的企业，如系高科技企业，或产业支持型服务业或釜山战略产业，或研究所，或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则在建筑物租赁费用50%以内，给予2年减免。</td></tr>
<tr><td>购地补贴</td><td>条件：外资比例占1/3以上或外商为企业最大股东的新设立企业；属于财政部长官认可的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型服务业和投资于釜山战略产业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5人以上的外国公共或民间研究所；跨国企业设立的管理三国以上的区域本部或办事处或韩国总部。
上述外资企业可享受土地购买价格30%以内的补贴。</td></tr>
<tr><td>教育培训补</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或产业支持型服务业或釜山战略产业的投资企</td></tr>
</table>

	贴	业且新增雇用人员20人以上，超过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如系拥有5名研究人员以上的研究所：可给与6个月内其基本工资5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其他外资企业，如每年新增雇用规模超出20人，其超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3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亿韩元。
	雇佣补贴	对于雇佣50人韩国员工以上的外资企业，对高技术龙头产业或产业支持型服务业或釜山战略产业的投资企业且新增雇用人员20人以上，可给予每人50万韩元的雇佣补贴，最高限额每家企业为2亿韩元。对于其他企业，给予每人3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条件：外资比例占1/3以上或外商为企业最大股东的企业；研究所或跨国公司韩国分公司； 接受在韩国营业的咨询公司咨询服务时可享受30%咨询费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2000万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总费用的50%以内，给予资金支持。
仁川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十年全免、后三年50%的减免；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15年全免，财产税前10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赁仁川市公有土地或以其抵押贷款；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从外地迁入仁川，且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且根据有关法律增设工厂的企业；向依外资促进法运行外国人学校的经营者出租土地房产；向依据经济自由区法经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经营者出租房地产。 减免75%的对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

		75%以上不足100%的企业；从外地迁入仁川，且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且根据有关法律增设工厂的企业；向依外资促进法运行医疗设施和药店的经营者出租土地房产；向依据经济自由区法经营医疗设施或外国人专用药店的经营者出租房地产。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从外地迁入仁川，且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且根据有关法律增设工厂的企业；依外资促进法向产资部长官公示的设施运营者出租或依法获得的住宅；按照有关法律地方政府获得国家工业园内的全部或者部分公有财产；依法获得批准的住宅式工业园的公有财产；依法设立的一般性地方产业园、都市高科技产业园和农工园内的公有财产。
	购地补贴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指定条件。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补贴额不超过正常土地价格的50%。
	雇佣补贴	外资企业年新增雇用规模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新增雇佣20名以上韩国人时，如进行教育培训，可给与每人6个月以内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部分可获得2%的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各给予50%以内的资金支持。对于外国人居住设施（小区等）的建设费用给予20%以内的支持。
	有功者褒奖	条件：与仁川市政府及其下属地方政府签署招商引资业务协议的民间个人或仁川市公务员； 奖励金额的年度总预算为3亿韩元（民间个人为2亿韩元，公务员为1亿韩元）
大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

邱		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主要为土地和建筑物）前10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赁大邱市公有土地或以其抵押申请贷款；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和材料，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外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和原材料使用率在75%以上，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不足100%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不到100%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
	购地补贴	购公有土地时，可享受年利率3%的20年分期付款，土地可成本价原价出让；外资高技术龙头产业、尖端服务业最高可获购地总额的50%的补贴。
	教育培训补贴	注册三年内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政府承担部分可行性研究费用。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设施费用和运营费用，在本地政府预算范围内给予资金支持。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1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1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3%的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大田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综合土地税15年减免100%。
	雇佣补贴	注册外国人投资企业5年内新增雇用本市居民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	注册外国人投资企业5年内新增雇用本市居民人数20人以上的企

<table>
<tr><td rowspan="7"></td><td>贴</td><td>业，为此进行教育培训时，对于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td></tr>
<tr><td>设施建设补贴</td><td>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或研究机构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5%以内的补贴。</td></tr>
<tr><td>生活环境改善支持</td><td>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住宅区、医疗设施等，建筑费和运营费可享受部分补贴。</td></tr>
<tr><td>租地优惠</td><td>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对开发产业园的开发商给予一定优惠，即国家征用土地后出租给该开发商（但尚未提供此优惠）。</td></tr>
<tr><td>特殊资金优惠</td><td>在租地、雇佣、教育培训和设施建设等补贴方面被认定为，对地方经济贡献较大的大型外资企业（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2000万美元以上的旅游观光业、1000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的研发中心）可享受投资总额50%以内的优惠支持。</td></tr>
<tr><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对吸引外资有贡献的招商引资咨询委员、个人、法人、团体、公务员；
奖励额度：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吸引外资额度给予奖励；公务员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特别晋升等人事方面的优待；
<table>
<tr><td>奖励对象</td><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大田市招商引资咨询委员、个人、法人、团体</td><td>1000万美元以下</td><td>吸引外资金额的0.05%</td><td rowspan="4">奖励须经大田吸引外资委员会审议后，在奖励标准范围内支付。</td></tr>
<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5000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部分的0.04%</td></tr>
<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2.1万美元+超过5000万美元部分的0.03%</td></tr>
<tr><td>1亿美元以上</td><td>3.6万美元+超过1亿美元部分的0.0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公务员</td><td>1亿美元以上</td><td>0.005%</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8">蔚山</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前7年全免、后3年减免50%。</td></tr>
<tr><td>购地补贴</td><td>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指定条件。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补贴额不超过正常土地价格的50%。</td></tr>
<tr><td>雇佣补贴</td><td>注册5年内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td></tr>
<tr><td>教育培训补贴</td><td>注册5年内新增雇用韩国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且需进行培训时，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td></tr>
<tr><td>现金支持</td><td>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第2项规定，且不可与租地补贴、建设设施补贴、雇用补贴和雇佣教育补贴等重复申领。企业申请现金支持需通过引资委员会审议。</td></tr>
<tr><td>设施建设补贴</td><td>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的超出部分可获得2%以内的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获得2亿韩元支持。</td></tr>
<tr><td>生活环境改善支持</td><td>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企业最高可获总费用50%的补贴，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在建设外国人专用小区时，最高获得土地购置费20%的补贴，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建设小区的相应服务设施时，亦可以获得项目总费用的20%的补贴，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td></tr>
<tr><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签署吸引外资业务协议的市、区、郡公务员或个人、团体、法人；
奖励金额：经招商引资委员会审议，最多可获1亿韩元奖励
<table>
<tr><td>年度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r>
<tr><td>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td><td>吸引外资金额的0.04%</td></tr>
<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4000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部分的0.03%</td></tr>
<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1.6万美元+超过5000万美元部分的0.02%</td></tr>
</table></td></tr>
</table>

		1亿美元以上：2.6万美元+超过1亿美元部分的0.01%
光州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应纳税额乘以外资占出资额比例所得金额全免。
	租地优惠	条件：外资比例占30%以上的高尖端技术产业或一般制造业，其中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可享受50年内土地租金全免；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普通制造业可享受50年内土地租金减免75%。
	购地补贴	针对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光州市战略产业，政府给予的补贴为购地价格*30%*支持率。支持率根据投资行业（权重10%）、购地规模（权重50%）和雇用规模（权重40%）决定。
	雇佣补贴	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10万韩元以上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矿产、零部件加工、产业设计、文化产业、航空宇宙产业、纳米技术产业、家电机器人产业、新一代电子金融产业、生命信息技术产业、尖端养老医疗技术等产业只需满足15亿韩元以上投资规模，15人以上长期雇用等条件即可享受上述雇佣补贴。
	教育培训补贴	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10万韩元以上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矿产、零部件加工、产业设计、文化产业、航空宇宙产业、纳米技术产业、商用机器人产业、新一代电子金融产业、生命信息技术产业、尖端养老医疗技术等产业只需满足15亿韩元以上投资规模，15人以上长期雇用等条件即可
	咨询费用支持	可享受投资到位金额1%以内的补贴，最多不超过1亿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总费用给予50%以内的资金支持。对于外国人居住设施（小区等）的建设费用给予土地购置费用的20%以内的支持。
	设施建设补	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5%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table>
<tr><td></td><td>贴</td><td></td></tr>
<tr><td></td><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细则：
<table>
<tr><td rowspan="5">奖励对象：个人</td><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r>
<tr><td>1000万美元以下</td><td>0.06%</td></tr>
<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0.05%</td></tr>
<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0.04%</td></tr>
<tr><td>超过1亿美元的部分</td><td>0.03%</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5">京畿道</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td></tr>
<tr><td>租地优惠</td><td>外资占比30%以上的高尖端技术龙头企业的科研单位和高技术项目、尖端产业可享受相当于土地成本价的1%的年租赁价格。
依照京畿道的条例，还可给予上述土地租赁价格全免或减半征收。</td></tr>
<tr><td>雇佣补贴</td><td>对于与本道签署投资协议或入驻道政府经营的租赁工业园的外资企业，如系开业后5年内长期雇用韩国人规模在20人以上的企业，新雇用人员3年内每人每月可享受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10亿韩元。</td></tr>
<tr><td>教育培训补贴</td><td>对于与本道签署投资协议或入驻道政府经营的租赁工业园的外资企业，如系开业后5年内长期雇用韩国人规模在20人以上的企业，且开展外部培训时，培训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10亿韩元。</td></tr>
<tr><td>现金支持</td><td>条件：符合《租税限制特例法》第121条第2部分第1项第1号规定的高尖端技术研发设施的减免税收条件和《产业发展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高尖端技术开发设施；以及其他道知事认为招商引资所必要的设施。
费用支出的现金支援范围：建筑费、租赁费、器材购置费、基建费、教育培训费。
根据企业投资金额、雇用规模、技术转移等经济效果因素，由外国人投资招商委员会审议通过，给予不超过上述费用支出50%的现金支持。</td></tr>
</table>

	有功者褒奖	奖励对象：对吸引外资有贡献的个人、企业、团体、公务员； 奖励金额：个人、企业、团体奖励标准是3亿韩元以内，公务员是2亿韩元以内，对吸引外资咨询服务项目的奖励最多为500万韩元。
江原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
	购地补贴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外资企业。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补贴额不超过正常土地价格的30%。
	雇佣补贴	雇用在江原道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在江原道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20人以上，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可享受投资到位金额1%以内的补贴，每家最多不超过1亿韩元，且政府补贴费用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的50%。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有功者褒奖	奖励对象：江原道公务员或与道政府签署吸引外资协议的个人 奖励金额：由吸引外资委员会决定。
忠清北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7年全免，后3年减免50%。
	租地优惠	1.专用园区型土地（指的是五昌外国人投资区）：租赁期50年，租赁费每平方米每月118韩元。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全部减免，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减免75%，如果标的物是忠清北道的公共财产，则可根据《忠清北道公共财产管理条例》减免50%-100%。 2.对于外资企业租赁公有财产，可减按在资产的评估价的1%予以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为100万美元以上的高尖端技术产业或外商投资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可以全免；外商投资额在1000-2000万美元的可以减免75%；外商投资额在500-1000万美元的可减免50%。

<table>
<tr><td rowspan="6"></td><td>购地补贴</td><td>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外资企业，且外资比例占30%以上或外国人为第一大股东时，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补贴额不超过正常土地价格的50%。</td></tr>
<tr><td>雇佣补贴</td><td>雇用忠清北道居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td></tr>
<tr><td>教育培训补贴</td><td>雇用忠清北道居民20人以上，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td></tr>
<tr><td>现金补贴</td><td>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第2款。费用支出的现金支援范围：土地购置费、租赁费、建筑费、资本和研究器材购置费、电子通信设施等基建费、教育培训费。</td></tr>
<tr><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对吸引外资有贡献的民间个人、公务员、团体及专家
奖励金额（仅限于民间个人、团体和专家）：
<table>
<tr><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r>
<tr><td>①1000万美元以下</td><td>吸引外资金额的0.1%</td></tr>
<tr><td>②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①（1000万美元以内按0.1%计算出的奖金，下同）+超过1000万美元部分的0.05%</td></tr>
<tr><td>③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①+②+超过5000万美元部分的0.01%</td></tr>
<tr><td>④1亿美元以上</td><td>①+②+③+超过1亿美元部分的0.005%</td></tr>
</table></td></tr>
<tr><td>忠清南道</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td></tr>
<tr><td></td><td>租地优惠</td><td>1.专用园区型（天安外国人投资区）土地：针对入驻的外资成分在30%以上的尖端行业和高技术业态以及其他行业，租赁价格每月每平方米106韩元（50年租期，每隔10年更新合同），其中，外商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全部减免，500万美元以上的普通制造业减免75%。
2.其他：对于产业园的开发商给予土地和建筑物租赁费优惠。</td></tr>
<tr><td></td><td>购地补贴</td><td>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外资企业，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补贴不超</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过正常土地价格的50%。</td></tr>
<tr><td></td><td>教育培训补贴</td><td>雇用在忠清南道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10万至10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3亿韩元。</td></tr>
<tr><td></td><td>现金补贴</td><td>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第2款。费用支出的现金支援范围：土地购置费、租赁费、建筑费、资本和研究器材购置费、电子通信设施等基建费、教育培训费。</td></tr>
<tr><td></td><td>生活环境改善支持</td><td>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总费用给予50%以内的资金支持。对于外国人居住设施（小区等）的服务设施建设费用给予总项目费用的20%以内的支持，补贴总额不超过2亿韩元。（购买现有建筑物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亿韩元，支持幅度20%。）</td></tr>
<tr><td></td><td>设施建设补贴</td><td>投资5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5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td></tr>
<tr><td></td><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与道政府签署吸引外资协议的民间个人、机关团体、公务员。
奖励金额：
<table>
<tr><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r>
<tr><td>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td><td>吸引外资金额的0.06%</td></tr>
<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6000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部分的0.05%</td></tr>
<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25500美元+超过5000万美元部分的0.04%</td></tr>
<tr><td>1亿美元以上</td><td>45500美元+超过亿美元部分的0.03%</td></tr>
</table></td></tr>
<tr><td>全罗北道</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或入驻经济自由区且新建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500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厂房的企业，均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全免。</td></tr>
<tr><td></td><td>租地优惠</td><td>减免对象：依照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被认定为外国投资企业的企业。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且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业。
减免75%的对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不到100%，产品出口率50%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不到100%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50%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td></tr>
<tr><td></td><td>购地补贴</td><td>对租赁费的差额给予不超过正常租赁费50%的补贴，对购买土地的差额则给予不超过正常土地价格的30%的补贴。</td></tr>
<tr><td></td><td>雇佣补贴</td><td>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5亿韩元。</td></tr>
<tr><td></td><td>教育培训补贴</td><td>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为此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5亿韩元。</td></tr>
<tr><td></td><td>生活环境改善</td><td>经投资委员会审议，在可能的预算范围内给予支持。</td></tr>
<tr><td></td><td>现金支持</td><td>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或扩建产业资源服务业、高技术龙头产业、零部件生产业且新设或扩建工厂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用于上述新建或扩建且雇佣20名以上研究人员，经投资委员会审议，最高可享受50亿韩元现金支持，用于工厂和研究设施的购地、建筑费、资本物项和研究器材购买，电气等基础设施安装，教育培训费等支出。</td></tr>
<tr><td></td><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与道政府签署吸引外资协议的个人、企业、团体（包括法人）。
奖励金额：
<table>
<tr><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d>备注</td></tr>
<tr><td>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td><td>吸引外资金额的0.1%（算出的奖金为①）</td><td rowspan="2">奖金最高不超过1亿韩元</td></tr>
<tr><td>3000万美元以上</td><td>①+超过3000万美元的部分的0.05%</td></tr>
</table></td></tr>
<tr><td>全</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企业</td></tr>
</table>

罗南道		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仅限于相当于外资比例的税金），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则给予15年与外资在投资中多占比例相当的减免。
	租地优惠	（1）入驻专业工业园（指的是大佛工业园）且外资比例在10%以上的所有制造业企业，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27韩元； （2）其他：可以50年以不竞标方式签署租赁合同，并减免租赁费。 全免对象：在外国人投资区进行外资投资，经营支持产业的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的企业；入驻或开发经济自由区的外资企业；入驻自由贸易区，外资投资100万美元以上从事制造业或物流业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外国投资超过500万美元的制造业企业或对改善基础设施、调整产业结构或提高地方自治团体（即地方政府）财政独立度有较大贡献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入驻韩国国家产业园区、普通地方产业园区或农工园区的企业。
	购地补贴	最高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的50%的补贴。
	雇佣补贴	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万至5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且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万至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总费用（买地和买设备）给予25%以内的资金支持；对于外国人学校的运行，给予三年全额补贴，补贴上限为每个学校2亿韩元。对于外国人居住小区和相关的服务设施建设费用给予买地费用的25%以内的支持，对于建设外资企业外籍员工宿舍的，建成后给予建设费25%的补贴。
	现金支持	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或扩建产业资源服务业、高技术龙头产业、零部件生产业且新设或扩建工厂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用于上述新建或扩建且雇佣20名以上研究人员，经投资委员会审议，最高可享受50亿韩元现金支持，用于工厂和研究设施的购地、建筑费、资本物项和研究器材购买，电气等基础设施安装，教育培训费等支出。 现金支持幅度通过产业部与投资者的谈判另行决定。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咨询费用</td><td>最高补贴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咨询费用的50%，每家企业最多补助2亿韩元。</td></tr>
<tr><td>设施建设补贴</td><td>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td></tr>
<tr><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民间个人、道和市（郡）公务员、机关、团体
奖励金额：
<table>
<tr><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r>
<tr><td>1000万美元以下</td><td>吸引外资金额0.1%</td></tr>
<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吸引外资金额0.08%</td></tr>
<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吸引外资金额0.06%</td></tr>
<tr><td>1亿美元以上</td><td>吸引外资金额0.04%，上限为16.6万美金。</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7">庆尚北道</td><td>地税减免</td><td>租税特例限制法121条第二款规定的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td></tr>
<tr><td>租地优惠</td><td>租用专用产业园区（指的是龟尾工业园）：外资比例30%以上所有的制造业企业，租赁费为91韩元每平方米每月，10年租期，可延长至50年。投资100万美元以上高技术龙头产业可减免100%租金；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可减免75%租金。
其他：可对产业园和公有土地给予租赁费减免，支援幅度为50-100%。</td></tr>
<tr><td>购地补贴</td><td>购公共土地时，根据投资额、技术水平、雇用规模、出口比例，给予25%-100%不等的补贴。</td></tr>
<tr><td>雇佣补贴</td><td>新长期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6亿韩元。</td></tr>
<tr><td>教育培训补贴</td><td>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6亿韩元。</td></tr>
<tr><td>现金支持</td><td>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从事产业资源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或投入500万美元以上的科研设施。
经引资协议会审议，最高可获投资额20%的现金支持。用于土地购买，租赁，建筑费，基础设施费，购买研究器材等。</td></tr>
<tr><td>有功者褒奖</td><td>奖励对象：对吸引外资有贡献的韩国民间个人及外国人
奖励金额：</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吸引外资金额</td><td>奖励标准</td></tr>
<tr><td>1000万美元以下</td><td>吸引外资金额的0.3%</td></tr>
<tr><td>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td><td>3万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部分的0.25%</td></tr>
<tr><td>5000万美元-1亿美元</td><td>13万美元+超过5000万美元部分的0.2%</td></tr>
<tr><td>1亿美元以上</td><td>23万美元+超过1亿美元部分的0.15%</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7">庆尚南道</td><td>地税减免</td><td>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或自由贸易区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昌源、马山、泗川三地财产税15年内全免，其他地区财产税前7年全免，后3年减免50%。</td></tr>
<tr><td>租地优惠</td><td>如租用专用产业园区土地，外资比例30%以上，投资金额5000万韩元以上；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产业；
减免75%的对象：外国投资500万美元以上；
其他：可对产业园和公有土地给予租赁费减免，支援幅度为50-100%。</td></tr>
<tr><td>购地补贴</td><td>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该差额的50%。</td></tr>
<tr><td>雇佣补贴</td><td>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则每人最多补助50万韩元，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td></tr>
<tr><td>教育培训补贴</td><td>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且进行培训的，可享受每人10-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补助期6个月，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td></tr>
<tr><td>生活环境改善支持</td><td>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总费用给予50%以内的资金支持。对于外国人居住设施（小区等）的服务设施（根据总统令第2条第2-5款规定的项目）建设费用给予总项目费用的20%以内的支持，补贴总额不超过2亿韩元。</td></tr>
<tr><td>现金支持</td><td>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从事产业资源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且新设扩建工厂或投入500万美元以上新设或增建从事产业资源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的科研设施。
现金支持用于土地购买，租赁，建筑费，电气等基础设施费，购买研究器材等。</td></tr>
</table>

	融资支持	条件：符合《庆尚南道引资振兴基金运用规定》附表1中的相关行业；投资规模在50亿韩元以上，雇用规模需满足庆尚南道市级居民100人以上或郡级居民50人以上。 融资支持的上限为土地买入价格的50%（根据道预算情况），可于5年后，分3年偿还，不计利息。
	设施建设费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济州岛特别自治道	地税减免	条件：外资规模2000万美元以上的综合休养产业、综合公园设施、观光酒店、水上观光酒店、国际会议设施；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新建工厂；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综合货运站、联合快递配运中心、港湾设施运营项目、港湾物流业或机场设施运营项目及机场内部物流项目、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500万美元以上、长期雇用规模10人以上的新设科研机构。 减免内容：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15年内全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用公共财产（租期为50年以内） 全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外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外商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不到100%，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100%以下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100%以下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
	购地补贴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出让差额的30%和土地租赁差额的50%，对象为工业园的开发商。
	雇佣补贴	新雇用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从开业起6个月内每月每人10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新雇用20人以上且从开业起5年内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设备投资（包括建筑费和设备购买，基础设施投入）超过300亿韩元或长期雇用规模超过50人。 可享受相当于投资费用的5%以内的最高50亿韩元现金支持，但租用道政府所有土地或购地补贴费用包含在该现金支持费用内。
	设施建设补贴	修建公路、上下水道、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时，可获得预算内的适当补贴。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对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含外籍教师的宿舍），建设外国人专用小区，建设外国人专用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设施的设备和土地购买费用，给予政府预算范围内可行的补贴。对于外资企业的外方从业者，外国教育机构和外国大学的外国教师或从业者，以及医疗机构或外国人专用药店的外方从业者，可以为其提供住宅。
	有功者褒奖	奖励对象：吸引1000万美元以上投资的民间个人、公务员、团体、法人，但须经济州道吸引民间投资委员会批准； 奖励金额控制在吸引外资金额的千分之一以内：民间个人最多不超过5亿韩元，公务员最多不超过1亿韩元。

注：关于对已投资外资企业转移厂房的支援，大邱市将对总公司或工厂迁移至大邱的外资企业所耗费用，对超过10亿韩元的部分，给予相当于超出部分3%的资金支持，该现金支持总额不超过2亿韩元。光州市则对转移厂房到光州的外企提供搬迁费用中超出10亿韩元的部分，给予相当于超出部分的2%、最高不超过2亿韩元的资金支持；对于总部迁到光州的企业，如在光州总部工作人员超过20人，则对超出人员每人给予30万韩元补助，补贴总额不超过2亿韩元。

2017年8月，韩国国土交通部公布了2017年投资优先地区：忠清北道槐山郡为“自然绿化带城镇”、全罗南道咸平郡为“畜产特别产业基地”、江原道春川市为“水热资源综合集群”、忠清北道清州市为“化妆品美容基地”、大田市为“尖端国防综合基地”。

以上地区将得到政府一系列政策优惠，如放宽建筑容积率和密度限制、减免部分税费、获得财政支持等。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韩国为积极吸引外资，设有“外国人投资地区”（FIZ，Foreign Investment Zone，可分为园区型、个别型、服务型等类型）、“自由贸易区”（FTZ，Free Trade Zone）、“经济自由区域”（FEZ，Free Economic Zone）等特殊经济区域。其中，外国人投资地区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规划，自由贸易区则根据《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经济自由区则根据《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

表3–17：外国人投资园区制度及规定区域现状（截至2018年5月）

主要园区制度		指定区域	现状
外国人投资地域	园区型	天安1、堂洞、天安2、梧城、天安、梧仓、仁州、天安5、镇川山水、松山2、忠州、月田、大佛、益山（配件）、国家食品（益山）、泗川、龟尾、智士、达城、龟尾（配件）、浦项（配件）、昌源（配件）、美音（配件）、文幕、	25
	个别型	制造业（68个企业），物流业（3个企业）、观光业（9个企业） （投资金额1亿美元以上制造业企业23家）	80
	服务型	大田	1
京畿道外国企业专用租赁园区		玄谷、浦升、秋八、渔岘·韩山	4
自由贸易地区	产业园区型	蔚山、东海、群山、金堤、大佛、栗村、马山	7
	港湾·空港型	釜山港、浦项港、平泽·唐津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空港	6
经济自由区		釜山镇海、光阳湾圈、仁川、黄海、大邱庆北、东海岸、忠北	7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园区公团www.kicox.or.kr

（1）外国人投资地区

根据韩国2010年颁布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中央、地方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任委员长）批准，首尔特别市、各广域市市长和各道知事等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长有权在其辖区内的产业园区或外商希望投资地区指定“外国人投资地区”，分为“园区型”（相当于中国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部或一部分）和“个别企业型”（大型外资企业的用地，含制造业）和“服务型”，其被批准为外国人投资地区的条件、入驻条件和入驻上限和投资优惠政策略有差异。外资持有股份在30%以上、投资金额在1亿韩元以上的企业被认定为外资企业，可以入驻以低廉的土地价格鼓励高科技企业（主要是制造业）入驻的“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个别企业型”外国人投资地区则适用于大规模投资，投资者可灵活地选择希望投资地点，如被认定为外国人投资地区，可享受比园区型企业更为优惠的所得税5免2减半等待遇。“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地区以吸引项目场地需求较大的研发和服务业

投资为目的，场地不局限于现有的产业园区。“服务型”与“园区型”的区别是，其最低投资金额需高于占地的金额或厂房的价值，建筑物应达到按相关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工厂容积率2倍以上,投资期在3年以内；其指定条件为,土地和建筑物可立即入驻，外国投资者入驻需求明显，如选定部分国有或公有财产（含建筑物），两个以上的企业的申报入驻需求应为拟指定面积的30%以上。

表3–18：园区型和个别型投资地区比较

构成	园区型外商投资区	个别型外商投资区
概要	从1994年开始，为吸引中小企业投资，将现有产业园的一部分指定为外商投资区	从1997年开始，审议和指定大规模投资项目拟投资的地区
位置	产业园区	无限制（拟投资地区）
指定为外国投资地区的条件	入住者必须是外资企业。且外商投资占比30%以上（如系物流中心项目外资比例应在50%以上），如系新申请的工业园，入驻需求达到产业园区的面积60%以上，33万平米以上；如系非首都圈，外资企业已申报的入驻需求应达到园区面积的30%以上，有明确入驻意向的需求应达到园区面积的60%。如果已获批准为外商投资区的面积内，入驻率达到80%以上，企业签约且提出入驻需求的比例占土地面积的60%以上，可提出扩围申请。	按行业审议最低投资金额，以其作为入驻条件。如制造业3000万美元以上，观光业以及服务于产业的服务业2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1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于产业的服务业或高技术项目的研发机构则为200万美元以上并雇用硕士以上学历、研究经历达到3年以上的人员10人以上。由产业通商资源部外国人投资实务委员会综合考虑其可行性，对地区开发的推动效果，提高就业等对国民经济的推动作用，对国家财政的补充效果等，审议指定。
土地支持	购买土地后租赁给入驻企业。 购买土地的中央财政支持费用和地方支付费用的比例为首都圈30：70；非首都圈60：40。	如外资企业申请时，酌情给予土地购买资金补贴。 购买土地的中央财政支持费用和地方支持费用的比例为首都圈30：70；非首都圈60：40。
税收减免（法人税、关税、购置税等）	减免条件（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减免期限：国税5年型，为3免2减半；地税为15年以内。	减免条件与指定为外国人投资地区的条件一致。 减免期限：国税7年型，为5免2减半；地税15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减免	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减免100%；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减免75%。 （在配件专业园区内则减免100%，产业园区则减免50%） 250万美元以上且雇佣200人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减免100%； 250万美元以上且雇佣150人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减免90%； 250万美元以上且雇佣70人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减免75%。	被指定后其租赁费100%减免
投资期限（FDI）	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以内履行投资义务，其投资金额（FDI标准）需达到土地公示价的1倍； 工厂建筑面积：应达到按相关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工厂容积率,最少为12%，但需要在5年内完成投资。	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以内，达到政府指定的行业投资最低规定。工厂建筑面积应低于与其投资金额相当的土地面积的50%。 。

表3–19：韩国外国人投资地区优惠政策

	园区型	个别型
现状	共25个，总面积783.83万平方米，入驻企业204家。	共80个，总面积949.84万平方米，入驻企业80家。
入驻条件	外资比例在30%以上	根据行业不同，经过审议，应在一定的投资额之上（其中，制造业3000万美元、旅游业和支持产业发展的行业2000万美元，物流业1000万美元以上；支持产业发展的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的附属研发设施，投资额应在200万美元以上且硕士以上、工作满三年的研究人员在10人以上）
优惠政策	入驻时限最长不超过50年	
土地租	国有土地：	国有、公有土地：无偿提供50年；

赁和土地供给	（1）租金一般为公示地价的1%； （2）相关支持制造业的服务业和韩国所需技术项目，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项目：无偿提供； （3）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对于上述一般租金予以减免75%； （4）其他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指定的对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或地方财政自给有较大帮助的产业：减免75%。 公有土地（地方政府所有）： 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条例规定购买后出租给外资企业。其土地购买金额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摊。 （入驻零部件和原材料工业园的100%减免，入驻产业园地的减免50%）	其他情况无租金优惠。 如外资企业要求，可对其购买土地给予补贴，中央和地方分摊比例与园区型一样。
关税（国税的一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5年免征关税： （1）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免征关税： （1）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国税和地税减免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税减免： （1）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税减免： （1）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

	万美元以上新建工厂设施的； （2）复合物流中心、共同配送中心、港口设施、港口腹地园区内物流产业，新建设施的，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额3000万美元以上； （2）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修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共管式公寓、青少年修养设施）：外商投资额2000万美元以上； （3）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4）为了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2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以上人员； （5）两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外商投资额合计3000万美元以上，且从事上述1－4项中的某项业务。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地税	购置税（韩称“取得税”）和登记税：15年免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	购置税和登记税：15年免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

此外，对于为上述得到优惠政策的外资企业配套的韩国本土企业，也可以使用不超过上述用地30%的工厂用地，但其租金适用于周边工业园的相应租价（一般比外资贵4倍）。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配件材料专用园区是为了吸引日本和德国等高端配件、原材料技术企业投资而设立的外商投资区域，旨在引进先进技术，向邻近的韩国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取得进口替代效果。配件材料专用园区的入驻资格、程序等参照园区型外商投资园区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配件材料专业培育特别法》规定，吸引该法规定的相关配件材料企业优先入驻。其入驻期限不同于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投资金额（FDI标准）仅需达到土地公示价的1倍即可。

主要优惠为：制造业如投资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如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3免2减半，地税8-15年全免。对于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且技术先进，以及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可无偿租赁土地（但需要支付保证金）。

表3–20：配件材料专用园区现况

园区	龟尾	浦项	益山	昌原	釜山美音
指定日期	2009.03.09	2009.09.03	2010.03.12	2010.10.14	2011.12.28
规划面积（万平方米）	24.63	32.72	31.94	7.13	29.96
引进行业	显示器、移动通信、电子等	钢铁、造船配件、材料等	汽车、机械装备、电子、化工等	汽车、机械设备、电气、电子、化学等	汽车配件、造船器材等7个行业

（2）自由贸易地区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地区的法律》有关规定，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和其他中央行政机关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指定“自由贸易地区”，目的是为了促进贸易、物流的融合和效益最大化，推动地方开发，扩大吸引外资，涉及工业园、机场、港口、流通园区、货物装卸中心等，以制造业和物流业企业为主入驻，强调两者的配合和集聚效果，其特点是不适用韩国关税法，入区的外国商品和部分韩国零部件的关税暂缓征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对于出口型制造业和物流业、进出口批发业务的外企提供有利的土地条件，分为“产业园区型”和“机场港湾型”两大类。入驻企业为韩国内企业或外国独资企业，或外国股份在10%以上的合资合作企业。重点发展产业是进口原材料后出口的企业，可以节省繁琐的税收返还程序，对于兼营制造业和物流业的大型外资企业较为有利。

表3–21：韩国自由贸易地区相关规定和优惠政策

	产业园区型	机场港湾型
现状	共7个，包括马山、群山、东海、大佛、栗村、蔚山、金堤。总面积579万平方米，入驻企业247家。	共6个，包括釜山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机场、平泽·唐津港、浦项港。总面积2542.5万平方米，入驻企业436家。
位置	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园区、机场及其腹地、港口及其腹地、物流中心或物流	

	园区；相关条件包括：具备一定货物处理能力；临近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或即将完备；已经或确定要设置货物出入监管设施。	
入驻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入驻： （1）以出口为目的的制造业； （2）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 （3）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展示以及综合物流、船舶航空器维修保养和组装、燃料、饮用水、食品等船舶航空器用品的供应、物流设施开发和租赁业等物流业从业者； （4）对入驻企业提供支持的行业，如金融、保险、通关、税务、会计、海运中介代理和船舶租赁管理、船舶靠泊加油等港口服务业、教育培训、油料销售、废弃物收集和处理、信息处理、饮食店、食品销售、住宿、浴室、洗衣店、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从业者； 优先入驻者：产业部长官告示的高科技行业，免除租税条例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和产业服务业，与当地战略产业配套的重点吸引外资行业，技术转移和雇用效果大的制造业。	
入驻时限	最长不超过50年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租赁	全免	外商独资企业，且新投资的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以上；外资比例在30%以上，且新投资的外资金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 被主管部门或地方行政首长认定为提高韩国国内产业国际竞争所急需的有高新技术行业或高科技项目或产业支援服务业，外商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
关税	免征或先征后退	境内关外，对外国进口商品免税；对于从韩国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免征关税或先征后退。
附加税	适用零关税	所有入驻企业经过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以及入驻企业间相互提供的外国产品和服务。

地税	购置税、综合所得税（登录税）：15年全免。	1、高新技术、从事支持制造业服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2、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3、物流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其中马山自由贸易地区，不计外资投资额，一律给予5免2减半优惠）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产业通商资源部、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

（3）经济自由区域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有关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每5年制定为期10年以上的“经济自由区域基本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和开发计划，经征求有关主管机关意见，报经“经济自由区委员会”（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任委员长）审议通过后指定“经济自由区域”。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外国人生活条件，促进吸引外资，其特色是该区域的投资环境较宽松，适用的很多韩国法律均有不同程度的豁免，如允许外国教育和医疗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提供外国语服务、流通外国货币、进行外语广播等，并提供减免税和资金支持等优惠，可理解为经济特区；旨在构筑先进的工业园及其腹地，以支持制造业、物流业和观光业的自由发展。产业通商资源部下设“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负责有关政策制定、法律执行、开发计划协商以及相关调查、宣传、国际合作等。各经济自由区域均设有“经济自由区域厅”，负责各自区域内行政事务，人员和编制由各道政府承担，业务接受产业通商资源部领导。开发商由当地政府、中央和地方的国有公司和私营企业共同担任，个别区域中央政府也参与开发。（注：由于一些经济自由区的开发陷入停滞，韩有关部门经研究后取消了上述开发区内的部分地段的开发资质。）

表3–22：韩国经济自由区域

名称	位置	推动建设时间	面积（km²）	重点招商产业
仁川经济自由区域	仁川市松岛、青罗、永宗	2003-2022	132.9	航空物流、生物制药、研发等知识产业
釜山一镇海经济自由区域	釜山市（江西区）、庆尚南道（昌原市）	2003-2020	51.2	融合物流、尖端运输机械零部件，疗养娱乐
光阳湾圈经济	全罗南道（丽	2004-2020	77.7	石油化学原材料、钢铁、

自由区域	水、顺川、光阳)、庆尚南道（下洞郡）			港湾物流
黄海经济自由区域	京畿道(平泽)	2008-2020	4.4	汽车及家电零部件、钢铁原材料、IT原材料及零部件
大邱－庆北经济自由区域	大邱市(京山、永川)、庆尚北道（浦项）	2008-2020	19.7	IT融合产业、尖端运输机械零部件、尖端医疗
东海岸经济自由区域	江原道(江陵、东海)	2013-2024	8.9	金属、尖端原材料、港湾物流、新能源
忠北经济自由区域	忠清北道青原、忠州	2013-2020	7.2	生物制药、新兴IT技术、运输机械零部件

资料来源：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www.fez.go.kr）、韩国法制处、Invest 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表3–23：韩国经济自由区域相关规定和优惠措施

现状	全国共7个（新万金已转为经济特区），预计2020－2030年间分阶段完成开发。总面积约334.2平方公里，入驻企业2189家，累计吸引外资115.2亿美元。	
入驻条件	吸引制造业、物流业、医疗业、教育机构、外国广播电视公司，金融机构等。 不允许以下行业或设施入驻： （1）有碍于愉快舒适的定居环境的行业或设施； （2）对大气、土壤和海洋环境有害的行业或设施； （3）有碍于经济自由区域内企业环境或生活条件并影响吸引外资的行业或设施； （4）在技术转移和创造就业效果方面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低下的行业或设施。 以上行业或设施的认定权归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租赁费等资金支持	各地固定的减免期限、幅度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有所不同。由相关厅根据申请确定租赁费减免额度，年租赁费相当于国有或公有	入驻外商投资企业

和国有、公有财产租赁	土地资产价值的1%，甚至全免，上述减免持续覆盖至2023年12月31日入驻外资企业。对吸引外资所需的医疗等设施可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公有土地财产，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议标方式向外资企业转让或租赁、让渡收益权。	
关税	对于进口生产资料，给予进口申报之内5年免征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 （1）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特殊情况6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或5免2减半（根据投资者情况，各个经济自由厅自行决定）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 （1）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3000万美元以上）； （2）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休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2000万美元以上）； （3）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1000万美元以上）； （4）开设医疗机构：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5）为了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
地税	购置税（取得税）全免，其免税期限为15年。财产税全免，其免税期限为15年。	

		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以上人员（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200万美元以上）； （6）工程、电信、计算机编程及系统集成和管理、信息服务、其他科技服务、影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录音设施运营、音像品出版、游戏软件开发和供应、演艺设施运营、演艺团体和其他艺术创作服务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7）开发商的外商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或外资比例在50%以上，且开发总规模在5亿美元以上。

资料来源：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www.fez.go.kr/index_cn.jsp）、韩国法制处、Invest 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还有一些经济自由区出台了一些相对独特的吸引外资政策，如东海岸经济自由区对一些重点引进的外资企业，给予关税、特别消费税和附加税5年全免、法人税（企业所得税）和所得税（个人所得税）5免2减半的税收优惠。

此外，在劳动、规划、金融等领域，韩国依照有关法律放宽了对经济自由区的限制，如可以不义务性地雇佣对国家有功人士、残疾人、高龄老人，不受对派遣雇员的雇佣期限和所从事业务的限制，允许无薪酬休假等，扩大派遣工作员工的使用范围和时间，不受首都圈开发管制相关过大密度开发等限制，不必支付相关诱发交通混乱的行政性罚金等，经常项目下的外汇交易可直接进行。对于自由区的开发商还将给予农耕地负担金的减免，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给予中央财政补贴。允许设立外国学校(已有案例)和针对韩国人和外国人诊疗的医院（尚无案例），政府将提供外语服务，允许外国广播电视落地转播。实行一条龙行政服务，减少行政限制，对于36个法律审批项目，授权给经济自由厅审批。

3.5.2 经济特区介绍

（1）新万金地区

新万金开发区是韩国国家级开发项目，位于韩国西海岸中部，距首尔180公里，设计总面积409万平方公里，其中产业用地294平方公里，是一个填海造田的长期项目，分3期实施，历时数十年。分为6个功能区，主要吸引高科技、研发、环境、绿色产业、物流、观光等产业。适用于《新万

金特别法》，韩政府拟修订该法以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其管理机构为新万金开发厅，是中央政府机构之一（副部级单位），目前的牵头部门为韩国土交通部。为加强部门间协调，韩国务总理室新设了协调该地区开发的有关部门。在韩总理召集的第9次贸易投资振兴会议上，韩国出台了搞活新万金的新措施，包括对韩国内企业提供入驻优惠，对未开发地区的开发商给予税务等方面优惠，以类似负面清单方式放松管制，建立无管制特区，推动一站式服务，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新万金地区还适用关于扩大雇用外国人指标、方便外国人出入境、放宽建筑许可、放宽用地限制等规定。由于是围海造田项目，该地区不存在拆迁问题，地价也相对便宜，2017年底其每平方米购买价格约150美元。目前，中央政府还决定设立专门为该区服务的国有企业，以加快其填海开发速度。

表3–24：新万金地区的外国人投资优惠政策及与其他地区对比表

分类	新万金	经济自由区域	外国人投资地区（园区型）	自由贸易区
法律根据	关于促进支持新万金项目的特别法	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
目的	将新万金地区开发成环保、高科技综合用地，谋求均衡发展，提高国家竞争力	促进外国人投资，谋求均衡发展	促进外国人引资	吸引外国人投资，振兴贸易，促进地区开发
优惠政策批准程序	开发商提出优惠要求→新万金厅长批准认可	市（道）知事提出优惠要求→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审议表决→产业部长官指定	市（道）知事提出优惠要求→外资委员会审议→市道知事指定	中央行政机关首长或市（道）知事提出优惠要求→委员会审议→产业部长官指定
入住条件	国内企业，外国人投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企业，制造业、物流业、	外国人投资比例30%以	出口为主、综合物流等

			医疗、教育、金融机构等	上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国内企业，外国人投资企业
入住企业（外资企业）		6（3）	2189（80）	204（204）	247（140）
减免租税	支持对象	外国人投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企业
	法人税（企业所得税）所得税	制造业：3000万（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万（500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2000万（1000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万（100万）美元以上且雇佣研究员 10人以上（医疗机关：5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1000万美元以上）（开发商：3000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比例50%以上且开发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 以上情况，经新万金委员会表决后，给予5年全免，以及其后两年减半优惠，即五免两减半优惠（如系以上括	制造业：3000万（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万（500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2000万（1000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万（100万）美元以上且雇佣研究员 10人以上 （医疗机关：5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1000万美元以上）（开发商：3000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比例50%以上且开发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 以上情况，经过“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表决后，给予五免两减半优惠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1000万美元以上 以上情况，三免两减半优惠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以上情况，三免两减半优惠

		号内情况，仅给予三免两减半优惠）	（如系以上括号内情况，仅给予三免两减半优惠）		
	地税	经新万金委员会表决后，给予7年全免、3年减半优惠。（如系以上括号内情况，仅给予五免两减半优惠）	减免行业及金额、减免期限、减免比例与上述法人税、所得税减免标准一样。（参见《税务特例限制法》）* 但，根据相关条例的规定最长能减免15年（取得税，财产税等）		
	关税（资本品）	5年100% 免交	5年100%免交	5年100%免交	免税
	增值税、个别消费税（仅限进口资本品）	5年100%（仅限于上述法人税、所得税五免两减半型项目）	5年100%（仅限于上述法人税、所得税五免两减半型项目）	无	无
用地支持		国有土地，公有土地：优先租赁及减免租金（最长100年，给予75-100%减免）	国有土地，公有土地：优先租赁及减免租金（最长50年，给予50-100%减免）	国有土地，公有土地：优先租赁及减免租金（最长100年，给予75-100%减免）	国有土地，公有土地：优先租赁及减免租金（最长100年，给予75-100%减免）
现金支持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吸引外资金额的30%） *支援对象为高科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吸引外资金额的30%）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吸引外资金额的30%）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吸引外资金额的30%）

	技、增加当地工作岗位以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国人投资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工作岗位以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国人投资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工作岗位以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国人投资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工作岗位以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国人投资
限制特例（对于政府规制的特殊例外处理）	允许设立外国教育机关及医疗机关；不适用房产出售价上限等限制	允许设立外国教育机关及医疗机关；不适用房产出售价上限等限制	不适用义务性雇佣的相关规定。	1.不适用义务性雇佣的相关规定。 2.免交关于引发交通拥堵的行政事业收费。
	仅限于外资企业的例外处理如下： 1. 不适用关于义务性雇佣以及带薪休假的一些规定；放宽对于派遣工作制度的限制； 2. 两万美元以下的投资不需要申报外汇交易； 3.允许建设外国人专用赌场。	仅限于外资企业的例外处理如下： 1. 不适用关于义务性雇佣以及带薪休假的一些规定；放宽对于派遣工作制度的限制； 2. 两万美元以下投资不需要申报外汇交易； 3.允许建设外国人专用赌场。		

资料来源：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

表3–25：新万金开发区现行限制特例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劳动规定特例	不适用强制企业雇用残疾人、国家功勋人员的规定，不适用带薪休假规定，扩大专业行业的派遣对象业务并可延长派遣时间	
外国人雇佣特例	针对专门人才，将其与国内雇佣的比例由20%提高到30%；针对一般劳动力，允许投资额（除土地外）在5亿韩元以上的企业在雇佣新劳动力时，可比照新招本国员工人数同比例数量招收外国员工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简化出入境手续	新万金开发厅推荐企业的职员、家属、潜在投资人短期访韩（90天内）时，仅凭新万金开发厅推荐信便可获得C3签证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建筑特例	将建筑面积比、容积率扩大至法定范围的150%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通关支持	构建新万金开发区内通关一站式处理系统，包括将新万金地区指定为保税区，提高通关便利化；支持中小出口企业获得AEO（海关认证经营者）认证，简化通关手续；构建电商专用平台，支持发展简易通关；免费普及推广“韩中FTA特别原产地管理系统（FTA-PASS）”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补贴优惠	针对新设或增设（绿地型投资）、从首都圈迁移过来的企业、投资海外后转回国内投资的企业给予地方投资促进补贴（用地、设备投资的最高补贴比例较一般地区高10%）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金融交易便利化	将外汇交易申报标准由1万美元提高到2万美元，上一年度实际出口额超1000万美元的企业在收汇时可免交证明材料；实施人民币兑换手续费差别化管理，加强新万金区内商店等人民币结算网建设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试验认证	为减轻企业认证费负担，现中韩已启动商签两国间相互认证对方国家的国家级认证的相关协定的谈判。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用地规定	允许与外国投资企业合作的韩国公司与外资企业配套入住，长期租赁土地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

		员会
开发规定	对于公有水面填海造地后的剩余土地，企业可按照估价的75%获得所有权，允许将国有剩余填海地块租赁给企业（最长期限100年），将优先购买申请期限延长至租期结束为止（优先购买期限由1年延长到最长100年）。	第七、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一站式行政审批	组建审批许可机构协议会，实现建筑、消防、电气、环境等审批的一站式处理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长期启动放宽限制系统	采取类似负面清单的形式，对企业反映的不合理管制规定,除某些特定领域外原则上都给予改善。在总理室专门成立常设机构---新万金促进支援团“改进政府规制”小组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注：限制特例：对于政府规制的特殊处理

资料来源：中国驻韩国使馆经商参处

（2）中国企业入驻韩国经济特区的情况

由于入驻韩国经济特区的企业多为研发制造型企业，而中国对韩投资结构中研发制造型企业占比较小，因此中国企业在韩国经济特区中并不多见。据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了解，仅有沈阳敏像科技有限公司在仁川经济自由区内投资设立手机部件研发中心。该企业于2012年出资2500万美元并购从事手机部件研发制造的韩国韩郁科技公司，2013年通过韩郁科技公司在仁川经济自由区购入研发中心建设用地。

（3）韩中（新万金）产业园简况

根据中韩两国2015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韩将建设韩中产业园，韩方选择新万金开发区作为韩方园区，韩产资部指定投资政策课负责中韩产业园建设，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将其中产业研究用地（总面积面积41.7平方公里）的1、2工区列为韩中企业园的重点示范区，设计面积4.4平方公里。目前，第1工区填海造地已经完成，道路、水电气配套到位，第2工区基本完工，预计2017年全部完工，下一步将进行5工区土地平整工程。

截至目前，已有68家企业签署投资MOU且6家企业签署投资合同并已动工建设，其均位于韩中产业园内。此外，中国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CNPV）在新万金投资的太阳能发电厂和太阳能部件生产项目，发电厂部分（位于中韩产业园外）已经建成且并网发电，投资约220亿韩元。

（4）中韩产业国际园区情况

中韩产业国际园区位于韩国全罗南道务安郡，于2005年启动，由中韩两国企业合资成立的中韩希望之城开发株式会社负责开发，2007年11月正

式入选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但由于韩出资方融资困难等原因，2012年2月中韩希望之城开发株式会社股东大会做出清算项目的决议。2012年末，该中韩产业国际园区项目完成清算。

3.6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在韩国，雇用劳动者时，须遵循雇用、工资、解雇等相关法规。韩国的劳动法是以通过适当保护劳动者，从而在结构上保障企业活动，并使资本主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目的而制定、运行的法律。

韩国劳动法大致可分为“个别性劳动关系法”、“集团性劳资关系法”、“合作性劳资关系法”、“直接与雇佣相关的法律”等4大类。它们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雇主与劳动者个人间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标准；相对于雇主，保障劳动者的协商权利，并实现自律解决劳资纠纷问题；通过雇主与劳动者的共同参与和协商来增进劳资共同利益等。韩国还要求绝大多数的单位必须设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即使该单位并未设立工会。

【工资】工资与薪金、津贴等名称无关，指的是作为劳动代价被支付的所有钱财，它必须在每年劳动部长官（即部长）所规定的最低工资金额以上。2018年韩国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7530韩元，按法定每天8小时工作制计算，最低日工资为60240韩元。

韩国《劳动基准法》把工资划分为一般工资和平均工资，法律规定的退职金或各种津贴是以其二者之一为基准来计算的。平均工资是指自发生退职等必须计算平均工资的情况之日前3个月间，该劳动者所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得到的金额，适用于退职金、停工支付、工伤赔偿金等。相反，一般工资则具有定期性、一般性，是对既定劳动或总劳动时间确定支付的固定小时工资、日工资、周工资或承包额，适用于加班、节假日、夜间、年度连休、解雇预告津贴等。韩工会与其雇主签署的团体雇佣适用于所有工会会员。在常年雇佣人数超过5人的工作单位，超出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提供加班工资。如当晚10点至次日凌晨6点夜班加班，在支付所有工作时间的一般工资以外，应支付夜班加班费。加班费计算标准为固定小时工资乘以加班小时50%；夜班费计算方式同上（相当于每小时工资的50%）。假日（雇佣合同中另行规定）加班，在8小时以内部分，需另行支付固定小时工资的50%，如果超出8小时，对超出部分，另行支付100%的加班费。如果劳资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加班者可以在加班后不接受加班费，选择调休。

【劳动时间】在《劳动基准法》中，规定原则上劳动时间（不算休息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算休息时间）不超过40小时，上述劳

动时间包括在雇主的指挥下劳动者等待雇主安排具体工作的时间。该法修订后，每周工作时间（含周六周日）最长不得超过52小时（此前司法解释为每周工作时间不含周六周日，一周最长可工作68小时）。但雇主可以在就业规则（具有法律效力）允许范围内以两周为周期，采取弹性工作方式，但在劳资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情况下，雇主可以以三个月为周期延长每周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52小时，每天不超过12小时），但雇主应支付相应的津贴。但考虑到缩短用工时间将对相关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修正案为不同规模的企业设定了不同的施行时间。根据规定，300人以上规模的企业以及政府投资或政府控制的企业将从2018年7月1日起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50人到299人规模的企业将从2020年1月1日起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5人到49人规模的企业将从2021年7月1日起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5人以下的企业免除适用。但需要注意的是，加班费规定已于修正案颁布后生效。此外，经劳资双方达成协议，30人以下规模的企业可以在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为止要求劳动者每周额外多工作8小时。修正案将在劳资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允许每周加班时间超过12小时的26种行业大幅缩减至5种行业（即陆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其他运输服务业和保健业）。修正案还规定从事这5种特殊行业的劳动者在换班时至少应连续休息11小时，该规定将从2018年9月1日起生效。此前，法律并没有规定私人企业也应向劳动者提供公共假期（指公共部门和公务员不上班的日子）。因此，除了法定的每周1天的带薪休假之外（但不一定是指星期日），只有五一劳动节才是私人企业唯一的强制性定期休假日。尽管如此，很多大型私人企业已在劳动合同、公司政策或集体协议中规定劳动者将享受与政府公布的且向公务员提供的公共假期一样的公共假期，但小企业却并未做到这点。修正案生效后，新的强制性公共假期制度将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于300人以上规模的企业以及政府投资或政府控制的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于50人到299人规模的企业；从2022年1月1日起适用于5人到29人规模的企业；5人以下的企业免除适用。

每天工作4小时即应该休息30分钟以上，工作8小时，应休息一小时以上。如果雇员每年出勤率达到80%，雇方应给雇员每年15天的带薪休假，工作不满一年的雇员，应以其工作月数为基数，每月给予一天带薪休假，随着工作年度的增长，可每两年多提供一天带薪休假天数，但最多不超过一年25天。

涉及一般性加班、夜班、节假日加班等，需与本人协商，并经本人同意；涉及孕妇、产后未满1年的女性劳动者、未满18岁劳动者加班的，须获得劳动部批准。常年雇佣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位，还可以采取弹性工作时间方式，前提是不超过最长工作时间规定和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具体工作时间由劳动者与资方协商签订合同（例如，可以在周二至周六工作）。

未全额支付工资以及延长或休息日工作补贴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可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金（刑事处罚）。违反上述新的工作时间规定的行为亦属于刑事犯罪，可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金。同时，未提供强制性公共假期的，亦将被处以相同的处罚。

【解雇】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解雇、休职、停职、调动、减薪及其他惩戒。如果要进行惩戒或解雇，必须被认定为有社会公共观念方面的相关事由。通常解雇等惩戒事由须在就业规则或团体雇佣合同中明确标明，惩戒时应按照相应就业规则或团体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当要解雇时，必须在解雇前30日之前向劳动者预先告知解雇事实，否则必须支付30天以上的一般工资（解雇预告津贴）。必须将解雇理由和时期书面通知被解雇人，该解雇方才有效。

雇主为了向退职劳动者支付退职薪金，必须选择设定退职金制度或退职年金制度中的一种。当要选择退职年金薪金方式或要将已选择的退职薪金方式更换为其它种类的方式时，拥有由过半数劳动者组成的劳动组织的工作单位，必须获得该劳动组织的同意；无此类劳动组织的，必须获得过半数劳动者的同意。退职金制度是指劳动者死亡或结束工作时，给予其与其工作年数相当的退休金（一般为工作年数乘以最近工作3个月加总后平均的平均工资）作为退职金；退职年金制度是指加入外部金融机构的退休金保险，由保险公司支付一定的年度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

【社保待遇】韩国主要设有雇用保险（类似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和健康保险等4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表3-26：韩国社会保险主要类别及其比例（2018年标准）

区分	雇用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目的	预防失业，促进雇佣	工作中负伤、生病、身体残疾、死亡等灾害的救济	根据国民的能力，生病或死亡给予年金支援	对于生病和负伤的预防，诊断治疗等
施行	1995年7月	1964年7月	1988年1月	1977年7月
保障内容	失业救济，雇佣安定项目、职业能力开发项目等	疗养待遇、休假待遇、残疾待遇、遗属待遇	老龄年金、残疾年金、遗属年金	疗养费、健康体检、葬礼费
工人	工资总额的0.65%	无需负担	一般月工资的4.5%	一般月工资的3.12%
雇主	失业津贴：工资总额的	工资总额的	一般月工资的	一般月工

	0.65%；雇用安定+职业能力开发：0.25%	0.85-28.25%（按行业）	4.5%	资的3.12%
外国人	排除在外。（持d8常驻签证的外国人根据相互主义原则决定是否排除在外）	必须加入	原则上应加入（根据相互注意原则决定）	必须加入

资料来源：韩国劳动部

【劳务援助机构】韩国政府主要维护外国劳工利益的机构包括：

（1）劳动部综合商谈中心

电话：1350

（2）法务部出入国管理事务所

专门负责仁川机场出入国审查:

电话：0082-32-740-7014~9

专门负责金浦机场出入国审查:

电话：0082-2-2664-6202

（3）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办事处

地址：首尔市麻浦区桃花洞250-4号槿信大厦第二新馆503室

电话：02-716-8818

传真：02-719-8858

【就业教育机构】韩国产业人力公团，电话：0082-2-1577-007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003年8月16日，韩国国会表决通过《外国人劳动者雇用等相关法律》（以下简称《外国人雇用法》）。2004年3月9日，韩国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外国人雇用法》相关实施细则，决定从200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2007年1月起，韩国政府废除此前产业研修生制度，开始实施单一的“雇用许可制”（E-9签证）引进外籍劳务。其特点是：由韩国劳动部和外国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指定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从事外籍劳务的派遣和接收工作。每年3月至次年2月为外籍劳务人员引进年度，年度外籍劳务的配额和工种由设在国务总理室的外国人力政策委员会确定。此外，韩国于2007年3月起以雇用许可制特例方式实施“访问就业制”（H-2签证），采用配额方式允许部分居住在中国和前苏联等地的朝鲜族人员赴韩务工。经过上述改革后，在韩国就业的外国人享受三种社会保险等韩国各种劳动者权益，可直接向劳动部下属劳动纠纷处理部门寻求保护。

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其中，服务业包括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

业、观光旅馆业；渔业包括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韩国规定雇用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2）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3）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4）没有被派出国限制离境；

（5）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6）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7）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8）填写求职申请表。

另外，韩国有关规定还允许经过韩法务部长官（即部长）特殊批准的少量特殊人员来韩就业。

根据《中韩雇用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依据韩国语测试成绩等标准，确定相当于需要人数的3-5倍的备选人员输入求职者名簿。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负责中国劳务引进等具体事务。劳动部雇用安定中心负责具体外籍劳务的职业介绍、雇用与管理等工作。有雇用资格的韩企可直接在雇用安定中心的外籍劳务求职者名簿中选定人员。

2017年7月，韩国法务部表示，为确保外籍熟练技工人才，解决雇佣难问题，从8月1日起试点实施“外籍熟练技工分数制签证制度”。凡持非专门就业（E-9）、访问就业（H-2）、船员就业（E-10）签证，且在韩国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外籍劳务，在接受对年龄、经历、工作熟练程度、韩语能力等测试后，若超过规定分数，即可将签证种类转为“外籍熟练技工分数制签证”（E-7-4），签证有效期为2年，到期后可申请延期。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韩国当地工作应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正确评估赴韩务工的收益与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人的工作及生活适时做出调整与安排，尤其应关注韩劳动部每年公布的通过雇用许可制引入外籍劳务人员的配额风险。

【特别提示】赴韩劳务人员需注意防范中韩两国非正规劳务中介的欺诈行为。

【治安风险】韩国城市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近年来盗抢、诈骗案件增多，暴力伤害、杀人、强奸等恶性犯罪有抬头趋势。根据韩国大检察厅引用公共数据网站（data.go.kr）统计，2016年，韩国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约185万起，其中暴力犯罪约53万起，主要包括抢劫（约20万起）、暴力

（16万起）、伤害（约5万起）、损害财物（约6万起）、强行猥亵（1.6万起），其他为交通违法（约60万起）、诈骗（约24万起）、经济犯罪（约6万起）、贪污（约五万起）等。暴力犯罪作案时间主要集中在夜间至凌晨，多发生在旅游观光和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城市，作案场所主要是路上、住宅、商店、娱乐场所等，杀人、抢劫、纵火、强奸等恶性案件受害人绝大部分是15-40岁女性，曾发生过中国女留学生遇害案。据韩国警方通报，近日连续发生多起针对在韩常驻中国公民的诈骗案件：（1）近期，电信诈骗团伙利用在韩中国留学生打工兼职心切、社会经验不足等特点，以高薪报酬方式蒙骗其参与电信诈骗中的银行取钱、送货等环节，导致留学生成为电信诈骗的参与者。现提供以下两个案例。

【案例一】首尔某大学中国留学生A在网上看到一个兼职广告，广告说只要去指定地点取东西、送东西，就能拿到高昂的“跑腿费”。A按雇主指示，到一处民居取走一个厚厚的信封，返回指定场所交给雇主。A并不知道信封里面装的是巨额赃款。几天后A被警方抓获指控其参与电信诈骗。A辩解称，他只是按雇主要求送了一次“快递”而已，根本不知道是参与电信诈骗的行为。遗憾的是，法律对犯罪行为的判定并不依据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是否明知。

【案例二】首尔某大学中国留学生B在网上论坛兼职板块中看到以高报酬招聘兼职人员的广告，就添加招聘人员C的QQ。C称，有一些非法滞留人员不能办理银行存折，希望以B名义在银行开户办理存折供非法滞留人员使用，价格为每个存折40万韩元。B觉得存折里面没有钱，帮助别人还能赚钱是个好事儿，就以自己名义办理两个存折卖给了C。几天后，C又联系B说，由于非法滞留人员害怕去银行取钱时被抓，希望B帮忙取钱，每次可给80万韩元的报酬。B认为赚钱这么容易就爽快答应了。B去取款机取钱时，被埋伏在附近的警察现场抓获。B到了警察局才知道以自己名义办的存折被用于电信诈骗，他面临的是法律惩罚和学业中止。

经咨询律师并根据有关判例，如果被认定为参与电信诈骗，依据韩国法律会被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会被判处5-7年有期徒刑，服刑期满后被强制遣返回国。鉴于上述，中国大使馆提醒各位在韩中国人务必提高警惕，增强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加强防范以免被卷入电信诈骗，切勿因一时冲动和贪图小便宜给自己及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

（2）此外，近日陆续有中国公民举报，称诈骗分子冒充中国驻韩国使馆工作人员名义进行电话诈骗。一名自称中国驻韩国使馆工作人员的诈骗分子向中国公民金某打电话，称金某的信用卡涉及贩卖国际信用卡案件，金某须向中国国内办案部门说明相关情况，并告知所谓办案部门指定电话。另有李某接同样自称中国驻韩国使馆工作人员的诈骗分子电话，称李某护照过期，请其提供护照号码等具体信息。上述案件中，诈骗分子采

用技术手段将呼出电话号码伪装成中国驻韩国使馆总机号码，有一定欺骗性。

中国驻韩国使馆提醒在韩中国公民提高警惕，防止受到电话诈骗。旅居海外中国公民如在中国涉案，相关法律文书会由中国驻其他国家外交机构通过正规渠道传递，不会通过电话通报，更不会电话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如中国公民接到类似诈骗电话，请及时向韩国警察厅报案，避免遭受损失；也可致电韩国金融监督院、网络振兴院进行投诉或咨询。

中国驻韩国使馆提醒在韩各类人员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遇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韩国使馆及时联系求助。

【出入境风险】2010年1月起，韩国政府加强了对入境游客的检验检疫工作，禁止包括来自中国在内的游客携带牛肉、猪肉、猪蹄、香肠、火腿、肉脯、酱肉等畜产品入境。如携带入境，须向韩国机场检验检疫官申告并接受检疫，违者将处以500万韩元以下罚款。在此提醒中方劳务人员应自觉遵守韩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以免带来不便。

【交通风险】2012年7月，一辆载有33名中国游客的旅游大巴在水原附近发生追尾，部分人员受伤。2014年4月16日，由仁川开往济州岛的“世越号”客货轮沉没，数百人遇难，其中大多是学生，有4名中国人遇难。在此提醒中方在韩务工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范，谨防交通事故。

3.7 外国企业在韩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韩国是典型的土地私有制国家，但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对土地行使强有力的管理。韩国主要的土地法律制度由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理制度、土地开发管理制度等组成。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土规划利用管理法》、《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及《城市计划法》等。按照《国土规划利用管理法》，韩国国土分为四大地区，即城市地区、管理地区（参照城市地区或农村地区或自然保护地区进行管理的地区）、农林地区、自然环境保护地区，并分类对土地利用行为加以限制规定，使其符合各自用途地区的指定目的。同时，根据全国目前的土地利用情况，该法还将全国国土划分为已开发的地区、有必要开发的地区、为开发需保留的地区、应保护的地区等。土地的所有者要按照符合该土地当年的指定目的进行利用。《城市计划法》则是按照《国土利用管理法》的规定，有效地利用、开发和管理城市土地。按照《城市计划法》的规定，城市地区又可划分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和绿地等四大功能区，并分类对土地利用行为加以限制规定。

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则由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地价公示制等组成，该体系力图从多方面对土地交易实施法制管理，以达到抑制土地投机和稳定地价的目的。韩国的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规定，在指定的管制区域内，一切土地交易都要由政府审查其利用目的和价格，经审查合格后才予颁发许可证，不颁发许可证不能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有关契约无效。韩国规定可以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是，自己居住用土地、区域发展所必要的营业用土地。对于预定交易价格明显偏高、违背公共设施建设和自然环境保护目的而使用土地者，不颁发许可证。公示地价制度则规定，地价公示制度统一由该国国土交通主管部门掌管，实现地价管理一元化。

韩国土地征用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来自于1962年公布的《土地征用法》，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可以征购土地的事业有：国防、军事需要；根据法律需要修建的铁路、公路、河川、港湾、供水排水、供电、煤气等建设事业；国家和地方政府需要修建的政府机关、工厂、研究所、公园、市场等建设事业；国家、地方政府指定的单位，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修建的住宅（即廉租房）等建设项目。第二，进行上述项目需要征购土地者（简称起业者），必须得到国土交通部部长的批准。第三，起业者对土地所有者及其他有关权利者必须给予补偿。补偿额的计算，以决定征购时的价格为准，并参考附近地区土地交易价格做出决定。在根据《国土利用管理法》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以基准地价为基准给予赔偿。

土地开发管理制度主要源于韩国政府于1980年制定的《宅地开发促进法》，之后多次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所谓“宅地”是指根据《宅地开发促进法》规定的用于开发、供给的住宅建设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

（2）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或特别自治道知事有权根据住宅法住宅综合计划中的住宅、宅地的需要、供给及管理有关事项，为了集体开发而将一定的地域指定为宅地开发地区。

（3）超过宅地开发供给计划量的宅地开发计划，需要与国土交通部长官进行事先协商。

（4）宅地开发的主要实施者：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根据韩国土地开发公社法设立的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依据地方公营企业法设立的地方公营公社以及根据住宅法登记的私营住宅开发商或其与前述公共机构一起合营的公私合营机构等。

（5）国家和地方财政将给予住宅建设一定补贴，但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程序。严格按照规划建设，不得更改原有建筑用途。

韩国将建设功能更为全面的新市区并修建大量出租住宅（包括永久租赁或中短期租赁）给没有住宅的平民，缓解住宅困难，稳定住宅价格市场。其宗旨为避免出现功能单一的卫星城，而是丰富卫星城的自有就业、居住、

学习、看病等功能，有选择地使集中在大城市的各种功能分散，建立多核心城市。韩国政府还通过《公共住宅特别法》确定了由政府主导、多渠道建设保障型住房的方针，由LH（土地住宅公社）等国有开发公司和部分民营企业一道，大力开发不超过85平方米的“国民住宅”。目前，由LH建设的保障型住房累计超过260万套，约占全国住房数量的10%。

个人宅基地一旦被国家或相关宅基地开发部门列入统一开发规划之后，韩国政府在因公共目的按有关规定征用上述宅基地时，经过国家指定的土地评估认证机构评估之后，个人业主不得严重脱离该评估价要求补偿或抵制拆迁，仅可通过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国家有关部门或公共开发机构则有权在此之前按照相关程序强制拆迁并建设。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原则上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但根据对等原则，对于对韩国国民或法人做出禁止或限制取得土地的国家，韩国也可禁止或限制相应国家的国民或法人取得韩国土地。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在韩国利用、开发土地会受到一定限制，其待遇与韩国人一样，在京畿道和首尔、仁川投资获得土地，要按照其属于过密限制区域、增长管理区域、自然保护区域等三种区域的地属关系受到相应的使用限制，如果在首尔市买地建设业务用、销售用建筑物或办公楼，需要交纳“密集负担金”（一般为建筑费用的5-10%），如果在首尔市新设或增设工厂或学校，要遵守该市的总用地指标，如超出指标总量就要接受不得新增设的限制；除非入驻外国人专用工业园或被认可为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地域获得相应豁免。外国企业可向土地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申领“土地利用计划确认书”，详细了解相关使用限制。

韩国国土交通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外国人在韩持有土地面积为233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0.2%。外国人所持土地面积增幅自2011年以来不断扩大，2014年为8.0%，2015年为9.6%，2016年则有所减小。其中，中国人持有土地面积截至2014年大幅增加，2015年以来增势放缓。另外，在韩国拥有最大规模土地的外国人是美国人，占外国人所有总面积的51.2%，其后依次为欧洲（9.2%）、日本（8.0%）和中国（6.9%）。

外国人在韩国国内取得土地时，所适用的相关法规大致上分成3种，即《外国人土地法》(2018年最新变化情况详见3.2.2章节，即已废除《外国人土地法》，新出台《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统一了申报程序)、《外商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等，根据投资者身份和行为的不同，

受不同的法律约束。首先,《外国人土地法》规定了关于外国人（含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和外资成分超过50%的韩国企业）取得韩国内土地（不含地上建筑）须按程序申报或报批等一般事项;《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了外国人（含外国自然人、法人和拥有韩国永久性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国际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后以盈利为目的购买韩国内土地时，在外资企业申报程序及税收减免、国有财产出售等方面给予优惠相关内容;《外汇交易法》规定了非居民（含不在韩国常驻的外国人、在韩国常驻的外国外交官以及在外永久性居留的韩国人）购买韩国内房地产（含土地）时如果使用外汇时的相关申报事项。

（1）在获得土地方面，如系上述需要批准的土地（如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相关国土规划等法律规定的土地），需要在土地合同签署前报有关部门批准；如系农用地，原则上不允许非农业经营用目的者拥有农用地，但拟从事“农家乐”等周末农村体验行业的可以在1000平方米以内获批。如已按《外国人土地法》获得土地许可或申报的，不必重复报批。

（2）《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国人土地法》、《外汇交易法》针对的对象不同，分别针对外国人（含外国个人、法人、外国永久居留权者、国际机构）、外国人（含外国个人、法人、外国人股份超过50%的韩国当地法人）、非在韩居住者，其规定内容也不同，外国投资者需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申报。例如，以经营为目的，在韩国内成立法人会社或仅作为个人投资者购置土地以及厂房等不动产时，在完成《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申报注册后，还必须按照《外国人土地法》、房地产登记法等进行土地购置等申报，如果涉及外汇资金的汇入或汇出，还要按照《外汇交易法》进行不动产外汇申报（如果资金来源于韩国，在处置完不动产后如需汇出韩国还需要向韩国央行申报）。在韩常住的外国人在购买住宅或办公用不动产等房地产时，可不进行外汇交易法规定的申报程序，仅在买卖合同签署后60天内向所在的区政府申报土地取得并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仅受外国人土地法和房地产登记法的约束。非常驻外国人在韩国内取得不动产时，要向外汇经营银行进行《外汇交易法》、《不动产登记法》上所规定的不动产购置申报，如未在韩国投资，则不必按《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申报注册；如果该不动产是土地，则需要按照外国人土地法和《外汇交易法》、《不动产登记法》的规定向所在区政府申报，如仅是购买厂房等且不涉及土地的买卖，则不必按照《外国人土地法》进行土地购置申报。如果是外国永久居留权者，与韩国人同等待遇，仅进行不动产登记法规定的登记。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韩国投资企业的外资成分低于法律规定，则享受韩国本国人待遇，不必进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促进法》申报。

申报时间根据法律规定有所不同,如果是根据合同获得土地,则在合同签署后60天内申报,如果是合同以外的接受遗产或公益目的回购或者拍卖等情况,则仅需在取得土地6个月内申报,如果土地所有者韩国人或按照韩国国内法成立的韩国法人身份转为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也仅需在身份转变后6个月内申报。2010年4月和10月初修改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扩大了国有、公有土地和资产向外商投资企业自由租赁和出售和减免土地租赁费用的范围。该促进法规定：国有及公有土地和资产可通过“随意签约”方式（即协议合同方式，不必采用竞争性招标方式），租赁或出售给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土地租赁期限最长可达50年，向外商投资企业出售上述土地或资产，外商投资企业可采取延期或分期方式付款，韩国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可给予土地租赁费用的减免优惠。按照上述韩国土地征用制度精神，一旦个人或公共机关的土地被依法列入相关外国投资特区或个别型或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域，业主只能根据国家公认评估机构评估地价索要赔偿，不得过高要价，否则有关部门可以强制征地。

对于外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针对不动产，韩在获得、持有和处置三个环节均征收不同的税（详见附表），对于外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与相关的优惠，主要集中在获得和持有阶段的取得税和财产税上。

表3–27：房地产相关税收内容

阶段	税目	内容	
获取和登记	取得税	标准税率	买入价格的4%（除农地以外的有偿转让），其中对于有偿买卖的住宅从2013年8月28日起按买入价格的1-3%征收
		加重征税	对于首都圈过密限制地区新设、增设工厂和总部办公房地产按8%征收；对于别墅、高尔夫球场、高级娱乐场所、高级船舶、高级住宅等奢侈性财产按12%征收
		减免	对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服务业和高科技企业、在外国人投资地区和经济自由区入住企业等予以减免
	附加税	包括农渔村特别税和地方教育税等。 对于85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免征农渔村特别税；地方教育税也按低税率征收。对于房地产转让证书收取2-35万韩元的印花税（1亿韩元以下住宅免征印花税）。	
	增值税	建筑物买入价格的10%（如果从事经营，可以在营业时予以抵扣），对85平方米以下的普通住宅予以免税。	

	国民住宅债券	购买价格	对于市场标准价格1亿韩元以上的土地，如果是首尔或其他广域市应按其市场标准价格的5%购买国民住宅债券，其他地区则按4.5%购买。
		减免	如果将购买的房产登记为业务用房产，可按外国投资比例减免购买国民住宅债券的金额；如果是属于免税对象，予以全额减免。
持有	财产税	标准税率	住宅为0.1-0.4%，别墅为4%；建筑物为0.25-0.5%，高尔夫球场和高档娱乐场所内的建筑物为4%，在过密限制地区新建工厂按1.25%连续征收5年；土地按照分类不同分别0.07-0.5%收取，会员制球场和高级娱乐场所的土地按照4%收取。
		减免	与取得税相同
		加重征税	在过密限制地区新建或增建工厂时按照标准税率的5倍连续征收5年
	综合不动产税	公示价格超过6亿韩元的住宅按照课税标准的0.5-2%征收（累进税率）； 对于综合计算超过5亿韩元和单独计算超过80亿韩元的土地，分别按照课税标准的0.75%-2%和0.5-0.7%征收。 如果一户仅有一套住宅，其公示价格超过9亿韩元时才有必要交税。	
	其他附加税	地方教育税，约为财产税额的20%； 农渔村特别税，约为综合不动产税额的20%。	
转让	个人	让渡所得税	对于未登记财产，按照70%征收；对于登记不满1年的，按照50%征收（如果是住宅，则按40%征收）；对于登记1年以上且不满2年的，按照40%征收（如果是住宅，则按6-38%征收）；登记超过2年的，按照6-38%征收（累进税率）。对于2017年发生的让渡收入，超过5亿韩元，最高按40%征收。 对于一个家庭仅在韩国拥有一套住宅（9亿韩元以下）且持有两年以上者，免征让渡所得税。对于临时拥有两套住宅，在符合非课税条件下，转让其最初住房时免征让渡所得税。
	法	法人	对于买卖差价收益计入非营业收入，征收法人税；如系转让住宅

	人	税	（除了廉租房、雇主提供私宅用作宿舍等）和非业务用地，应追加缴纳法人税（10%；非登记不动产为40%）。
	地方所得税		征收比率为让渡所得税或法人税税额的10%
	增值税		向受让人征收，比率为建筑物让渡价格的10%。

资料来源：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因房地产课税标准和税率频繁调整，具体税目、税率以及纳税义务、程序等请向当地税务部门咨询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3.6.2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来看，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

【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除上述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外，韩国政府在法律上对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和承包权没有特别限制，即对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进行没有具体限制的规定。详情可参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2007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十七条第12项中还规定：为设立工厂，外国人投资企业要征用农用地或山林（转变其用途）或改变其形态、性质时，可减免缴纳《农渔村发展特别措施法》第41条或《山林法》第20条第3项规定的“转变用途负担金”。此时，作为减免对象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范围和减免比率由《总统令》定。

【外资购买或租赁土地经营期限规定】韩国法律上，外资购买土地后对其经营未设定年限规定，即意味原则上可永久使用或经营。但外资租赁的土地经营年限一般设定为50年期限，到期后可重新商议续订租赁手续。

【特别提示】韩国法律上，对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没有特别限制，对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亦无特别限制，即韩国法律上，对于外资投资农地和林地并无特别限制和附加条件。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近年来，韩国证券市场自由化程度越来越高，逐步放宽了对外国人投资的限制。根据韩国《资本市场法》等制度规定，除了对部分国有企业、通讯公司、网络公司、媒体、航空公司等33家上市企业设有40-49%不等的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外，其他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全部废除。

外国人如想投资韩国股市，应先在韩国国内经营外汇的银行里设立本人名义的“证券投资专用对外账户”和“证券投资专用非居住者韩元账户”，在监管部门—金融监督院登记为外国投资者，获得投资者登录号。其后，指定常任代理人，通过当地证券公司下单买卖，通过证券投资专用对外账户交割资金买入股票，如果想卖掉韩国股票，则将所收入资金打入证券投资专用非居住者韩元账户，将其转账至证券投资专用对外账户。韩国于2016年5月试运行“外国人投资统一结算账户”，并于2017年正式实施，使外国人投资韩国证券市场更加快捷便利。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中央银行、开发金融机构、共济业、年金业、金融市场管理业、票据清算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业，以及依据特别法设立的农协、水协等特殊银行禁止外商投资。除上述外，外商拟投资韩国金融业，同韩国本地投资者一样，须根据韩国《银行法》、《保险法》、《资本市场法》等金融业相关法律规定，报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投资上市金融机构的需向金融监督院办理外国人投资注册），并遵守相关法律对外国人投资韩国金融业、购买证券及资本交易等的限制要求。韩国金融监督院下设金融中心地支援中心，对投资韩国金融业所需审批、注册、申报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银行业准入的相关规定】对银行业准入的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1）资本金不少于1000亿韩元（地方银行不少于250亿韩元），资金筹集方案可行；（2）大股东和股东结构符合韩国《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要求；（3）项目计划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要求，包括财务指标和收益计划与投资项目相符，具有可行性；建立了风险管理等内部监督系统等；（4）创办人及高管须符合《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的有关资质；拥有相应的人力资源、电算体系和相关硬件；（5）申请设立金融机构的外国金融公司需有本国监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批准；正在接受本国监管当局的监管；财务和经营状态良好，获得国际信评机构的评级；系统有效管理子公司和营业网点；能够提供充分的有关银行管理及经营活动的监督信息等。外国银行在韩国首次设立分行的，还须有具有经营海外分行的国际业务经验和能力，拥有拟设立分行所需的营业基金、组织架构和人力，以及符合要求的营业设施和电算体系，风险管理、内部管理及授信审查体系等；对分行负责人也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资质要求，其增设分行时也须满足上述要求并获批。

【保险业准入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的经营主体须为股份公司、相互

保险公司或外国保险业者。经营险种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对保险业准入的审批主要集中于保险营业权，而不是当地机构设立，新增营业险种也需报批。保险业准入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1）拥有300亿韩元以上的资本金或基金；若只经营部分险种，需根据不同险种缴纳不同数额（50亿韩元至300亿韩元）的资本金或基金；（2）外国保险公司在国外有保险经营经历的，才可在韩国开展相同类型的保险业务；从国际信评机构获得适合投资以上的评级或者满足外国法人所属国家监督机关的财务健全性要求，在近3年中没有被本国监督机关处以机构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等；（3）发起人如系个人，应按韩国相关法律符合高管资质要求，并拥有开展相关险种业务的专业人员、电算人员、电算设施及相应办公空间等硬件；（4）对大股东及拟营业险种和工作计划均有要求，与银行业准入条件类似。

【对外商投资韩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有关限制】根据2016年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一是外资银行持有韩国商业银行股权比例一般不得超过10%；如投资者不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其持股上限为4%。对地方性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15%。超过该比例须获得金融委员会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1）在外国经营金融业务；（2）资产总额、营业规模与国际经营活动相符，拥有高等级国际信用评级；（3）最近3年没有被外国金融监督机关处以停业处罚；（4）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的最近3年BIS比率在8%以上等其它条件。二是外国银行为在韩国新设或取消分支机构，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外国银行开设分支机构须在韩国存有与营业基金相当的资产。在该分支机构清算时，应优先偿还韩国国民或在韩居住外国人客户。三是外国保险公司在韩国经营的保险业务必须与其在国外经营的保险业务相同；外国保险公司韩国分公司需按规定在韩国内存有与责任准备金、特别风险准备金相当的资产。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韩国金融业适用法律法规多达几十部，其中《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是基本法，在此基础上还有涉及金融业务和特殊机构设立等多部法律。涉及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金融规制运营规定》、《金融产业机构改善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等。依据上述法律，韩国政府主要从经营健全性（资本充实度、资产健全性和资产运营限制）、业务行为限制（经营信息、金融商品信息发布、营业行为监督、内部管理标准和守法监督、金融纠纷调解）、资本市场监督（有价证券、场内及场外衍生商品市场监督以及不公正交易调查、企业公示制度）等方面对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进行监管。

韩国金融监管模式以金融委员会（政策制定）和金融监督院（政策执

行）为主、韩国央行和存款保险公社为辅。此外，国际金融政策则由企划财政部负责，其亦对相关业务进行必要监管。金融委员会是韩国最高金融监管机构，属于中央行政机关，直接隶属于国务总理，主要负责制定金融监管的有关政策规定，并指导和监督金融监督院的日常监管工作。金融监督院是金融委员会下属的特设法定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依照金融委员会的指令，负责实施具体的金融监管和检查职能；对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制裁违法行为，维持市场秩序；为金融监管机构培养高质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韩国的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政府组织法》第34条有关规定，负责维持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并防止环境污染。网址：www.me.go.kr，咨询电话：0082-1577-886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韩国现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等60余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与企业经营较为密切的主要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大气环境保全法》、《噪音和震动管制法》、《水质和水体保全法》、《废弃物管理法》、《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具体可查询环境部网站：www.me.go.kr，或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可查询“韩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支援系统”，网站：www.eiass.go.kr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韩国有关环保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以下金额单位均为韩元）：

【破坏山林】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3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在自有山林纵火、盗伐保护林、盗取山林保护区内林产品等，处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在自有山林纵火波及他人山林并造成损失等，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因过失烧毁他人山林或烧毁自有山林并危害公共安全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盗伐林木、盗采林产品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在他人山林或山林保护区、保护林内纵火等，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详见韩国《山林保护法》、《山林资源培育和管理法》等。

【破坏动植物资源】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

2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虐待野生动物、违反狩猎规定、未经许可进行野生动物贸易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或使用未经许可的手段捕猎野生动物等，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捕采破坏韩国二级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国际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贸易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捕采破坏韩国一级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万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

【污染大气】设置工业设施等大气污染物准排标准，对标准内的硫氧化物和粉尘排放征收基本排放费，对超标的硫氧化物、粉尘、氨、硫化氢、二氧化碳、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氰化氢征收超标排放费，准排量和浓度以及收费计算方法详见《大气环境保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或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使用违规汽车燃料、未按规定对检验合格产品予以标示、拒绝、妨碍或逃避检查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测量仪器、不履行限制作业或改造设备命令、供应销售违规汽车燃料添加剂和催化剂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污设备并进行排放、不履行停止作业命令、违反汽车排放标准制造汽车等行为主体，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大气环境保全法》等。

【污染水体】设置工业废水等准排标准，对有机物和漂浮物含量符合标准的直排废水以及超标放流水征收基本排污费，对有机物、漂浮物、镉及其化合物、氰化物、有机磷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6价铬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水银及其化合物、多氯联苯、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苯酚类、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总氮、总磷超标的直排废水以及直接向公共水域排放上述污染物的征收超标排污费，准排量、时间以及收费计算方法详见《水质和水体保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排放粪便和畜产废水、未按规定申报开工、违反停止作业或关闭命令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公共水域泄漏或排放相关水质有害物、废弃物、石油制品和原油、有毒物质、农药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安装防污设备或虽已安装但未经防污设备处理而排放水质污染物、对超过排放标准的水质污染物违规稀释后排放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获许可自行安装或

变更排放设备并使用的、向公共水域排放废水无放流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水等，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水质和水体保全法》等。

此外，韩国还通过加重处罚严重违反相关环保法律、对社会和公民造成重大损失的惯犯和致人死伤者，最高可以处以无期徒刑，同时对于其非法所得，并罚处以2-5倍的罚款。鼓励社会各界对非法排污等破坏环境行为进行举报，其物质奖励最高可达对非法行为罚款的10%。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简称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附表一。

【环评管理体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能否上马要经过“许可机关”批准，“许可机关”指对相关领域开发建设项目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如国土交通部、产业通商资源部、山林厅等中央政府部门以及各市、道政府等。许可机关在接到企业关于上马建设项目的申请并提交环评报告后，需征求环境部意见，环境部是韩国建设项目的环评主管部门，也是进行环评审查协调程序的部门，下设自然环境政策室环境影响评价课（0082-44-2017294、2017293）。环境部将征求环境政策研究院等专业机构意见后反馈许可机关，许可机关应按上述审查协调程序，决定是否同意项目上马。韩国环境影响评价协会受政府委托负责环评机构的执照登记、变更或清算等事项管理和业绩统计工作（www.eiaa.or.kr，0082-31-3476771）。

【环评适用对象】共17大类、76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能源开发、港口建设、道路建设、水资源开发、铁路（包括城铁）建设、机场建设、江河利用和开发、垦荒和公共水域填筑、旅游区开发、山地开发、特殊区域开发、体育设施设置、废弃物和粪尿处理设施设置、国防军事设施设置、土方沙石和矿物开采等。

【环评内容】共6大类、21个项目，要求对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气象、大气质量、臭气、温室气体、水质（包括地下水）、水利水文、地形地质、动植物群、自然环境资产、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娱乐和景观、卫生和大众保健、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产业等。

【环评手续】在韩国，环评手续和流程都比较复杂，包括以下事项：

（1）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或环境部（包括环境部地方分支机构）提交

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由相关部门组织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环评项目和范围，并在30天内（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2）申请人据此直接编制或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并向拟建项目相关地区（市、郡、区）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于接收草案之日起10天内，在全国范围或项目环评相关地区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公告，就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60天。如相关地区居民提出要求，申请人应自公示之日起10天内举行公开说明会或听证会。征求意见后，如项目计划发生一定比例的改动，需再次征求意见。

（3）申请人编制正式环境影响评估材料，提交许可机关进行事前审查，并由许可机关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10天内向环境部提出审查协调申请。“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应包括：材料摘要、项目简况、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现状、事前环保论证结果（如进行）、已确定的环评项目和范围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居民和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的意见以及申请人对此意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附录等。

（4）进入审查协调环节后，环境部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进行审议，同时征求环境政策评价研究院等专业机构以及国土交通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并提出环保要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编制，以上协调时限为45-60天（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申请人应将环境部提出的环保要求反映到“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之中，并经许可机关确认。

（5）经环境部同意后，申请人可开工建设。申请人应遵照环境部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许可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开工、竣工或3个月以上中断施工时，应及时通报许可机关和环境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环境部有权要求进行再评估。有关设施所有权发生转移或法人变更时，应同时继承相关环评义务。

（6）开工后，申请人应根据规定进行事后环境影响调查，每年1月31日前向环境部提交上一年度调查结果，调查终止时间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分为竣工时、竣工后3年、竣工后5年等3种。

此外，如从事《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第36条规定的有关项目，申请人可向许可机关申请简易评估程序，与一般评估程序不同点在于，可同时进行征求意见和与环境部协商两个环节。

【环评费用】依据环境部公告《环境影响评估代理费用计算标准》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模、评估所需人力等计算得出。

3.11 韩国反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对民间人士贿赂】根据刑法357条规定，将接受（含未遂者）商业

贿赂的民间人士的行为定义为贪污或渎职，给予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行贿者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上述罪犯收受、行贿取得的财物以及不正当收入，同时对当事人处以剥夺10年以下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的惩罚。

【对公务员贿赂】对于韩国公务员或相当于公务员的人员、仲裁员（简称公务人员）接受贿赂行为（含未遂，以及受托后向第三者行贿或许诺行贿），刑法129-135条做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的罚款。

对受贿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是否不当处理业务，均认定其受贿并给予其严惩。如系受贿、索贿或约定受贿，则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如即将成为公务人员的人受贿、索贿或约定受贿且被录用为公务人员，则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7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如公务人员在接受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当请托后，指使行贿者向第三方行贿或要求、允诺向第三方行贿，则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公务人员退休后如被发现上述行为，也将被处以同样刑罚，甚至可以5年以下徒刑、10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并罚。如果公务人员在上述受贿行为发生后，不当处理业务，将被罚1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公务员利用其职位斡旋介绍行贿者参与其他公务员职权内事项并收取、索取、允诺贿赂，则对其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7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上述行贿物品将被没收。公务员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如还有其他罪行，则要加重50%处理。此外，韩还在《加重处罚特定犯罪法律》中，对上述受贿金额超过1亿韩元的，加重处理，即改处以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徒刑；受贿金额5000万-1亿韩元的，改处以7年以上徒刑；受贿金额3000万-5000万韩元的，改处以5年以上徒刑。此外，还可并罚相当于受贿额2-5倍的罚款。如果公务员利用其职位斡旋协调并收取、索取、允诺贿赂，则对其加重处罚，即改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

2015年3月，韩国国会正式通过反腐败法《关于禁止不正当请托和收受钱物的法律》（因其发起人为民权运动家金英兰，俗称金英兰法），该法于2016年9月28日生效。该法主要内容是：禁止公务人员进行不正当请托或接受不正当请托；不论赠予是否与职务相关，禁止公务人员一次性接受他人100万韩元（100韩元约合人民币0.57元）以上的现金、等值物或招待，违反者将受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惩罚或支付受贿财物5倍以上的罚金；如果一次性收受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但与职务相关，则违反者要处以收受金额2-5倍的罚金；收受的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与职务无关，但公务人员在一年内从同一对象处合计收到超过300万韩元的财物也属违法。该法案同时禁止公务人员的配偶收取贿赂。公务人员不单指公务员，还包括媒体记

者和编辑、私立学校的理事会成员和教师。法案规定的财物不仅包括现金、商品、门票、折扣券等有形财物，还包括交通、住宿等各种招待和提供工作、减免债务等无形的获利行为。但该法将一些同乡会、丧葬共济会等乡里人情组织成员向有多年交情、且因亲属去世或生病而处境困难的公务员所提供的救济性钱物、公务员在出席公职活动时接受由组织者提供的合理的车马费等排除在上述贿赂财物外。另外，《金英兰法》详细列出不正当请托的15种类型，包括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请托处理许可和执照、减免罚款惩处等行政处罚、介入人事采用和晋升、介入学校入学成绩评定等。此外，韩国出台了《防止在国际贸易中对外国公务员行贿法》，对向外国公务员或代行公务员职责人员（如事业机关或国有企业人员）行贿的韩国人（含外资企业工作人员）予以处罚，具体为5年以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如被判有期徒刑，则并罚罚款），如在此情况下违法获利超过1000万韩元，处以5年以下或相当于其获利2倍金额的罚款，但如果该外国法律允许支付上述贿赂或所提供金额微小，则可作为该法的例外情况处理。对上述违法行贿行为，除处理行贿者外，对公司法人同时处以10亿韩元以下的罚款，这种情况下，如非法获利金额超过5亿韩元，则改为处以相当于非法收益2倍以上的罚款，并没收贿赂财物。

【外企参与韩国政党、政治的限制】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第17条规定，除本法或其它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在韩国居留的外国人不可在韩进行政治活动；如进行政治活动，法务部长官有权以书面形式命令其停止活动。

3.12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分为1-6等）后，方可承包由韩国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外国承包商在韩国登记事宜由韩国税务部门和国土交通部建设产业科负责，有关工程招投标及工程验收等事宜由企划财政部会计制度科负责。

韩国法律允许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参与当地建筑项目的施工，其规定建筑业从业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对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国土交通部长官可以制定特殊标准，以检验其在外国获得的资格、学历、经历等。韩国规定对于外国从业主体和本国人不得歧视，两者均可按规定报国土交通部登记，该部部长根据其技术能力、资本金、设施等予以审查，并发放从业证照。同时，该部和有关地方政府还对从事综合施工和专业施工的公司进行分类登记，并要求其从业者中必须有技术人员办理建筑师登记证。现实中承包工程者多为法人，且多采取联合承包的方式从事建筑服

务业。中国因不是政府采购协定成员，中国企业在参与韩国官方招标项目方面遭受较多困难。

3.12.2 禁止领域

韩国原则上没有禁止外国承包商在当地开展承包领域业务的规定，外国承包商可承包韩国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3.12.3 招标方式

韩国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部分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家企业参与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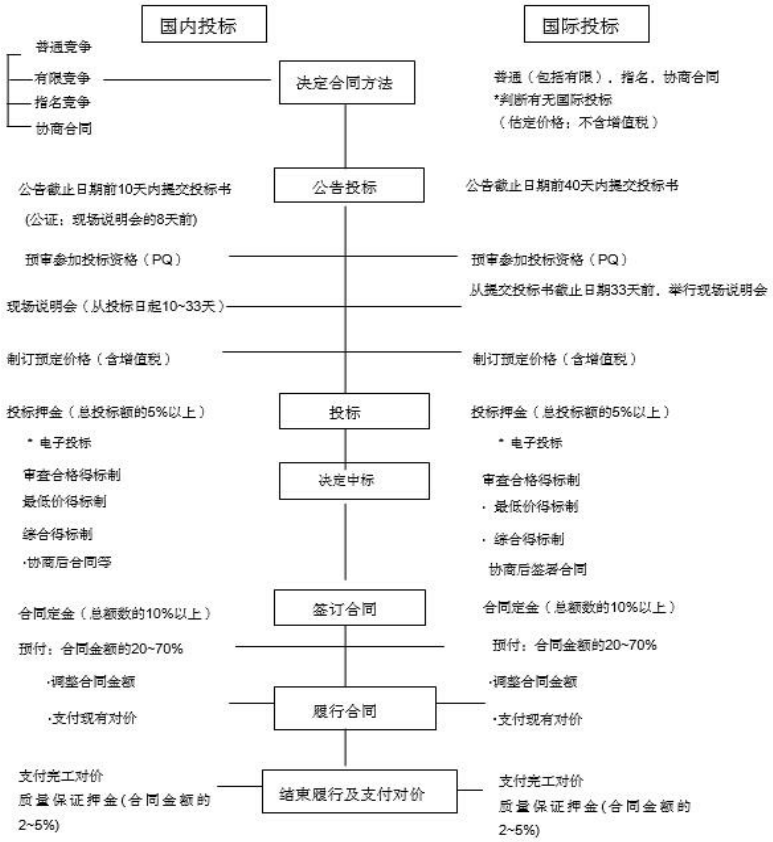

图3–1：招标一般程序

韩国政府发包项目通常是在1周前在网上（大型项目还会通过媒体）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外国人或企业参加国内招标活动适用于国际投标程序。所谓国际投标是指以外国人（含在韩国外国人）为对象进行的包括物品、工程及劳务等方面的投标（也包括协议合同，韩国称之为“随意合同”）。

3.13 中国企业在韩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9月30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12月4日生效。2007年9月7日，双方签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3.13.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28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28日生效。2007年7月13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对1994年协定中有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13.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详见2.4.5章节中的表2-10。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11月16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关于扩大贸易救济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韩经贸联委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1992年，依据为当年签署的《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8年4月20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韩国外交部次官赵显共同主持会议。

3.14 韩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韩国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文化产业的纲领性法规，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法律保障。旨在对文化产业进行支持和培育，完善文化产业的发展基础，增强其竞争力，从而为提高国民文化生活的质量、

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著作权法》：旨在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及与此相关的邻接权利，谋求对著作进行公平合理的利用，实现大众对文化产品的享受。

《影像振兴基本法》：影像产业的振兴和影像文化的流通。

《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出版文化产业的发展，出版物的审查、流通秩序。

《电影及录像制品振兴法》：电影产业的振兴、电影产业发展基金、电影分级和流通、电影院管理、录像制品管理。

《新闻通信振兴法》：保障新闻通信的自由和独立，在提升其公共责任的同时，促进新闻通讯社的健全发展。

《放送法》：韩国广播电视公社的设置和广播电视的制作、销售。

《公演法》：公演艺术产业的振兴、外国人在韩演出、外国公演在韩演出限制、公演场所建设与管理。

《游戏产业振兴法》：游戏产业振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游戏文化的振兴、游戏分级、公平公正的营业秩序、游戏商品的流通和登记。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韩国文化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为文化体育观光部、未来创造科学部和放送通信委员会。

表3–28：政府对于各文化行业禁止外资进入或控制股份比例的规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报纸发行业（58121）	外资比例低于50%（但日刊外资比例须低于30%）时，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无线电广播业（60100）	未开放
短波段电视广播业（60210）	未开放
节目供应业（60221）	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时，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广播频道使用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部长选定

	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有线广播业（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时，给予许可。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60299）	外资比例低于49%时，给予许可。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部长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有线通信业（61210） 无线通信业（61220） 卫星通信业（61230）	外国政府或外商个人（包括外国政府或个人及特殊利益关系方是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总股份的15%以上的非盈利法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时，给予许可。（虽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当其持股低于5%时可以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部长审查认为没有损害韩国公共利益时，有关外国法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其他电子通信业（61299）	同上，但附加通信业不在限制范围内。
新闻提供业（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时，给予许可。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3年11月，中韩两国文化主管部门签署了《中韩文化产业合作备忘录》，约定每年轮流主办一次“中韩文化产业论坛”。备忘录涉及中韩文化产业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约定对相关政策法规与自由贸易协定交换意见，推动文化产品在两国及第三国市场的推广营销达成合作。

在华登记的中韩文化领域学会有韩中文化协会（kcca.chinajob.com），在韩登记的学会有韩中文化经济友好协会（www.k-cca.or.kr），韩中文化协会（www.k-cca.or.kr），韩中文化经济友好协会（www.kcface.org），韩中学术文化交流协会（www.kccea.com）。

3.15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韩国特许厅（专利厅）分别依据《专利法》(保护专利权)、《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实用新案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保护法》(保护外观设计)、《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保护半导体布图设计权)、《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应的知识产权；同时，《商法》、《外贸法》、《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基础产业法（直译为“根子产业”法)》《种子产业法》(保护植物品种权利）也是防止假冒商品流通、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新类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相关内容可在www.kipo.go.kr上查询。此外，以动产、知识产权为标的的担保权以及关于其登记或注册的《关于动产、债权等担保的法律》。除上述的国内法外，韩国还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国际专利合作公约（PCT)等10多个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在自贸协定签署密集的时代背景下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韩国是世界专利领域五大申请国之一，构筑了高水平的服务体系，不断推动行政改革，力图建立知识产权强国。韩国专利和商标等审查处理时限较短， 约18.5个月，实用新型的审查处理期限缩短到平均16.8个月以内，以确保申请人迅速取得和利用专利权，还设计了优先审查、一般审查、慢速审查三种速度的审查方式供申请人选择；商标设计的审查处理期限一般为10.5个月以内，以满足较快的市场变化和申请人和申请企业的需求；在司法审判时，以维持9.5个月的处理期间为目标。韩国重视外国驰名商标的保护，外国驰名商标持有者可以通过商标无效诉讼应对在韩抢注驰名商标现象或者注册类似商标现象。

表3–29：中韩商标制度的比较

内容		韩国	中国
商标申请	审查期间	6-8个月	9个月（法律规定）
	优先审查	可以	不可以
	异议申请期间	2个月	3个月
	异议申请人	任何人	根据情况而有所不同
	注册期间	1个月	不可以

审判	可提出不服的期间	30日	15日
法院	审级	特许法院→大法院（二审）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商标侵权	法定损害赔偿额	最高5000万韩元（约25万人民币）	最高约300万人民币
证据资料（与模仿商标有关）	是否认可外国使用证据资料	可以	不可以

资料来源：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

表3–30：中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法律对比

种类	韩国		中国	
	法律	管理机构	法律	管理机构
发明	专利法	特许厅(KIPO)	专利法（发明创造）	知识产权局(SIPO)
实用新型	实用新案法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法			
商标	商标法		商标法	商标局(CTMO)

资料来源：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韩国政府根据《知识产权基本法》，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由总理和民间专家担任联合委员长，专门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划和执行计划，检查计划的执行，审议相关预算的分配和执行情况，营造保护和创造知识产权的环境，协调重大事项，按照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使用，为发展知识产权而营造环境、新知识产权等功能设立五大专门委员会，在未来创造部内设立知识产权战略企划团这一执行机构（部长助理级别），其委员有12名政府部级官员和18名民间人士组成。韩国政府重视新兴知识产权，如高新科技的著作权、产业著作权、信息知识产权、地理标识、网络域名、香味等特殊商标等。还注重对民众的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教育，设立专门网站方便民众举报假冒商品和侵权行为，为中小企业提供

公益律师服务以及相关咨询。

【特许厅】主要负责工业知识产权，负责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审查和保护，相关调查、教育宣传以及协助执法部门等工作。下设特许审判院，负责对当事人有异议的商标、专利等权利登记、变更等相关纠纷进行复审。对其裁决不服者可以向专利法院（相当于二审）和大法院（最高法院，相当于三审）上诉。该院还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进行审判，对于知识产权是否无效进行审判（不服该判决者可向特许法院和最高法院上诉）。该厅设立主要保护商标权的特别司法警察组织，由该厅和和海关公务员兼职，打击伪造商品尤其是其网络流通渠道。

【检察厅和警察厅】具有共同调查假冒商品及其制造者和销售者，以维护社会和正常贸易秩序的职责，并以刑事处罚为目的执行查处活动。检查厅负责司法牵头，在大检查厅和各地检察厅设立专门组织，指定专门检查官，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并指挥警察厅、特许厅、文化观光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打击。警察厅于2011年设了专门机构，应特许厅要求联合执法，打击假冒产品流通和制造，对举报者给予物质奖励。通常上述两厅并不主动发起调查，除非发生重大影响社会秩序的造假等侵权行为或特许厅等主管部门提出调查请求。

【法院】五种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品种保护权）的侵权民事诉讼（临时禁令除外）的一审由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最为丰富）和首尔等5个地方法院受理，上述五种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的二审和韩国的商标、专利的登记相关的司法权属于专利法院。其他知识产权（如著作权）民事侵权案件和所有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可向符合地域管辖要求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上述其他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相关民事案件通常要上诉到高等法院，侵权诉讼的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等临时禁令和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刑事案件的二审也由高等法院负责，三审则由大法院负责。专利法院对注册商标、专利的保护及处理措施与中国相似，有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权。专利法院的审判权由3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行使。韩国专利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罪行和处罚措施包括：民事方面可以采取禁止侵害、赔偿损失、恢复信誉等制裁措施。如果犯罪情节严重，在刑事罪名方面则可以处以侵害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泄露秘密罪（或违反保密要求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罚款）、伪证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虚假标识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敲诈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等刑事处罚。如因法人和个人疏于注意和监督导致法人的代表人以及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雇员犯罪的，除对当事人处罚外，也要对相关法人和个人处以罚款；对侵害罪涉及的侵权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予以没收或交由受侵害方处置。

从行业分类看，如果罪行严重，对专利和商标权的侵害，可以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如果是对著作权的侵害，财产权可以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以下的罚款，著作人格权则可以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了网络域名抢注以及形态模仿行为），则可以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商业秘密侵害行为，则可以处以5年（国内）或7年（国外）以下有期徒刑或因侵权行为获利的2-10倍罚款。

【著作权委员会】半官方机构，归文化观光部主管，负责著作权登记以及相关争议的调解，著作权的相关研究以及对国民的宣传、侵权与否的鉴定等，保护对象包括著作权和衍生权利以及电子数据。需要注意的是作品一经公开发表即可取得著作权，登记并不是取得著作权的要件，因此主管机关对作品的登记并不做另行审查，但是如果继承人进行了登记，在侵害著作权的诉讼中继承人被推定为著作权人，从而减轻此类诉讼中继承人的举证责任。文化观光部还成立了旨在保护著作权的特别司法警察组织，由相关公务员兼任。

【海关】韩国关税厅及地方海关均设有专门调查班，依据《关税法》监视、查处伪造商品的进出口通关。有侵权嫌疑商品通关时，各海关可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和进口者，由两者分别提供侵权和不侵权证据；如知识产权权利人事先在海关登记其知识产权和潜在侵权者信息，海关在发现疑似产品通关时，亦必须通知权利人；权利人也可以通过提供侵权货物的具体入境信息，提交扣留货物的申请。上述三种情况涉及相关权利人对于知识产权特别请求。参考欧盟与韩国的自贸协定规定，韩海关也可在没有任何权利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职权自行决定是否暂扣疑似侵权货物并对侵权者进行调查，海关拥有没收侵权货物等部分执法权。

【地方自治团体】专利厅授权地方自治团体（即地方政府）取缔假冒商品的权利，各地方自治团体与检、警、专利厅联合开展取缔假冒商品的调查活动并担负宣传任务。

【贸易委员会】根据《不公正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相关法律》，担负调查和制止侵权产品、违反原产地标识产品进出口行为的职责。其权限为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的不公正国际贸易行为（不包括国内贸易）的调查、判定以及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对不公正贸易行为者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以及临时紧急措施，包括要求海关对侵权产品进行扣留、限令改正措施、终止该物品的出口、进口、销售或制造行为并征收罚款，限额为交易额的30%或不超过5亿韩元（约合50万美元）。该委员会认定相关侵权行为后，将取缔打击义务交给海关执行。

【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反垄断法规定，对于拥有市场垄断地位的大企业滥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技术优势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进行调查。

【情报部门】根据《防止技术流出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应有关部门要求，可对窃取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投资的核心技术秘密的案件立案调查，并将相关调查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

3.16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和适用法律

【解决途径】在韩国如发生商业纠纷问题，可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传统的解决方法包括协商、调停、仲裁、诉讼等。此外，KOTRA Ombusman（外国投资者纠纷协调官）以及部分政府部门作为第三方可为当事人提供协商场所，还可采取兼有协商、调停和仲裁方式的混合型方式，如ADR（替代型纠纷解决方式）为妥善解决纠纷提供服务。

表3–31：传统纠纷解决方法区别比较

方式/特点	第三者介入	是否协商一致	强制性	公共性
协商	不介入	一致	依靠合同	私下
调停	调停人介入	一致	依靠合同	私下
仲裁	仲裁员介入	一致	在一定范围内强制执行	根据当事者要求，私下
诉讼	法官介入	依法判决	强制执行	公开程序

外国投资者ombusman（外国投资者纠纷协调官）采取ADR（替代型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在纠纷解决步入司法程序前，为与行政机构或公共机构的关系中遇到困难的外资企业，在一定授权范围内，要求有关部门给予协助或对行政行为予以改进，有效处理外资企业面临的困难。与传统纠纷解决方法相比，该方式具有方便快捷、费用低廉、反映当事人利益诉求、解决路径灵活多样等优点。

投资者如对政府行政行为或决定不满，可提出行政复议（韩国称为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前者的受理机关为各部委或地方政府的行政审判委员会或者国务总理办公室，是行政机构自我纠正不当行政处理结果的程序；后者的受理机构是法院，是依靠司法机构针对不当行政处理获得救济的渠道。如前所述，中国投资者受中韩投资保护协定的保护，其中第九条规定了投资者与韩国政府解决纠纷的办法，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相关投资争议，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投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进行国际仲裁（前提是投资者在提出诉讼或仲裁4个月内用尽韩国国内救济手段）。

【适用法律】优先适用当事人的自治原则，当事人签署民事意义合同时，可约定适用哪个国家法律，原则上应该按照上述约定决定适用法律。但当投资所在地，即韩国的强制性法律或规定与有关国家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韩国法律。

【可否要求国际仲裁】众所周知，仲裁不同于诉讼，具有一次终局的特点，节省时间等成本。但选择仲裁方式后，一般不能同时选择诉讼等解决方法。投资者在与有关合作者签署商业合作合同时，如愿使用仲裁手段解决纠纷，可在合同条款中规定仲裁的地点、仲裁规则等具体细节，既可以选择在韩国仲裁，也可以选择在中国或第三国仲裁。

如前所述，中国投资者受中韩投资保护协定的保护，其中第九条规定了投资者与韩国政府解决纠纷的办法，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相关投资争议，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投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进行国际仲裁。国际仲裁时，根据投资者的选择，争议将被提交到依据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或者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者经双方同意的任何别的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但韩国政府可以要求相关的投资者在提交到国际仲裁之前用尽韩国的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包括要求提交文件的时间，国内的行政复议程序从复议申请被提交之日起算不超过4个月。投资者可以在上述4个月的谈判或协商期间提起行政复议程序。

【案例一】中国的华兴集团在2005年与韩国平泽市政府签约就开发当地产业园区进行合作，2012年，平泽市政府以该集团资金不到位等理由取消了其外资企业资格和开发资格，该集团以因此遭受经济损失为由对平泽市政府提出了行政诉讼，一审败诉。该集团向韩国政府提出交涉，希望韩方妥善解决中方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案例二】Lone star公司是一家在荷兰注册的美国背景公司，参与了对韩国外换银行的股权收购，认为因韩国政府拖延审批、其遭受韩国税务当局歧视性的税收待遇，在卖出外换银行时受到经济损失，依据韩国与荷兰签署的投保协定，于2012年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提出仲裁。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在韩国可以自由投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合并等方式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及韩国当地法院的登记所（设立法人时）、所在辖区的税务署以及外汇业务银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1）外商投资申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Invest KOREA或经营外汇银行）；

（2）投资资金汇款至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或携带通关入境；

（3）法人设立登记（法院登记所）；

（4）法人设立申报及事业者注册（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或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Invest KOREA）；

（5）将交纳资本金汇入该法人在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账户；

（6）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最初申报机构）。

自然人如投资成立非法人企业时，不必进行法人登记。

【需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1）不同类型（新股、原股、长期贷款等）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

（2）证明外国人国籍的材料（外国人的国籍证明书）；

（3）外国人是法人或者团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登记证，或者可证明有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国家的材料；

（4）外国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市民权证明书、护照等可证明国籍的材料；

（5）如外国投资者保有韩国国籍的，可以用所停留的国家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永居权证明书，或者韩国驻外使领馆所发行的在外国民登记证明书来代替。

【其他附加文件】包括：

（1）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

（2）其他与股份取得相关证明的材料。

韩国各大经营外汇的银行均重视为中国来韩投资客户提供服务。韩国KEB韩亚银行在济州道的两个分行内成立了针对中国投资者的综合服务中心，从中国分行抽调中国员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包括注册企业手续在内的一条龙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承包商主要通过网上或当地媒体获得韩国政府或企业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韩国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部分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家的企业参与投标。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商首先须到韩国税务部门和国土交通部注册登记，并确定企业资质（韩国将工程承包企业资质分为1-6等）。不同资质的承包商限定承包不同规模的工程项目。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韩国政府将知识产权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工业产权归专利厅所管，著作权归文化体育观光部所管。涉及工业产权时，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专利法》，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则及制度包括申请在先原则、优先审查制度、条约优先权申请制度、审查请求制度、申请公开制度、专利注册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无效审判制度等。韩国专利需由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和审查请求，如专利申请后5年内不进行审查请求，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此外，申请人为防止审查延期，可在提出专利申请18个月后，向专利厅申请以公报形式向公众公开该项技术内容。据韩专利厅称，在所有申请专利案件中，60%（2014年为准）能够成功登记在案。韩国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相对较短，其实质审查等效率较高，如从申请日到第一次实质审查仅为10个月（2015年为准），到结案也仅16.1个月（2015年为准）。

韩国规定可以用英语提交专利申请，对国际专利申请没有限定语言的规定（以国际申请公用语言为准），以外语专利申请文件和韩语翻译本为准进行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韩国还实行专利知识产权高速公路（PPH），进行快速审查，如IP5 PPH（韩、中、美、日、西班牙等五国），韩中PPH，韩中PCT-PPH，以及对涉及全球22个国家的快速审批，即Global PPH（2015年1月1日实施）。

专利相关咨询问题可拨打专利厅热线电话：0082-1-544-8080。

4.3.2 注册商标

韩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申请商标注册的相关制度包括：商标申请原则、存续期更新注册制度、申请补正、申请变更、申请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多类申请制度等。韩国《商标法》规定，所有色彩或色彩组合型商标、全息商标、动态商标，以及所有可被视觉认识的有形商标都受到法律保护。

4.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国税】报税时间：

（1）法人税，12月决算的，次年3月31日提交申报书；3月、6月、9月决算的，分别为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提交申报书；

（2）所得税，下一年的5月1日-5月31日提交申报书；

（3）附加税或个别消费税，1月1日-1月25日、4月1日-4月25日、7月1日-7月25日、10月1日-10月25日提交申报书；增值税，一年分两季申报，每季申报又分为预申报和正式申报。第一季申报预报时间为1月1日-3月31日，纳税时间为4月1日-4月25日；正式申报时间为1月1日-6月30日，纳税时间为7月1日-7月25日。第二季申报预报时间为7月1日-9月30日，纳税时间为10月1日-10月25日；正式申报时间为7月1日-12月31日，纳税时间为次年1月1日-1月25日；

（4）综合房地产税，12月1日-12月15日提交申报书；

（5）印花税，制作文件时缴纳。

【地方税】报税时间：

（1）居民税，每月10日发放告知书；

（2）事业所税，每年7月31日发放告知书；

（3）财产税，每年7月31日、9月30日发放告知书；

（4）取得税（购置税），取得资产后60天以内申请缴纳。

【关税】通关时需要办理进口通关证。

4.4.2 报税渠道

一般规模比较大的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申报纳税；对于小公司，税务局会发给告知书，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即可。

4.4.3 报税手续

首先公司需要到税务局注册营业执照，法人到法院做商业登记。所有的纳税都是根据营业执照号码来申报。

4.4.4 报税资料

依据不同的报税方式，企业提交的报税资料有所不同。

【企业主动申报】大部分国税都由企业自行主动申报。企业在持有税务申报书后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自行申报并缴纳税金即可。

【告知缴纳】大部分地方税属于告知缴纳。各市、郡、厅通常会提前与企业协商，定期给企业发放纳税告知书，企业据此缴纳税金即可。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国人赴韩国工作的部门为法务部下属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

咨询电话：0082-2-500-9013，www.immigration.go.k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韩国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签证来实现的，并没有特别的工作许可制度。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可由雇主或本人提出，申请人须具备相关合法条件。对于投资企业人员须为必要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人员，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签证，须提交护照、签证申请书、派遣书或在职证明、投资企业登记证及其他相关必要材料。有关具体内容可查询以下网址：www.immigration.go.kr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00-450 首尔市中区东湖路20街34-10
电话：0082-2-22537521/3
传真：0082-2-22537524
电邮：kr@mofcom.gov.cn
网站：kr.mofcom.gov.cn

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经商室
领区：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612-022 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路47号
电话：0082-51-7424991/2
传真：0082-51-7425446
电邮：tcgprc1@hotmail.com
网站：bushan. mofcom.gov.cn

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
地址：503-230 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919-6号
电话：0082-62-385-8874
传真：0082-62-385-8880
节假日值班电话：0082-10-2351-2110
网站：gwangju.china-consulate.org

中国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690-029 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568-1番地
咨询电话：0082-64-900-8830/8840
24小时值班电话：0082-10-6576-8838
传真：0082-64-749-8860
网站：jeju.china-consulate.org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42（蓬莱洞1街）友利大厦1303号
电话：0082-2-37838405

传真：0082-2-37838400

4.6.3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东方东路20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0700
传真：010-85310726
电邮：chinawebmaster@mofa.go.kr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电话：010-85310814
传真：010-85310815
电邮：chinaeconomy@mofa.go.kr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60号
电话：021-62955000
传真：021-62952629
电邮：shanghai@mofa.go.kr

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领区：山东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
邮编：266109
电话：0532-88976001
传真：0532-88976005
电邮：qdconsul@mofa.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1100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13纬路37号
电话：024-23853388
传真：024-23855170
电邮：shenyang@mofa.go.kr
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领事馆区友邻三路18号
邮编：510310
电话：020-29192999
传真：020-29192963
电邮：guangzhou@mofa.go.kr

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领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国际商务中心19楼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51001
传真：029-88351002
电邮：xian@mofa.go.kr

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领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6号天府绿洲19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165800
传真：028-86165789
电邮：chengdu@mofa.go.kr

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领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4楼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561085
传真：027-85741085
电邮：wuhan@mofa.go.kr

韩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5-6楼
电话：00852-25294141
传真：00852-28613699

电邮：hkg-info@mofa.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驻大连领事办公室
领区：大连市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夏 5 楼
电话：0411-82356288
传真：0411-82356283
电邮：dalian@mofa.go.kr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

Invest KOREA（隶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地址：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13（廉谷洞300-9）
电话：0082-234607545
传真：0082-234607946/7
网址：www.investkorea.org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在中国各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1）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浦项中心29层
电话：010-64106162
传真：010-65052310/6090
电邮：pekktc@kotra.or.kr

（2）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大厦29楼04-07A号
电话：020-22081600
传真：020-22081636
电邮：canton@kotra.or.kr

（3）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1号珠江壹号大厦40楼A室
电话：025-83288991
传真：025-83288995
电邮：bonkyung@kotra.or.kr

（4）大连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世界贸易大厦45楼4505室
电话：0411-82530051~3
传真：0411-82530050

电邮：kotradlc@kotra.or.kr

（5）上海

地址：上海市兴义路8号上海万都中心3110室

电话：021-51088771~2 / 6219~7592

传真：021-62196015, 62368211

电邮：shanghai@kotra.or.kr

（6）厦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21楼G单元

电话：0592-2103190~2

传真：0592-210-3193

电邮：prince@kotra.or.kr

（7）沈阳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1703室

电话：024-31370770

传真：024-31370773

电邮：kotra_sy@kotra.or.kr

（8） 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33号迈科国际大厦705室

电话：029-88831060

传真：029-88831056

电邮：xiakbc@kotra.or.kr

（9）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68号武汉新世界国贸中心2001室

电话：027-85550118

传真：027-85550120

电邮：713156@kotra.or.kr

（10）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1010室

电话：0371-86163927~9

传真：0371-86163930

电邮：Lanmaj@kotra.or.kr

（11）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3楼302室

电话：0731-85640080

传真：0731-85640070

电邮：freestyle@kotra.or.kr

（12）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29楼
电话：028-8672-3501~6
传真：028-86723507
电邮：ctuktc@kotra.or.kr
（13）重庆
地址：4000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68号协信中心C栋10-8
电话：023-60391005
传真：023-60391009
电邮：chae259@kotra.or.kr
（14）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10号凯悦中心9层905
电话：0532-83887931/4
传真：0532-83887935
电邮：qd_kotra@daum.net
（15）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3304室
电话：0571-81103099
传真：0571-81103098
电邮：hklee@kotra.or.kr
（16）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A座1201-1203室
电话：0755-8335-9991
传真：0755-8335-9880
电邮：714528@kotra.or.kr
（17）天津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49层05单元
电话：022-2329-6631
传真：022-2329-6634
电邮：sunhye@kotra.or.kr
（18）香港
地址：Room 3102, Central Plaza Building,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00852-25459500
传真：00852-28150487
电邮：kotra5@kotra.org.hk

（19）台北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2樓2214室
电话：00886-2-27252324
传真：00886-2-27577240
电邮：kotra.tpe@msa.hinet.net

金张律师事务所
地址：03170 首尔市钟路区社稷路8街39世洋大厦
电话：0082-2-3703-1114
传真：0082-2-737-9091/9092
电邮：lawkim@kimchang.com
网址：www.kimchang.com

广场律师事务所
地址：04532 首尔市中区南大门路63韩进大厦
电话：0082-2-772-4000
传真：0082-2-772-4001/2
电邮：mail@leeko.com
网址：www.leeko.com

律村律师事务所
地址：06180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518（大峙洞纤维中心12楼）
电话：0082-2-528-5200
传真：0082-2-528-5228
电邮：mail@yulchon.com
网址：www.yulchon.com

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地址：06133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137现代海上大厦17F
电话：0082-2-3404-0000
传真：0082-2-3404-0001
电邮：bkl@bkl.co.kr
网址：www.bkl.co.kr

和友律师事务所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永东大路517ASEM大厦18、19、22、23、24层
电话：0082-2-6003-7000

传真：0082-2-6003-7800
电邮：hwawoo@hwawoo.com
网址：www.hwawoo.com

SAMJUNG KPMG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6236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江南金融中心27层
电话：0082-2-2112-0001
传真：0082-2-2112-0002~5
电邮：kr-fmcontactus@kr.kpmg.com
网址：home.kpmg.com/kr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150777 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公园路111汝矣岛泰英大厦3层
电话：0082-2-2018-3600
传真：0082-2-2018-3660
电邮：apex@apexlaw.co.kr
网址：www.ey.com

德勤安进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7326 首尔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10首尔国际金融中心One IFC大厦4-12楼
电话：0082-2-6676-1000
传真：0082-2-6674-2114
网址：www.deloitte.com/kr

SAMIL PwC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4386 首尔市龙山区汉江大路92，LS龙山塔
电话：0082-2-3781-3131
传真：0082-2-3781-3196
网址：www.pwc.com/kr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韩国政府委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及其附属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原KISC，现Invest KOREA）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从申请设立到运行的一条龙服务。投资程序包括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法人成立与公司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详细步骤和操作方法参见“Invest KOREA”中文版主页上的“投资指南”栏目（www.investkorea.org）。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前，可以事先访问KOTRA驻中国各地代表机构（进入KOTRA主页www.kotra.or.kr后右上角语言栏选择Chinese）咨询有关投资信息，并可请KOTRA总部提供赴韩国的签证邀请函。KOTRA共在北京（中国地区总部）、沈阳、大连、青岛、西安、郑州、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南京、上海、杭州、厦门、广州、香港、台北开设了17个贸易馆。抵达韩国后，可以访问KOTRA总部及Invest KOREA，获取相关服务。例如，推荐韩国合作伙伴、介绍各地投资环境、介绍投资服务专家、律师、会计师等、设立工厂事宜、延长滞留时间、确认实物投资金额等。此外，韩国各商业银行为吸引存款和客户，往往也提供各种企业注册便捷服务。

目前，中国对韩国投资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单项大型项目较少，贸易和办事机构居多、投资地域集中在首都圈。

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有：

韩国虽采取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如：在一些行业中规定外商持股比例（一般50%以下）；

政府对外资的优惠政策（税收、土地价格等）仅限于高技术产业及入驻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自由区等特定区域的企业，且设定门槛，如单个生产性企业投资额至少3000万美元以上，雇用当地员工至少300人以上；

以“资质”等限制外国企业进入韩国工程承包市场及相关领域；

规定外企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须经当地相关部门考核认证，除许可渠道外不许雇用外国工人，外资企业和中国公司设立代表处获得工作签证较难。

此外，韩国媒体时有中资企业窃取韩国技术等不实报道。

中国企业赴韩国开展产能合作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韩国是20国集团成员之一的世界主要经济体，是拥有完善市场经济制

度的经合组织成员，基于这一情况，中韩产能合作主要体现在利用韩国先进的高端制造业核心技术结合中国强大现代化的工业制造能力和低成本优势，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同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中韩两国政府的共识，中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同韩国“创造型经济”、“中国制造2025”同韩国“制造业革新3.0”等国家战略将有望对接。在现有高水平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将加强创新、智能制造、高端技术研发等合作，助推两国经济转型升级。双方还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推动两国企业强强联合，探索在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第三国开展基础设施和产能合作。

在合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产能合作不对外输出污染。中国政府在推动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注重引导企业保护东道国环境和生态，发布的各项政策措施中都列明环保条款，中国商务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旨在指导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韩国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非常严格，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开展合作时应高度重视。

第二，国际产能合作不是排他性的。国际产能合作虽然由中国企业发起，但不是出去剥夺他人发展的机会。恰恰相反，中国希望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推动来自东道国、第三国的企业与中国企业共同参与相关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中国企业应秉承开放、包容、合作的理念，通过属地化发展提升东道国的发展能力。

第三，国际产能合作是双向的。中国正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大规模走出去与高水平引进来并举，将成为引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战略措施。中国企业需要吸引高质量的韩资企业来华投资。中国企业到韩国投资也应选择发挥中方优势竞争力和提高韩中两国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项目。

近年来出现多起中资企业并购韩国企业的案例。早期中国企业并购韩国企业以生产制造业为主，近年来开始向金融、保险等领域扩展。如2012年，沈阳敏像科技有限公司以2500万美元收购韩国某手机配件制造商，山东迪尚集团以4000多万美元收购韩国第八大时装公司等。2015年9月，韩国保险公司东洋人寿与中国安邦保险公司签署出售合同，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任命新任董事。由此，韩国国内排行第八的人寿保险公司东洋人寿变身安邦保险旗下的东洋人寿保险，安邦保险也成为首家收购韩国保险公司的中国企业。2015年2月，两家公司签署股份抛售合同，安邦收购东洋人寿63%的股份，收购金额达1.13万亿韩元（约合9.8亿美元）。也有部分企业在收购之后的经营过程中遭遇阻碍，甚至失败而撤资。2004年，某中资

企业以约5亿美元收购韩国双龙汽车，为迄今中国对韩国投资规模最大项目。在收购之后，该项目在经营上受到双龙公司工会的阻挠，当地媒体负面攻击其造成韩国汽车技术流失，最终以该企业撤资而告终。

中资企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韩国十分重视营业秘密的保护，《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营业秘密保护法》有专门保护商业秘密的条款规定。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对侵害行为的救济手段，被侵害人可以直接请求禁止或预防侵害行为，代表性的措施就是可以申请对获取商业秘密的职工的竞业禁止请求，法院一般会支持受侵害人的请求，竞业禁止期限一般为1年左右，若该信息以逆向工程等方法不易获得，则其期间有可能被认可为2年。此外，大多数企业与职工以合同方式保证其职工离职后一定期间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与原先供职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合同规定保护的不仅是商业秘密，还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企业信息，职工的职务越高，其掌握的企业信息越重要，法院对原企业提出的限制其竞业的要求许可的可能性越大。当然，如果其离职是被原公司解雇或降级，法院驳回竞业禁止请求的可能性会高些。总体上，考虑到了企业经营中的信息重要性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韩国法院近来频繁认可企业提出的短期竞业禁止请求。

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遇到困难的案例：

【案例一：签证问题】赴韩国投资企业人员的工作签证为D8（按韩方规定，发放对象为外资企业必需的且无法由韩国人替代的人员，如董事级、高级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在韩国开设办事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签证为D7。多数企业反映，办理或延期韩国签证存在困难，主要存有以下问题：一是审核时间较长。初次办理D7、D8签证的审查时间由2010年之前的7个工作日延长至3周左右；二是多数中小企业除办事处首席代表或在韩国设立企业的总负责人之外，其他中方人员很难获得D7或D8签证；三是D7签证在延期时，被要求提供个人纳税证明等营业性资料，以中资公司经营亏损为由拒绝延签D8签证；四是所获工作签证有效期短，多为半年期，而规定有效期都为1-2年；五是办理D7延签时原本与D8同在独立快速窗口，现被划至劳务、留学生窗口，办理等待时间通常需要一天。

【案例二：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外资银行监管问题】与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和分行区别对待不同，韩国监管规定对外资银行不区分法人机构或分行，均按照法人机构标准统一要求，导致中资银行分行在韩国市场的发展因各项监管要求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从2015年1月1日开始，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包括中资银行在内的所有外资银行分行实施LCR（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监测，2015年当年LCR达标参考值为20%，此后每年提高10%。当前（2018年）为50%，预计到2019年将提高至60%。中资银行在韩分行属于非独立法人，其总行承担最终的

流动性管理责任，必要时中资银行总行将向在韩分行提供全面流动性支持。目前看，中资银行在韩分行无法发行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且监管当局要求对LCR进行每日管理，并计算各种指标值，加重了中资银行的经营成本。

此外，韩国《商法》规定，外资银行分行作为非独立法人，不能以分行名义发行债券、ECP等债务融资工具。这事实上导致中资银行在韩分行难以利用发行债券、ECP、MTN等国际通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而新加坡、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均允许外资银行分行直接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5.2 贸易方面

在同韩国商人做生意前，应事先了解韩国贸易管理法规、商业惯例和当地人文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1）韩国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为了保护本国市场，韩国政府采取了一些限制其他国家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例如，目前韩国征收进口调节关税和实施配额关税的大部分农产品和轻工产品中，多是从中国进口的商品，许多中国商品因高关税很难向韩国出口。目前，受韩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中国商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医药原料等，主要反映在检验检疫、招标程序、技术标准等方面。

【案例】据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消息，在韩国H型钢反倾销案调查过程中，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多次向韩调查机关表达关注，全力推动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结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代表涉案企业积极与韩方磋商。最后，韩国贸易委员会于2015年5月28日就中国产H型钢反倾销案作出终裁，接受中国7家主要出口企业提出的价格承诺申请，其他企业征收为期5年的28.23%—32.72%的反倾销税。该案达成价格承诺的7家企业占中国对韩出口H型钢市场份额的85%，价格承诺的结案方式保住了中国出口市场，提升了企业营利水平。

（2）韩国的多双边自贸协定。韩国是目前世界上对外商签FTA最积极、成果最显著的国家，截至2018年3月，韩国已与52个国家（地区）签署生效了15个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欧盟、美国、中国、东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已生效FTA对象国产值之和占世界比重超过73%，韩与已生效FTA对象国贸易额占韩国整体外贸比重达76%。中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些FTA降低对欧美等市场的出口成本，但要注意原产地规则。

（3）贸易谈判。韩国商人较为重视对外贸易谈判，会在谈判前仔细研究对方情况，包括对方经营项目、资金、规模、经营作风以及有关商品

的行情等，而这种咨询了解一般是通过国内外的有关咨询机构来完成。一般在谈判时会选择有名气的酒店，准时到达。韩商善于利用几家外商竞争压低采购价格或抬高产品出口价格。对此，中国企业应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

5.3 承包工程方面

韩国承包工程市场虽然对世界其他国家开放，但仅限于资质放开，且有业绩要求。由于中国未加入政府采购协议，无法参加韩政府招标。加之当地融资等原因，国外工程承包公司很难进入韩国承包工程市场。

尽管韩国政府招标项目很难参与，但近年来中国企业也取得了一些进展，比如通过与韩国本地公司合作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韩中小建筑企业投标，中方企业提供后台支持的案例不断显现。在房建承包工程项目中，中国建筑企业中标中资房地产企业在韩国拓展业务衍生的建筑项目也取得了新的突破。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承包工程应高度重视环保、劳工政策、保证金制度、业绩要求等方面的风险，在参与合作的过程中应更多地利用韩方合作伙伴的优势，用更加低调、务实、积极稳妥的方式开展业务。

5.4 劳务合作方面

韩国政府对外籍劳工来韩国工作控制十分严格，采用配额管理制度，每年由政府根据就业形势和企业需求情况确定配额。这项制度给对韩国投资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带来较大影响。2018年，韩国雇佣劳动部公布的外籍劳工配额为5.6万人，分配给中方的配额1000人。目前，中国在韩国部分企业希望雇用中方劳工，但受上述名额限制无法雇佣。

需要注意的是，韩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同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企业经营状况起伏较大，有时会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同劳务人员发生冲突等问题。当遇到上述问题时，可以向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1644-8000）及韩国外国人力支援中心（1644-0644）求助，谋求法律及其他相关援助，同时也可向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驻韩国办事处（0082-2-7168818）进行咨询。

赴韩国的中国劳务人员，还应办好韩国法律规定的各种证件手续，合法就业，并注意健康和人身安全。建议关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www.chinaemb.or.kr/chn/lsqz/）有关通知通告，并参阅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发布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cs.mfa.gov.cn/lsbh/lbsc/t873386.htm）。如果遇到需要领事保护的事件，其本人和家人可以拨打中国外交部领事保护热线电话（中国国内电话

010-12308）。

【特别提示】以中国近三年来与韩国开展劳务合作情况为案例，提示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及赴韩劳务人员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中韩两国劳务合作主要以雇佣许可制劳务合作为主，此项下的劳务合作是两国政府主导的劳务合作，即韩国雇佣劳动部与中国商务部之间签署MOU，并指定韩国产业人力公团和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为执行机构（注：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在韩国设有办事处 地址：首尔市麻浦区桃花洞250-4号槿信大厦第二新馆503室 电话：02-716-8818 传真：02-719-8858），具体实施劳务的引进及派出、管理等工作。近三年来，结合劳务管理实际案例，有两个值得提起注意的事项：

（1）护照过期申请换发新护照问题

【案例】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办事处近三年来，经常接到中国在韩劳务人员护照过期如何办理咨询电话，这些情况多为劳务人员回国前发现护照过期而不知如何处理。

【提示】因中国劳务人员来韩国后，按照韩国法务部规定办理了外国人登录证，在韩期间很少使用护照，所以大部分人往往不注意护照有效期。2016年年底以来，中国驻韩使领馆已启动网上预约换照服务，不再接受窗口预约，但由于网上预约人数较多，从网上预约到换照成功需要时间较长。在此提醒在韩劳务人员应该经常查看一下护照有效期，在到期之前尽早“网上预约”，申请换发新护照，以免影响使用。

（2）因调换工作而引起的企业名称、居留地址等登录证登录事项的及时变更问题

【案例】最近有劳务人员因调换工作后，来电咨询登录证是否需要进行变更问题。经了解新入职企业为初次使用外籍劳务人员，对外籍劳务管理的相关出入境管理政策不熟悉，认为其登录证在有效期内应该为有效证件，而忽略了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与该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及时到出入境管理所进行了变更登记，得以妥善处理。

【提示】按照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的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在变更企业后应就企业名称、居住地址等相关信息在15日内到所在地出入境管理所进行变更登记申报，否则将被视为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而受到处罚。

中国劳务人员来韩后，目前来看，此类事项基本都有韩方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但有时因韩方企业管理人员不了解相关政策要求，而未能及时提醒劳务人员做好变更登记的事例时有发生，劳务人员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应主动提醒韩方企业管理人员，协助本人及时办理变更登录事宜。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韩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关于赴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鉴于2017年以来的最新形势，特别提出以下提示：

（1）外部政治风险

周边国家关系、半岛局势等安全问题是韩国外部政治风险因素之一。尤其是半岛局势扑朔迷离、难以预测，给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增加了一定的政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此外，2016年下半年以来，萨德部署问题损害了两国友好合作的民意基础，也影响了中国企业进入韩国市场的信心和积极性。

（2）韩方对本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过度保护

很多外国企业抱怨和担心韩国过度保护本国企业，韩政府对中小企业提供过度保护，如执行“中小企业适合业种”规定，对一些中小企业声称其专有的行业，外企无法进入该领域。因该项政策不是以立法形式，而是以民间组织规定形式出现，很多外国投资者并不了解该政策。

（3）工会势力强大，劳资纠纷频发

很多工会在韩国的企业处于强势地位，每年都会在春季和夏季协商中要求增加工资和福利待遇，企业的并购等经营活动需要工会的配合，甚至

雇佣和解雇工人也需要得到工会的认可。如果要求得不到满足，工会常常会采取罢工、抗议，甚至占领工厂等激烈手段，迫使资方就范。韩国部分企业工会要求参与管理，对并购提出较多不合理要求，韩政府往往无力协调，导致罢工等问题频发。典型的案例即某中国企业收购双龙汽车，当时双龙工会成员以外泄核心技术为由，扣留了平泽工厂的中方管理人员，其后又演化为示威活动。最终，韩国法院宣布双龙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

（4）韩国对技术外流保持高度警惕

韩国对技术外流保持高度警惕 。特别是担心并购形式的投资造成技术外流，韩国政府通过法律和规章加强高新技术外流的预防和惩治，但其存在政府裁量权过大，随意性过大的问题。

（5）执行政府间协定问题

中韩两国立法和司法制度不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存在司法解释争议。如韩有关部门对于1994年中韩双方签订的《关于中韩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在韩中资机构“境外税”的理解发生变化，2017年4月要求部分中资银行补缴此前其在中国已经缴纳的境外税。

近来韩国政府正努力改善投资政策，也努力吸引中国的投资。但是上述风险仍可能对中国投资企业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值得中国企业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投资韩国，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系统分析，在充分了解韩国法律、投资、工会、税务、文化以及对国外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等情况后，做出正确的投资合作及贸易决策，尤其是要注意了解韩国税收体系。另外，韩国工会具有较大影响力，是劳资谈判中劳方的代表，代表劳方向资方争取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等，能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企业的决策。韩国法律对于商业贿赂查处严格，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韩国《反垄断和公平交易法》等法律对于垄断性商业行为（如价格同盟）、内部交易、对特定关系人的照顾等不公正贸易行为惩罚严厉，需要引起中资企业的重视。如该法第五章第23条第7款规定：禁止通过提供贷款、预付款等金钱、人力、不动产、有价证券、商品、劳务、无形财产权或以更加有利的条件，进行商业交易支持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禁止不与更有竞争力的公司交易，而是通过与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的特殊关系人或特殊关系公司中介进行交易，禁止向关系人不当输送利益。对于上述不公正行为，公正交易委员会可要求当事者改正并防止再犯，并处以其销售

额5%以内的罚款，如无销售额则处以20亿韩元以内的罚款。“金英兰”法实施后，对于企业等利害当事人向政府官员和准公务人员提供餐饮、财物、礼品的处罚更为严格。

由于中国未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很多中国企业在韩无法参加韩政府招标。一些行业被中小企业视作其固有业务领域，大型外国企业无法进入该领域参与招投标。

韩国每5年举行一次总统选举，每4年举行一次议会选举。2017年5月韩国举行了临时总统大选。如果现行宪法不做修改，下次总统选举时间为2022年5月9日。2016年4月13日，韩国举行了第20届议会选举，下届议会选举日为2020年4月15日。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韩国政体为三权分立制，议会拥有立法权，政府部门负责相关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实施，司法机构负责执法，维护社会正义。韩国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和修改招商引资政策等重大决策，地方政府和经济自由区域厅依法负责辖区内的招商引资，如宣传投资环境、筛选与外资企业合作的韩国企业、与Invest KOREA合作寻找合适的投资者。根据外资企业对技术转移、就业等方面的贡献，韩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有关企业给予减免税收、优惠地价、支付现金（针对高科技企业的研发费用）等支持，并给予量体裁衣式服务。

中国企业要了解韩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针对在韩国投资合作可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与承担相应职责的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韩国议会拥有立法权和监督权，中资企业应注重与议会的沟通，促其在立法时保护中资企业的正当权益。韩国中央政府机构相关经济部门职能见本指南1.3.4。

【案例】2014年9月以来，中国驻韩国使馆经商参处、韩国中国商会组织了中资企业与首尔市长和仁川市长及韩国企业的恳谈会，双方就深入开展经济合作进行了充分交流，希有关部门逐步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并表示将使该交流活动制度化。

中资企业与韩国行业主管机构和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金融、海运和航空均加入当地行业协会，与韩国同行定期开展交流。如华为公司在韩国加入了全国经济人联合会（大企业为主的协会组织），中检韩国公司加入了韩国贸易协会，定期参加活动。

中国银行韩国分行协助韩国金融政策主管部门—金融监督院在中国银行总部举办“中韩金融论坛”，对推动中韩金融合作、改善中资金融机构在韩国经营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另外，中国各大商业银行韩国分行不定期到金融监督院参加外资银行会议，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向金融监督院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力推动了人民币在韩国的国际化。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韩国，主要有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韩国劳总）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民主劳总）两个全国性工会，其他为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企业工会在劳资关系谈判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处理好与企业工会的关系相

当重要，资方需要与企业工会保持良好沟通。依据韩国宪法规定，韩国工人依法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等劳动三权。对工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被雇用条件等问题，韩国工会（韩国称为劳动组合）可以在广泛听取工人意见后，通过罢工、集会以及同资方谈判的形式谋求解决，具有很强的话语权。

韩国工会运行的特征是斗争性和对抗性非常鲜明，每年都会有“春斗”和“秋斗”（即每年在春季和秋季举行罢工和集会），定期向资方要求更多的工资福利，显示工会力量。而且按照韩国法律，工会罢工期间，资方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此外，韩国法律还规定，韩国企业一般只设一个工会，但前提是该工会不是受资方控制的工会。所以工会罢工不一定是因为对资方不满，往往是工会领导希通过罢工显示其独立性。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了解当地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工会的权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等；同时应了解当地企业一些通行做法，如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如何与工会进行谈判等。依法妥善处理企业与工会的关系是保证企业顺利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韩两国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流频繁，经贸等各领域关系密切。韩国人十分重视同中国的经贸交流与合作，通过过去20多年的实践，对中国国情、商业文化、办事习惯已较为熟悉。中资企业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寻求同韩国各种经济团体、社区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联系，定期交流；同时，加强正面宣介，增信释疑，努力获得韩国当地企业和居民的认可和信任。

【案例】韩“世越号”沉船事故发生后，2014年5月，为悼念遇难的韩国民众，人民网韩国公司在其韩文版网站及韩国频道及时开通了沉船事故追悼页面，8万多名中韩两国网友参与了悼念活动。5月31日，与韩国善意回帖运动本部在首尔光化门广场共同举办了“100万善意回帖志愿者服务团启动仪式暨善意回帖音乐会”。7月8日至13日，与韩国外交部、韩国国家广播电视台KBS共同举办了中韩青年领袖60人参加的“心信之旅”公共外交夏令营活动。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韩国人崇尚儒家思想，注重社交礼仪，工作认真勤奋，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

（1）工作效率。韩国国土面积小、人口少、资源贫乏，深刻的危机意识使韩国人养成了勤奋向上的优秀品质，加班现象非常普遍，工作效率较高。中资企业开展业务，应重视工作质量和效率。同韩国人进行业务洽谈时，可以选择所住宾馆的咖啡室或附近类似的地方。

（2）酒宴礼仪。根据韩国习惯，席间敬酒时，要用右手拿酒瓶，左手托瓶底，鞠躬致祝辞再倒酒。如系晚辈，敬酒人应把自己的酒杯举得低一些，用自己杯子的杯沿去碰对方的杯身。敬完酒后再鞠个躬才能离开。

（3）作客礼仪。到韩国人家里作客，最好送一束鲜花或者小礼物（送礼应要单数，忌讳数字四），见面时双手递给主人，感谢主人的盛情接待。进屋时一般需脱鞋，应注意鞋袜卫生，不能光脚；有些韩国家庭席地而坐，女士一般应跪坐。交谈时，要注意音量适中，不得在长者面前吸烟。吸烟要征得主人同意，否则会被视为不懂礼貌。

（4）赴约守时。同韩国朋友约会时，最好出发前进行确认。尽管韩国人对客人不苛求准时，但自身总体较为守时，因此客人也应尽量守时以表示对主人的尊敬。

（5）谈话禁忌。同韩国人聊天时，应尽量避免涉及敏感问题。韩国人尊敬师长，与长辈交谈应使用敬语。

此外，在公共场合应注重保持良好的公共礼仪。吸烟者不得在非指定吸烟区域吸烟。

中资企业和人员，要深入了解韩国的传统和文化，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开展业务当中做到入乡随俗、入门问禁，以便获得对方的信任和礼遇。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随着经济的发展，韩国日益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将实现发达国家环境保护水平作为未来发展方向。韩国环保管理主要分 6 个方面：（1）大气管理，包括对工厂排放的硫化气体、碳化气体以及汽车尾气等监测；（2）水质管理，包括对饮用水、工业用水、地下水、污水及粪尿等监测；（3）震动及噪音管理，包括对工厂震动及噪音、汽车噪音以及飞机噪音等监测；（4）废弃物管理，包括工厂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废弃物进出口管理等；（5）土壤管理，包括使用化学物质对土壤的影响、控制有毒物质的使用以及严格管理制造及进口化学物质；（6）野生动植物管理，对濒危动植物的保护，包括各种爬虫类、昆虫类以及鱼类等动物以及各种藻类、苔藓、蕨类植物。

中资企业要认真研究韩国各项环保标准，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事先针对环保问题进行咨询，做好规划和处理方案，以免触犯当地环保法律，

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重视产品质量。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出口的商品因成本低廉而打入国际市场，但由于发展过程中的技术不足，制造水平不如发达国家，曾给许多国家留下价廉质次的印象。在韩国也有很多人依旧用老眼光看待中国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是树立中国品牌形象，立足海外市场的最佳途径。

（2）依法承担纳税责任。依法纳税是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之一，尤其是作为外资企业，可能会受到比当地企业更多的社会监督。因此，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依法纳税，为所在国做出应有的贡献，才会得到所在国政府及当地居民的支持。

（3）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韩国社会各种民主力量发展多年，企业是否保障职工权益受到广泛的社会监督，也是历来新闻媒体高度关注的领域。同工会组织经常沟通，按时足额发放雇员工资，及时缴纳各种税费和保险，将有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

【案例一】2014年12月，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参加首尔市钟路区政府主办的“爱心in！希望箱子”捐赠活动，向钟路区贫困家庭捐赠了价值500万韩元的生活必需品。2015-2018年，中行首尔分行连续四年联合首尔钟路区政府向韩国贫困高中生每年发放1400万韩元的奖学金，帮助他们坚持梦想，实现美好未来。

“爱心in！希望箱子”捐赠活动

【案例二】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员工在首尔市中区韩国红十字会，为该区流浪者和孤独老人奉献爱心。

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员工献爱心

【案例三】2014-2017年，华为公司共捐助3亿韩元奖学金，用于帮助韩国贫困学生。2016年，华为公司还提供给韩国公共服务机构5000万韩元，用于援助地震、台风地区的公益事业；2017年，还向江原道洪涝灾害地区捐款2000万韩元，并向梨花女子大学、成均馆大学提供捐赠。

华为公司设奖学金资助当地贫困学生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由于韩国实行的是西方式民主政体，媒体是各种党派及社会力量较量的主要体现形式之一，媒体可以根据时局的需要，站在不同的角度，发表各种观点。媒体的灵活度很高，对社会问题起到很强的监督作用，作为外资企业，同媒体保持良性关系对树立企业形象，同社会各界建立友好关系很有裨益。这就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妥善应对媒体质疑和接受社会监督。主动与媒体沟通，抱着同媒体合作的态度，让媒体能够及时了解中资企业的实际情况，了解中资企业的真实想法，把企业的善意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面展示给媒体。这样，不仅可以借助媒体树立自己的形象，有时还可以从媒体方面得到很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建议，及时了解当地政府及居民对企业的看法，有利于企业完善自身，不断发展。

（2）妥善处理负面报道。信息瞬息万变，发掘轰动性消息是媒体生存之本，有时媒体为追求轰动效应出现报道失实，中资企业应及时提供透明、适量的信息，维护企业形象。

【案例】华为公司在进入韩国市场的同时，向韩国中小企业提供参与华为的通讯设备零部件招标机会，与韩国中小企业共同成长，受到韩国媒体关注，主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曾对此进行报道。 中国绿地集团等在济州岛投资的房地产企业也积极利用韩国主流媒体，如《朝鲜日报》、《亚洲经济》加强宣传，尤其是积极展示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方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其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韩使（领）馆报告。

如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书面没收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其警号、证件号和车号，同时立即向中国驻韩使（领）馆和公司报告，不与其正面冲突；如执法人员要罚款，不要当场缴纳现金，而应要求其出具罚款单据，到银行缴纳；如果执法人员要拘留或逮捕中方

人员，应立即通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聘请律师参与聆讯。

韩国有着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韩国媒体及各种民间团体能有效地监督警察、检察、税务等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因此，应认真遵守韩国法律，在遇到问题时，及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提出协助要求。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的事情，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上级执法机关反映情况，必要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投诉或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获得司法救济。

【案例】韩国国税厅于2015年7月底，对包括中远集团下属的中燃韩国公司在内的韩国本地注册的船供油中介公司进行突击税务调查，重点对船供油中介服务企业是否应适用零税率附加税问题进行调查。事件发生后，中燃韩国公司保持了相当高度的重视，积极做好应对，第一时间与韩国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三逸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就税务调查的情况与他们做了全面、实事求是交流，并委托他们按照正规渠道，依法应对此次税务调查，赶在韩国国税厅发来税收通知之前，提前提交了相关的申诉材料，以证明中资企业原有的做法并无不妥之处。由于中方的主动和积极应对，调查机构充分考虑了业界意见，调查过程相对公平公正。自2016年以来，韩国税务检查机构对驻韩中资企业的税务检查日益增多，中资机构均能够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韩国的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好，积极配合韩国有关机构按照法律程序做好检查，同时积极主动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在中资企业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案例】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已连续多年资助“首尔孔子学院”在韩国举行的汉语竞赛—“汉语桥”。该活动吸引了众多韩国青年人参与，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充分利用其关注中国文化的特点，现场布置了中国文化元素的产品和宣传资料，使得现场参与者通过中国文化了解中国银行，使用中国金融产品来体验中国文化，对优胜选手发出工作邀请函，实现中国文化、中行品牌共同发展。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举办汉语竞赛

6.10 其他

（1）同中国政府在韩国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中国驻韩国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承担着做好“走出去”相关手续备案、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责任，中资企业有义务及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报备有关投资情况，接受相关指导。中国其他官方常驻机构（如商务部投促局、贸促会驻韩代表处）则协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商协会。，企业应与上述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映遇到的各种问题。上述部门都将给企业以积极协助，并提供指导性建议。

（2）重视产品售后服务。真正做到将售后服务视为产品品质的延伸。

（3）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中资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源泉。中资企业在走出国门，入驻他国时应充分尊重驻在国文化，增进驻在国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共享世界文明进步的成果。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韩国是一个法律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中资企业须依法注册，合法规范经营，尊重当地的商业习惯。当发生问题时，首先考虑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需要利用法律诉讼的方式，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司法救济。中韩两国贸易往来频繁，有很多精通两国语言的专业律师，可通过他们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韩国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表7-1：韩国常用紧急求助、信息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分类	求助内容	电话号码	主管单位
紧急求助	报警	112	警察厅
	火灾、事故和救援	119	消防防灾厅
	外国人应急医疗服务	1339	应急医疗信息中心
	性暴力受害者举报电话	117	警察厅
	结婚来韩女性紧急求助	1577-1366	女性人权振兴团
	海洋警察紧急出动	122	海洋警察厅
	走私申报	125	关税厅
	毒品申报	1301	检察厅
	儿童失踪	117	警察厅
信息咨询	首尔信息咨询服务	120	首尔市政府
	语言翻译服务	1588-5644或120转9	BBB志愿翻译组织
	查号台	114	KT电信公司
	旅游信息服务	1330	韩国观光公社
	天气预报	131	气象产业振兴院
	邮局业务	1588-1300	邮政事业本部
	交通信息	1333	国土交通部

	出入境、滞留政策咨询	1345	法务部
	劳动法律、制度咨询	1350	雇佣劳动部
	国民健康保险咨询	1577-1000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产灾保险咨询	1588-0075	劳动福祉公团
	国民年金咨询	1355	国民年金公团
	法律支援、救助	132	大韩法律救助公团
	驾驶考试管理	1577-1120	驾驶员考试管理团
投诉	政府综合投诉中心	110	国民权益委员会
	劳动部申诉咨询	1350，1544-1350	雇佣劳动部
	外国劳动者服务中心	1644-0644	外国人力支援中心
	旅游投诉中心	02-735-0101	韩国观光公社
	消费投诉	02-3460-3000	韩国消费者保护院
	医疗纠纷仲裁	02-6210-0114或16702545	医疗纠纷仲裁院
	侵犯人权	1331	国家人权委员会
	金融类投诉	1332	金融监督院
	网络个人信息侵害	118	韩国网络振兴院
	供水故障	121	供水事业本部
	供电故障	123	电力公社
	供气（天然气、煤气）故障	1544-4500	燃气安全公社
	不良食品、药品投诉	1399	食品药品安全处
	腐败行为投诉	1398	国民人权委员会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以及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依据《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当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将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和中国驻釜山经商室和光州、济州总领事馆商务领事将在中国企业投资韩国时提供相应的帮助。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韩国市场之前，如属于相关法规规定应向驻外使领馆征求意见的，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征求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或中国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等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照规定到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或中国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

事馆履行登记报到手续，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经常、顺畅的联系渠道，使中国驻韩国使（领）馆能掌握企业动态，并及时提供帮助。此外，当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或中国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报告，服从其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韩国使（领）馆联系方式详见4.6.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应强化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与所在地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获得相关安全信息。

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应立即上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总部，保持联系通畅，内外形成合力，争取事件的妥善处置和解决。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可以加入韩国中国商会。该商会是为适应日益发展的中韩经贸交流而成立的，旨在促进中韩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改善在韩国中资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韩企业界的交流和相互了解。其会员单位均为中国在韩国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经验较为丰富，可以为赴韩投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和帮助。

韩国中国商会联系方式详见4.6.2。

附录1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秘书室（青瓦台），网址：www.cwd.go.kr
（2）国家人权委员会，网址：www.humanrights.go.kr
（3）监察院，网址：www.bai.go.kr
（4）国家情报院，网址：www.nis.go.kr
（5）放送通信委员会，网址：www.kcc.go.kr
（6）国务调整室，网址：www.pmo.go.kr
（7）国民权益委员会，网址：www.acrc.go.kr
（8）金融委员会，网址：www.fsc.go.kr
（9）核能安全委员会，网址：www.nssc.go.kr
（10）公正交易委员会，网址：www.ftc.go.kr
（11）法制处，网址：www.moleg.go.kr
（12）国家报勋处（升格为部长级），网址：www.mpva.go.kr
（13）食品药品安全处，网址：www.mfds.go.kr
（14）人事革新处，网址：www.mpm.go.kr
（15）中小风险企业部，网址：www.mss.go.kr
（16）企划财政部，网址：www.mosf.go.kr
（17）科技信息通讯部（新内设次官级的“科学技术革新本部”），网址：www.msite.go.kr
（18）教育部，网址：www.mest.go.kr
（19）外交部，网址：www.mofat.go.kr
（20）统一部，网址：www.unikorea.go.kr
（21）法务部，网址：www.moj.go.kr
（22）国防部，网址：www.mnd.go.kr
（23）行政安全部（新内设次官级的“灾难安全管理本部”），网址：www.mois.go.kr
（24）文化体育观光部，网址：www.mcst.go.kr
（25）农林畜产食品部，网址：www.mafra.go.kr
（26）产业通商资源部（新内设次官级的“通商交涉本部”），网址：www.motie.go.kr
（27）保健福祉部，网址：www.mw.go.kr
（28）环境部（新增加水资源管理职能），网址：www.me.go.kr
（29）雇用劳动部，网址：www.moel.go.kr
（30）女性家族部，网址：www.mogef.go.kr
（31）国土交通部，网址：www.molit.go.kr

（32）海洋水产部，网址：www.mof.go.kr
（33）国税厅，网址：www.nts.go.kr
（34）关税厅，网址：www.customs.go.kr
（35）特许厅（专利主管部门），网址：www.kipo.go.kr
（36）调达厅（负责政府采购），网址：www.pps.go.kr
（37）统计厅，网址：www.nso.go.kr
（38）检察厅，网址：www.spo.go.kr
（39）兵务厅，网址：www.mma.go.kr
（40）防卫事业厅，网址：www.dapa.go.kr
（41）警察厅，网址：www.mopas.go.kr
（42）消防厅，网址：nfa.go.kr
（43）文化材厅（文物主管部门），网址：www.cha.go.kr
（44）农村振兴厅，网址：www.rda.go.kr
（45）山林厅，网址：www.forest.go.kr
（46）气象厅，网址：www.kma.go.kr
（47）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负责世宗市建设和管理），网址：www.macc.go.kr
（48）新万金开发厅（负责新万金地区建设和管理），网址：www.saemangeum.go.kr
（49）海洋警察厅，网址：www.kcg.go.kr
（50）国家安保室
（51）总统警护处，网址：www.pss.go.kr
（52）国务总理秘书室，网址：www.opm.go.kr

上述机构均按照政府组织法设立。此外，本届总统直属部门还包括按照宪法设立的国家安全保障会议（NSC）、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国民经济咨询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国家元老咨询会议（该机构自卢泰愚总统执政后没有运行）等总统顾问机构，以及根据相关法律由总统任命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规制改革委员会等两个行政职能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和总统令由本届总统任命的北方经济合作委员会、四次革命委员会、工作岗位委员会、地区发展委员会等16个咨询机构，负责监察总统亲属和身边重要工作人员的特别监察官等。

韩实行地方自治制度，目前共有17个地方自治政府。

附录2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

【韩国华人商会】

（1）中国在韩侨民协会总会

电话：02-3141-6086

传真：02-3141-6084

（2）汉城华侨协会

电话：02-776-8416

传真：02-753-3990

地址：首尔市中区明洞2街105号

（3）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42(蓬莱洞1街)友利大厦1303号

电话：0082-2-37838405

传真：0082-2-37838400

1.商会简况

韩国中国商会（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Korea）于2001年12月26日在韩国首尔成立，为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其会员是经韩国政府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代表机构。商会会长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2018年2月至今的会长单位是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商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该商会在中国驻韩国使馆经商参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商会开展业务合作和为会员提供直接有效服务的需要，商会下设如下分会：金融投资分会、贸易分会、交通旅游分会、海运分会、钢铁分会、劳务工程及其他分会、IT分会、地方代表处分会、釜山分会、济州分会。现任会长单位是工商银行韩国分行，会长为工商银行韩国分行总经理牛建军。截至2018年5月底，商会会员单位共152家。

2.商会服务职能

韩国中国商会以促进中韩两国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为宗旨，致力于增进中韩两国工商企业界的相互了解与交流，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推动在韩国中资企业经营环境的改善，促进中韩企业间经贸投资的合作与发展，指导和协调商会会员合法、合规经营、公平竞争，促进在韩中资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韩国中国商会与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韩国政府部门、各友好商会及社团保持密切联系，并为商会成员及其他有意来韩国开展业务的机构和人士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服务。

（1）协助会员向本国及驻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建议、意见和要求，

接受并转达政府部门对会员开展有关业务活动的指导。

（2）协助会员研究讨论在韩国贸易投资和其他商务活动的课题。了解在韩国开展业务的法规和操作程序，帮助分析解决关于投资、贸易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3）建立和加强与驻在国的商协会、企业集团的联系与合作。参加与韩国政府有关机构和工商业界团体共同举办经贸交流活动。

（4）举办业务报告会和各种联谊活动，增进中韩两国民间商贸的相互了解，并促进商会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了解韩国经济贸易和市场需求，收集和编译韩国政府颁布的有关贸易、金融、海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向会员提供在韩商贸、投资的信息和咨询。

（6）协助国内来韩国的企业开展经贸考察活动，应韩国本地企业和团体要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和相关服务。

3.商会已开展活动

自成立以来，中国驻韩国商会秉承公正、透明、自律的原则，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多彩的活动，收效显著。组织建设方面，商会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加强会员间交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丰富企业员工文体娱乐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责任感；对外交涉方面，商会代表中资企业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协会、政府间交流，为中韩两国经贸往来和民间外交做出了努力。

近年来，商会已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一是月度例会。通过例会定期向会员单位公布商会运营情况，交流行业形势和企业情况。二是协助国内经贸代表团开展商务活动。商会利用其较广的企业会员基础和丰富的办展资源和民间组织的灵活性，多次协助国内代表团进行商务考察、举行投资推介会。2014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商会组织在韩中资企业参加中韩商务论坛。三是实地调研，反映中资企业诉求。商会曾协同驻韩国使馆经商处赴韩国安山地区走访调研中国在韩国小微企业，并收集整理在韩国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组织会员单位考察仁川、釜山、黄海、东海、新万金等韩国经济自由区，在中国驻韩国使馆经商参处的指导下与首尔市和仁川市市长的恳谈会，连续两年组织会员参加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共同主办的“China Club”活动，让企业面对面向韩国投资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建议、关注和诉求。四是商会聘请11名韩国主要商协会负责人和韩国著名律所律师担任咨询委员，为来韩国中资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和法律咨询。五是开展文体慈善活动。商会曾举办“驻韩国中资企业歌咏比赛”、“四川芦山地震赈灾捐款活动”等活动。

2015年以来，韩国中国商会在商务部、中国大使馆、中国贸促会的指导下，在积极促进中资企业有效利用中韩FTA、帮助会员拥有良好经营环境、提供与韩国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交流合作平台、改善会员准入条件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努力。首先，为促进中韩企业有效利用FTA与合作，举办了多场有关中韩FTA系列服务活动，如先后举办2015中韩企业家FTA联合论坛、中韩FTA生效庆典大会、2016韩中企业家合作发展暨FTA与产业促进论坛等活动。其次，商会事务局（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主动代言工商，协助会员反映、跟踪并解决经营中的问题。如与KOTRA外国人投资服务中心举办“服务在外企业在韩国经营问题与案例分析”座谈会；组织会员参与韩国产资部主办的“中国投资周”活动，向韩国政府部门面对面反映会员在韩国经营中的合理诉求。三是与韩国地方政府合作举办经贸交流活动，搭建会员同韩国地方政府合作的平台。韩国中国商会分别与珍岛郡政府和庆州市政府举行相关经贸交流活动。

韩国中国商会会员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韩国代表处	02-3783-8401	02-3783-8400
2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分行	02-6730-3600	02-6730-3601
3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分行	02-3788-6609	02-755-3748
4	中国银行 首尔分行	02-399-6275	02-399-6265
5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分行	02-2022-6888	02-2022-689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900	02-3788-3901
7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韩国工作组	02-380-4999	02-380-4999
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6393-5800	02-6393-5808
9	方圆（韩国）株式会社	02-3453-9077	02-3453-9076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02-779-4741	02-779-4745
11	华为技术（韩国）有限公司	02-3456-0808	02-3456-0888
12	京东方韩国法人	010-6431-8888	010-6436-3965 拨0
13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02-765-6789	02-766-4591
14	中化国际汉城代表处	02-757-3993	02-757-9696
15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2-6288-0030	02-6288-0099
16	老独一处	02-517-4552	02-542-4551
17	三江国际股份公司	031-491-8204	031-491-9204

1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61-8837/8	02-861-8839
19	太阳雨（韩国）太阳能有限公司	031-816-4210/4211	031-816-4213
20	巴拉卡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02-2051-3091	02-2051-3093
21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031-411-1689	031-411-1687
22	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	02-2010-8861	02-2010-8899
23	株式会社KCCY脚轮	031-352-7291	031-352-7241
24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02-3789-1686	02-3789-1684
25	百事德空气处理设备株式会社	031-9757183	031-9756183
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营业部	02-2102-7620	02-518-3395
27	天宏贸易公司	032-834-7987	032-834-7988
28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首尔支店	02-774-6601	02-773-9233
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支店	02-1899-5539	02-773-1900
30	中国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02-3455-1662	02-3455-1661
31	中国新兴航空	02-318-3050	02-318-0239
32	韩国中国旅行社	02-752-3399	02-757-3737
33	（株）中国海南航空首尔支店	02-779-0600	02-779-3009
34	中国航信韩国株式会社	02-547-6501	02-517-8883
35	CTS中国旅行社	02-756-9906~8	02-756-9909
36	圣美堂株式会社（原：铖融国际株式会社）	02-318-2289	02-3789-2289
37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02-2184-3358	02-3452-4766
38	中国外运韩国公司	02）3788 8201	02-771-2386
39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02-3271-6789	02-3271-6770
40	韩国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02-3218-6566	02-3218-6565
41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70-4452-8314	02-556-8391
42	中国首钢国际韩国公司	051-7459-118	051-7459-117
43	东北特殊钢韩国（株）	031-319-2077	031-319-2911
4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2038-3291	02-785-3294/5
45	武钢韩国贸易株式会社	02-551-5556	02-551-5561
46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558-1668	02-6280-1681
47	宝和通商（株）首尔事务所	02-508-0893	02-508-0891

48	山东省政府驻韩国经济贸易代表处	031-711-8558/02-6000-8827	031-713-8998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办事处	02-716-8818	02-719-8858
50	烟台市政府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2-538-2277	02-538-2276
51	中国盐城市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联络处	02-6405-9088	02-6405-9089
52	人民网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02-732-5588	02-732-5587
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33-8802	02-722-6898
54	威海国际公司 韩国事务所	02-706-0207	02-706-0205
55	中国抚顺对外建设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725-3278/9765	02-725-3599
56	（山东高速集团）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86-6817	02-786-6816
57	华晟商务 Seoul事务所	02-565-5188	02-563-5185
58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785-6188	02-785-7399
59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051-463-8853	051-463-6880
60	中国船级社釜山分社	051-463-2658	051-463-2657
61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3-6190	051-441-6880
62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9-9075	051-469-8890
63	中国银行大邱分行	053-523-8859	053-523-8861
64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大邱支店	053-253-6888	053-253-6336
65	湖南省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2-407-8866	
66	韩国携程	02-734-8885	02-734-8886
67	南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办事处	02-558-8891	02-558-8878
68	中国吉林（优秀）商品展销中心	070-7097-9100	
69	韩国明川国际株式会社	070-7097-9100	
70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061-5438818	061-5438819
71	中兴通讯韩国分公司	02-559-2400	02-559-2410
72	润亨丰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02-966-8899	02-966-8899
73	山东航空公司首尔支店	02-7739231	02-7765051
74	畅游韩国分公司	02-6943-1810	02-6943-1898

75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02-718-9688	02-718-9880
76	延边州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2-755-7025	02-755-7028
77	韩国金淘株式会社	02-2226-5888	02-2226-3888
78	LCK有限公司/吉林省隆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70-7076-2600	031-441-7150
79	青岛国际工商中心有限公司釜山代表处	051-998-0278	010-51525972
80	广东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70-4861-8912	051-998-0279
81	日照市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752-8828	02-701-1488
82	江苏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70 5033 9852	02-752-8829
83	BGM株式会社（宝钢韩国加工中心）	070-4422-5900	
84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驻韩国代表处	02-2739-6206	031-351-4558
85	江苏悦达集团韩国（首尔）代表处	02-548-8986	02-2739-6205
86	太库加速韩国有限公司	02-2188-3000	
87	韩国（恒康）株式会社	02 585 6929	02-21883060
88	东洋保险公司	02-728-9312	02 585 6927
89	唯品会韩国子公司		02-2095-6302
90	（株)中韩物产/中韩农水产	032-881-6234	
91	(株)中国電視韩国分公司	02-783-6886	032-881-6235
92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051-747-2653	02-783-6887
93	株式会社太宝国际	02-564-8787	051-747-2651
94	银联国际韩国分公司	02-6050-2888	02-551-1202
95	海尔韩国	02-6213-8800	02-6050-2884
96	本溪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82-2-501-8131	02-6213-8801
97	大连市驻韩国事务所	02)318-8801	82-2-834-8131
98	圆通速递韩国分公司	031 986 0208	02)318-8802
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788	031-986 0209
100	CK国际投资贸易集团株式会社（下辖10家会员企业）	02-541-1919	02-3788-3701
101	威海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	032-230-5959	02-541-3939
102	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051-971-1528	032-230-5958
103	唐风汉语韩国株式会社	1666-9588	051-941-1528

10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	02 719 1688	02-3141-5258
105	长城移动韩国公司	02-3497-1860	02 3775 1688
106	绿地韩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64-733-8866	02-3497-1861
107	奥森房产		064733-3385
108	百通鑫源株式会社	064-745-7077	064-784-8838
1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济州梦想大厦项目部	064-711-2827	064-745-7078
110	济州中国城开发		064-747-2827
111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济州营业部		
112	NEW华青旅行社		064-712-8994
113	国人旅行社		064-745-9997
114	佑晟投资开发株式会社		064-751-9886
115	新华联	064-745-8898	064-805-8057
116	悦海堂		064-745-8828
117	晟云实业公司银杏酒家		064-749-8891
118	百年集团株式会社		
119	比亚迪		
120	吉祥航空		
121	（科瑞）韩国绿地资产管理		070-8900-3389
122	有限公司"		
123	蓝鼎济州开发有限公司		
124	同济投资		
125	唐宫饮食产业株式会社		
126	和禾株式会社	064-745-5710	
127	韩国连合株式会社		064-746-5710
128	维荣室内建设有限公司	02-3787-7000	
129	ABL 人寿保险（安联人寿保险）	02-761-8118	02-3787-8787
130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508-8727	02-782-8828
131	株式会社金跃韩国	02-838-8804	02-567-8727
132	（株）地球村国际教育	02-365-8686	02-838-8812
133	明德国际（株）	032-765-4716	02-365-8687
134	（株）世凯国际运输	070-8161-8889	032-765-4718

135	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477-4177	02-868-9889
136	（株）LJ POWER	032-888-9768	02-451-0981
137	荣昌国际贸易公司	02-396-5000	032-207-5000
138	花家怡园韩国总店	051-711-8980-2	02-394-5292
139	大宝产业（株）	02-556-2128	051-980-6889
140	马钢韩国事务所	032-204-8588	02-556-2129
141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1-791-0897	032-772-8588
142	HAM株式会社（韩牧乳业）	02-785-9118	061-791-0898
143	建发金属韩国株式会社	070-7450-8158	02-785-91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韩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韩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可能因时间变迁或法律的更改发生变化，请以韩国各级政府的规定和相关法律为准。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谷金生公使衔参赞亲自组织、督促、把关，全处人员认真撰写，参加撰稿工作的人员为：王从容、王治林、徐洁、兰岚、胡晨沛、张席炜、杨军、梁文洁、杨颖曌，雇员高旼志、宋营周也参与了基础材料搜集。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韩国各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韩国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不能一一列举，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